

辩证逻辑和管理工作

汪馥郁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辩证逻辑和管理工作

汪馥郁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辩证逻辑和管理工作

汪馥郁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涿县范阳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375　字数：125千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illegible]—11,500
统一书号：3243·12　　定价：1.10元

前　言

本书是为企事业管理干部学习和运用辩证逻辑基础知识，以提高管理能力而编写的简明教材。也可作为大学哲学专业、经济管理专业以及管理学院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初稿是以北京广播电视大学教材的形式出现的。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的领导和其他有关同志曾考虑到，为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胜利实现，迫切需要提高广大干部的科学管理水平。然而，管理工作是要靠人去做的，而人的行动则是在一定的认识指导下进行的。人们为形成一定认识而进行的思维活动达到何种水平，将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管理水平。正是基于这一深刻认识，他们决定为北京电大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科的学员和企业管理干部专修科（厂长、经理班）的学员，开设《科学思维和科学管理基础知识讲座》这门必修课。作者应约主讲这个讲座中的《辩证逻辑和管理工作》这一部分。在对原讲稿略加修改之后，终于以本书现在的面目奉献给诸位读者。

恩格斯早就指出："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如果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的联系都无法理解。理论思维的实质或核心，就是辩证的思维。辩证逻辑则是以辩证思维的形式和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因此，作者希望通过本

书对辩证逻辑知识所作的简略介绍，能在进一步培养和训练辩证思维的能力，提高理论思维的水平方面，给正在从事管理工作和即将从事管理工作的同志们，提供一点微小的帮助。作者希望我们大家都能站在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的水平上，改进管理方法，讲究管理效果，创造出高水平的管理局面，从而为振兴中华，再展宏图作出更多的贡献。

虽然，早在本世纪五十年代，我国学者就已开始研究辩证逻辑问题，但是总的说来，在我国，辩证逻辑还是一门正处于逐步发展和不断完善过程中的学科。因此，在若干辩证逻辑的理论问题方面，人们尚未取得一致的看法，尚有待于人们去作进一步的研究；在人们进行辩证思维的实际过程中，还存在某些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现象，尚未被人们揭示，当然就更没有从理论上去作出解释。这一切都表明：继续加强对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探讨，无疑地仍是我国哲学和逻辑学工作者以及其他有志于研究辩证逻辑的同志们，应该奋力地去完成的重大课题。作者愿为此而贡献出一点微薄的力量。从这一想法出发，作者不揣冒昧地在本书中阐述了自己对若干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见解。但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本书中的这些论述，将会反映出作者本人在认识上的局限性和不成熟性，恳请学术界同仁和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实践是理论发展的源泉，实践又是检验理论的真理性的标准；而且人们研究理论的目的，是为了用理论去指导人们更好地从事实践。因此，人们在探讨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同时，就必须密切注意到辩证逻辑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充分发挥辩证逻辑理论对人们开展工作的指导作用，并且用实际工作中应用辩证逻辑理论后所产生的结果，来检验

和修正、发展辩证逻辑理论。如果说，目前人们对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研究尚不够充分和完善，那么，与人们对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研究相比，人们对辩证逻辑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方面的探索，则更是显得薄弱了。这是造成辩证逻辑这门学科尚不够完善、成熟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使这一局面尽快地有所改观，并且能取得较好的成果，从事辩证逻辑研究的同志，就必须深入到实际工作中去；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也应该学习一点辩证逻辑的理论知识。辩证逻辑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应该紧密结合起来，共同去探索将辩证逻辑理论应用于实际的具体途径和方式。正是从这一认识出发，作者在本书中尝试性地把辩证逻辑理论和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力图从辩证逻辑角度对管理工作中产生的某些问题作出理论分析和解释。当然，作者在本书中所作的这一尝试，可能会是很肤浅的，甚至是不成功的。作者愿将本书作为引玉之砖。作者深信，经过广大有志者的共同努力，在辩证逻辑理论的实际应用方面，定能结出丰硕的果实。到那时，由于对理论问题的研究和对实际应用的探索两者相互结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辩证逻辑这门学科就能日益完善起来，就能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自己的旺盛的生命力。

在理论观点的处理方面，作者试图在本书中体现出如下原则：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辩证逻辑的若干论述（如：马克思关于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论述，恩格斯关于判断分类问题的论述，列宁关于辩证逻辑四点要求的论述，毛泽东关于分析与综合的论述等等），作为本书分析和处理各种辩证逻辑理论观点的指导思想；对黑格尔辩证逻辑思想中某些合理的东西（如：具体概念的思想，判断是概念中各规

定的展开的思想，推理是各有差别环节通过中介而实现其统一的思想等），尽可能在自己所理解到的程度上予以吸收并发挥；考虑并采纳国内在辩证逻辑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若干成果；适当阐述作者本人对某些理论问题的见解。除此以外，还有一点必须提到，这就是由于本书的任务是结合管理工作简略介绍辩证逻辑知识，由于本书最初是为适应教学需要而编写的，因此，本书中只能突出那些在作者看来是与管理工作关系比较密切的理论问题，而不可能对各种理论问题作出比较全面系统的阐述。

在结构安排方面，全书共由十讲组成。

第一讲的中心思想，是要论述辩证逻辑和管理工作之间的联系。使两者发生联系的桥梁就是人们的思维活动。任何管理工作都离不开人的思维活动。为了能合理地有效地进行思维活动，就应该学习一点辩证逻辑。

第二讲至第五讲的中心思想，是要阐述辩证思维中所运用的若干逻辑方法。这些逻辑方法主要是：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方法就是人们达到一定目的而采取的途径、手段。人们为了达到辩证思维，为了把自发的辩证思维提高到自觉的辩证思维，就必须懂得并应用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

第六讲至第八讲的中心思想，是要说明辩证逻辑关于思维形式的理论。辩证思维运动并不就是客观事物自身的矛盾运动。它只是要反映（或再现）出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然而，这种反映是要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去进行的。这就是说，人们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的矛盾运动

去反映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的。因此，论述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应该是辩证逻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九讲的中心思想，是要简略介绍辩证思维规律问题方面的若干见解。这是一个存在众多争论的问题。本书中所阐述的观点，只是许多不同观点中的一种观点。其正确性如何，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

第十讲的中心思想，是要对辩证逻辑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作出一个总结。人们学习辩证逻辑的目的，最集中地表现为要在思维中树立起全面性观点、发展性观点、实践性观点和具体性观点，以便在这四种观点的指导下从事认识世界和变革世界的伟大实践活动。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齐振海教授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的齐兰、毕尔珠、王承安等同志，均提供了许多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　者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前　言
第一讲　管理工作、思维活动和辩证逻辑……（ 1 ）
　第一节　管理工作和思维活动………………（ 1 ）
　第二节　思维活动和逻辑学…………………（ 5 ）
　第三节　逻辑学中的辩证逻辑………………（ 8 ）
第二讲　在管理工作中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 16 ）
　第一节　什么是归纳法和演绎法……………（ 16 ）
　第二节　归纳法中有演绎的成分，观察渗透理论………………………………（ 22 ）
　第三节　演绎法总是以归纳法为基础和补充（ 30 ）
　第四节　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32 ）
第三讲　在管理工作中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 41 ）
　第一节　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两种不同理解（ 41 ）
　第二节　辩证思维中的分析是整体分析……（ 46 ）
　第三节　辩证思维中的综合是总体综合……（ 52 ）
　第四节　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59 ）
第四讲　在管理工作中运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

的方法………………………………（64）
第一节　辩证思维中的具体就是多样性的统
一…………………………………（64）
第二节　运用上升法实现多样性的统一……（71）
第三节　上升法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81）
第五讲　在管理工作中运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相
统一的方法……………………………（87）
第一节　逻辑的程序是在必然性意义上合理
重建客观对象的发展过程…………（87）
第二节　历史的程序是追踪描述客观对象的
运动发展过程………………………（93）
第三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在管
理工作中的应用……………………（96）
第六讲　在管理工作中要善于形成和使用概念（103）
第一节　两种不同的概念理论………………（103）
第二节　概念的形成…………………………（106）
第三节　概念发展的两种水平——抽象概念
和具体概念…………………………（109）
第四节　达到具体概念的主要途径…………（116）
第七讲　在管理工作中要辩证地理解和运用判（129）
断………………………………………
第一节　判断和概念的关系…………………（129）
第二节　从同一性和差别性两方面理解和运
用每一判断…………………………（134）
第三节　能动地促使判断转化………………（139）
第四节　相互矛盾的判断的处理……………（143）

第八讲　在管理工作中要具体地历史地进行推理……………………………………（146）
第一节　什么是推理………………………………（146）
第二节　推理的三个组成部分……………………（151）
第三节　推理的种类………………………………（153）
第九讲　在管理工作中要正确认识和利用辩证思维的规律………………………………（162）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概述………………………（162）
第二节　具体同一律………………………………（167）
第三节　总体综合律………………………………（172）
第四节　能动转化律………………………………（176）
第十讲　学习辩证逻辑对搞好管理工作的意义（179）
第一节　学习辩证逻辑，有助于人们在管理工作中树立起全面性观点…………（179）
第二节　学习辩证逻辑，有助于人们在管理工作中树立起发展性观点…………（182）
第三节　学习辩证逻辑，有助于人们在管理工作中树立起实践性观点…………（184）
第四节　学习辩证逻辑，有助于人们在管理工作中树立起具体性观点…………（186）

第一讲 管理工作、思维活动和辩证逻辑

第一节 管理工作和思维活动

这里所讲的“管理工作”，是指一切承担着管理任务的工作，比如：企事业业务管理工作、政府机关管理工作、党务管理工作，等等。所谓“管理”，就是指人们对职能范围内的事物进行管辖、控制、处理的过程。通俗地说，管理就是一个或一些管理者应用一定的原理和方法，引导大家的力量去行动，以便完成一个共同目标的过程。因此，一切为了实现某个共同目标而把大家的力量组织起来并且行动的过程，就是从事管理工作的过程。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生产力迅猛发展的现代，管理工作已经处在一个极为突出的地位。许多人已经从大量的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中深刻认识到：“管理是企业发展之母”，“不重视管理的企业终将要失败”，“一个企业的成败，七分在管理，三分在技术”。正因为这样，人们就把管理和科学、技术、教育放在一起，称做现代社会文明发展进步的四大支柱。

我国人民正在为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伟大强国而英勇奋斗。党中央根据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的具体国情，已经制订了一系列基本的方针和政策，为我国人民指明了方向。在方向和道路已经明确的情况下，管理工作的好坏就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管理工作，既然是一项工作，它就需要靠人去做。这里所讲的“做”，就是指人们为了一定目的而进行的变革世界的实践活动。所以，人们从事管理工作，在直接意义上就是一个从事实践活动的过程。离开变革世界的实践活动过程，所谓管理工作不过是一句空话。

有些同志可能正是因为看到从事管理工作，在直接意义上就是一个从事实践活动的过程，就是一个行动的过程，就由此而引出了一个结论，认为人们只要有干劲，肯卖力气，手脚勤快点，就能做好管理工作。事情是否就是这样简单呢？我们不妨先看一个发生在我们实际生活中的例子：

我国有一项重点建设项目，是要在某地建立一个铜冶炼基地。基地建成后就形成了一个有几万人口的新兴工业城市。在刚开始建设时，有关领导是让冶炼基地中的各个部分同时上马的。于是各个部分就只能各自考虑自己这一部分的问题。这样做的结果是：火力发电厂建在城市上风上游的地段，严重污染了城市；高压线走廊则从市中心穿城而过，非常危险；铁路线又把城市切割成若干块，严重影响了城市的完整布局。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是他们干劲不足吗？是他们不肯化气力吗？原因当然不在这一方面。为了建立起这样一个重要的铜冶炼基地，他们的劲一定没少使，力也一定没少出。然而，为什么没能把基地建设工作搞好呢？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领导这个基地建设的管理工作者们，在发动大家从事实际建设工作之前，没有在自己的思维中对这个基地的总体规划，作一番深入的综合考虑。管理工作者在思维活动中的某些疏忽，导致了实际建设中的失误。

这个实例告诉我们，人们从事各项管理工作的过程，当然是一个行动的过程，是一个做的过程。但是，这种行动过程又是受思维活动支配的。人们思维活动的状况如何，将直接关系到人们行动的效果。人的行动，是在一定思想指导下、支配下的行动。这一点恰好显示了人的行动和其它动物的行动的根本区别。对此，马克思有一段很精辟的论述。马克思说："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马克思这段论述，生动形象地说明了人在变革世界的时候，不是机械式地、盲目地行动。人总是先在思维中大致设计好自己应该怎样行动，然后才实际地采取行动。这就是说，人总是应该先想一想再去干，而不是什么都不想就着手干。一个聪明的人，总是能比较充分地认识到思维的能动作用，在实际采取行动之前，尽量把问题考虑得深刻些，把计划拟订得周密些。一个不太聪明的人，则往往忽视思维的能动作用，只强调凭气力去埋头苦干。由此看来，一个管理工作者要想做好自己的管理工作，不仅要有干劲，肯花气力，而且更要肯动脑筋，肯进行思维活动。

不仅如此。我们还应进一步认识到，当企业、事业以及其它类型的单位在工作成效方面展开竞争或竞赛时，如果竞争或竞赛中的各方已经具备了必要的物质条件，那么这些单位的管理者通过思维活动作出何种预测和决策，就具有关键

的作用。请看下面这个实例：

早在六十年代初，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的管理者们，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对汽车生产的发展前景在思维中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他们预测到未来几十年世界能源的紧张状况可能会对汽车需求发生影响。因此，他们决定发展排量为1.5升左右的小型车，而当时美国小客车的排量都在4升以上。到七十年代初出现了石油禁运现象，能源危机席卷世界。丰田公司乘机把这种小排量汽车投入国际市场，并获得了成功。美国、英国、法国的汽车工业在石油危机的冲击下节节败退，丰田公司的产量却不断上升。美国的汽车生产所以会不断下降，这与美国汽车工业方面的一些管理者们在思维中作出了一种错误的预测和决策有很大关系。他们在思维中错误地认为，能源危机是暂时的，并且不会对汽车生产带来多大影响，因此就决定仍然继续发展高级豪华型汽车。结果导致了在汽车生产方面的大幅度减产。

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日本丰田公司管理者们的预测和决策，使丰田汽车在这次竞争中取得了胜利；美国汽车工业方面一些管理者的预测和决策，则使美国汽车在这次竞争中遭到失败。两种不同的预测和决策，造成了两种不同的竞争结局。这些预测和决策正是有关的管理者思维活动的一种产物。没有管理者们的思维活动，也就没有这些预测和决策，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在当今时代，在具有大致相同的物质条件的基础上，不同单位之间所展开的工作成效方面的竞争或竞赛，实质上主要表现为管理者的思维能力、思维方法和思维成果的竞争或竞赛。那些掌握了良好的思维方法，学会合理地进行思维活动的管理者，

将有较大可能使自己的单位成为竞争或竞赛中的胜利者。

综上所述，为了做好管理工作，一定的物质条件当然是必须首先具备的；管理者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勤奋工作、踏实苦干也是不可缺少的。此外，管理者积极合理地进行思维活动，多谋善断，同样极为重要。一个思维活动方面的懒汉，决不可能成为一个优秀的管理者。

第二节　思维活动和逻辑学

我们已经指出，做好管理工作，是不能脱离思维活动的。所谓思维，简单地说就是指人脑对客观外部物质世界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思维并不是客观对象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所产生的结果。思维是通过对感性认识材料进行加工制作后才产生的。思维和客观对象之间没有直接联系。它是通过建立在感官活动基础上的感性认识，才和客观外界发生联系。所以，思维是对客观对象的间接反映。思维中要反映出客观对象的普遍性，而普遍性必须从个别性中概括出来。所以，思维是对客观对象的概括的反映。由于思维是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形式进行的，因此，所谓思维，“就是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工夫”。（《毛泽东选集》第1卷，横排本第262页）思维的任务，就是要在对感性认识材料的加工制作中，形成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以便更深刻地认识客观对象的本质，把握客观对象的规律。这种思维的认识阶段，我们通常就叫做理性认识阶段。

现在，需要我们进一步考虑的问题是，人的思维活动是不是可以任意地进行呢？当然不是。人的思维也是受一定规律支配的。人的思维有合理和不合理的区别。譬如说，为了

研究某项新产品能否投入大批量生产，主管部门召开了一次讨论会。假定会上有一位同志在自己发言的前半部分论证了“可以投入大批量生产”，而在自己发言的后半部分却实际上又论证了“投入大批量生产的条件还不具备”，那么我们就会认为该同志的发言自相矛盾了。发言中的自相矛盾正是表现了该同志在考虑问题时思维中出现了前后不一贯的混乱现象。如果某次思维活动中出现了前后不一贯的混乱现象，这种思维就是不合理的。这种前后不一贯的混乱思维之所以不合理，是因为这种思维没有遵守思维活动的规律。

既然人的思维有一定规律，既然人的思维有合理和不合理的区别，人们就在研究和揭示人的思维活动规律、认识和总结合理思维与不合理思维的区分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逻辑学这门科学。逻辑学给人们进行合理的有效的思维活动，提供了理论上和方法上的指导。

有利于搞好管理工作的思维活动，当然应该是符合思维规律的合理思维活动。因此，学习一点逻辑学的知识，实在是人们搞好管理工作的必要条件。学习逻辑学知识，培养和提高思维能力，将会大大促进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从而取得良好的效益；反之，如果不学习逻辑学知识，就有可能导致人们在管理工作中发生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失误。我国工程技术人员在某地遇到的一件事，就很能说明这个问题。

在某地建设铁路的过程中，有的地段遇到了水害。铁路总经理赶到现场，向专家们询问那里挡土墙的情况。专家们十分有把握地说：“没问题，那是花岗岩的地质构造。”为什么专家们会根据花岗岩的地质构造，就得出“挡土墙没问

题”的结论呢？原来在人们头脑中，一般总认为“花岗岩”这个概念是反映了“坚硬的”这种性质的。因此，人们就根据这种认识形成了“花岗岩是坚硬的”这个判断。上述“挡土墙没问题”的结论，就是专家们在思维中以“花岗岩是坚硬的”这个判断为前提，经过一个推理过程而得出来的。在专家们作出这个结论之后不久的一天，人们到这一地段复查，只见挡土墙下沉了三米。原来认为不会发生问题的地方，却偏偏发生了问题。是勘探得不准确吗？事实证明这里确实是花岗岩的地质构造。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呢？如果撇开其它因素而仅从专家们的思维活动的角度进行分析，那么专家们的失误，正是失误在没有使自己思维中的“花岗岩”概念，由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其实，逻辑学中早已从理论上阐明，人们思维中的概念是区分为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两种水平的。我们在后面将要专门论述到这些理论问题。在此，我们仅需知道，当专家们把“坚硬的”这一特性，作为各种类型的花岗岩中都无差别地同样地存在着的特性时，他们思维中的“花岗岩”概念就还只是处于抽象概念水平上。这种抽象概念水平上的“花岗岩”概念是要向具体概念水平上的“花岗岩”概念上升发展的。作为具体概念水平上的“花岗岩”，要反映出“坚硬的”这一特性在不同类型的花岗岩中是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要反映出花岗岩并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具有“坚硬的”这一特性的。例如，当某种花岗岩是属于风化花岗岩这一类型，并且又处于遇到大水这一条件之下时，那么这种花岗岩就不再具有“坚硬的”这一特性。可见，处于具体概念水平上的“花岗岩”概念，是与客观实际情况更加符合的概念。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在某地建

设铁路的专家们学过一点有关的逻辑学知识，那么他们就会自觉地去分析自己思维中的“花岗岩”概念，到底是处于抽象概念水平呢，还是已达到具体概念水平呢？如果他们发现自己思维中的概念还处于抽象概念水平，他们就能在逻辑学理论的指导下，进一步使抽象概念水平上的“花岗岩”概念上升发展为具体概念水平的概念。当他们能用具体概念水平上的“花岗岩”概念来指导自己的工作时，上述失误不就有可能避免了吗？

我们在前一节中已经指出，要想搞好管理工作，固然十分需要干劲，需要花气力，但更需要善于进行思维活动，善于动脑筋。我们在这一节中又进一步指出，要想善于进行思维活动，就需要了解到思维活动是有规律性的，就需要了解到合理思维和不合理思维的重要区别。为了掌握思维规律，从理论上懂得合理思维和不合理思维的区分标准，就有必要学习一点逻辑学知识。管理工作和人的思维活动密不可分。逻辑学则为人们进行合理的思维活动提供了理论和方法上的指导。我们希望每一位管理工作者都能认真学习一点逻辑学的知识，用以改进我们的管理工作，提高我们的管理水平。

第三节　逻辑学中的辩证逻辑

在现代，逻辑学已成为一个包含众多类型、众多分支学科的科学领域。其中除了有大家已经熟悉的形式逻辑之外，还有辩证逻辑等等。

所谓辩证逻辑，就是研究人们认识真理的过程中思维运动发展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学说。简略地说，辩证逻辑就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学说。但是，仅有这个简短的

定义，我们对辩证逻辑还是理解不深的。为此，我们就需要进一步展开辩证逻辑所包含的实质和内容。

首先，辩证逻辑是一种逻辑学说，因此它和逻辑科学领域中的其它类型的理论有着许多共同点。如果把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加以比较，则它们可以显示出以下三方面的共同点：第一，它们都是以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学说。例如，形式逻辑中要研究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辩证逻辑中同样要研究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它们的区别仅仅在于研究思维形式的角度有所不同。形式逻辑中要研究人们进行思维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规律；辩证逻辑中同样要研究人们进行思维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规律。它们的区别仅在于所研究的思维规律是处于不同发展层次上的。作为逻辑学，就是要去探讨人们进行思维活动的程序、模式、方法。这一切任务，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要去完成。第二，它们都要研究和规定人们思维活动的合理性的标准或条件。这正是逻辑科学所特有的任务。在逻辑史上，第一次用“逻辑”这个词作教科书名的《波尔一罗亚尔逻辑》就明确地把“逻辑”规定为“在人们认识事物中指导理性的艺术。”为了能指导人们的理性思维活动，就要去研究和确定理性思维的各种合理性条件。例如，形式逻辑中研究了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三段论规则、假言推理规则等等规律或规则。遵守这些规律或规则，人们的思维活动就能合理地进行。在辩证逻辑中，也提出了辩证思维是具体性思维，每一概念都毫无例外地和其它概念相互联系等等许多规律或规则。在辩证逻辑中研究和规定这些规律或规则，也是为了保证人们能合理地进行思维活动。第三，它们都是为人们获得

真理性的认识服务的。它们都是人们在获取真理性认识时所采用的一种工具。正是这些共同点，决定了辩证逻辑隶属于逻辑科学这个大领域之中。

其次，逻辑学中并不是只有辩证逻辑。辩证逻辑只是逻辑科学领域中的一种类型的理论。正因为这样，它又和逻辑科学领域中其它类型的理论有明显区别。我们仍将其与形式逻辑进行比较。在形式逻辑中，人们是把各种思维形式当作已经形成了的东西，当作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的东西加以研究的。然而在辩证逻辑中，人们则是把各种形式当作思维运动发展的一定环节来研究。辩证逻辑是研究处于动态过程中的思维形式。例如，辩证逻辑要去研究概念的形成和发展，要去研究概念与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要去研究由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上升等等，形式逻辑则不去研究这些方面。这就是它们的第一点区别。由此可以引出第二点区别，即在辩证逻辑中，人们不能完全脱离内容而去研究思维形式，人们总是要在形式和内容的联系中去研究思维形式。在形式逻辑中，人们则完全撇开了内容而对思维形式作纯形式结构方面的研究。第三点区别则表现为，在形式逻辑中，人们只是把各种思维形式并列地列举出来，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然而在辩证逻辑中，人们则要揭示出思维形式之间发展的内在必然性，揭示出思维形式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第四点区别是，形式逻辑所揭示和规定的逻辑合理性条件，是思维在形式结构方面的合理性条件。辩证逻辑所揭示和规定的逻辑合理性条件，则是人们整个思维运动发展过程所应遵守的逻辑合理性条件。这些区别表明，辩证逻辑是逻辑科学领域中有着自身特点的一种逻辑类型。它在指导人们思维活动时所

起的作用，是逻辑科学领域中其它逻辑类型所不能代替的。它有作为一门学科独立存在的价值。

再次，辩证逻辑既然是"辩证的"逻辑，它在本质上就和辩证法相一致。这里包含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辩证法规律既然是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三大领域中概括出来的最普遍规律，那么辩证法规律就不仅制约着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也必然支配着人类的思维活动。辩证逻辑对辩证思维形式和规律的一切研究，都必须遵守辩证法规律的要求，都体现着辩证法规律的强制性作用。但是另一方面，辩证逻辑对辩证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研究，并不是仅仅遵守着辩证法的一般要求。辩证思维有区别于自然界、区别于人类社会的特殊性。辩证逻辑要研究这些具有辩证思维特殊性的逻辑问题。我们已经知道，对辩证法的研究既不能代替自然科学中对自然界特殊问题的研究，又不能代替社会科学中对各种特殊社会问题的研究。同样地，对辩证法的研究，也不能代替辩证逻辑中对思维运动的特殊问题的研究。如果以为辩证逻辑既然是"辩证的"逻辑，就只强调了它和辩证法一致的一面，而忽略了它要研究辩证思维中特殊逻辑问题这一面，那就等于取消了辩证逻辑。

恩格斯明确指出："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redacted]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 [redacted]第3卷，第465页）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研[redacted]了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

最[redacted]逻辑理论体系，一般认为是由德国哲学[redacted]但是，对辩证逻辑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redacted]。

从外国逻辑思想发展史来看，古希腊时代的赫拉克利特学派和埃利亚学派，由于已分别从不同角度探讨了事物的运动变化问题，因而也就开始涉及到如何在思维中反映出这种运动变化的问题。赫拉克利特认为，整个世界永恒地存在着一种客观规律。他把这种规律称做“逻各斯”。万物都根据这个“逻各斯”而产生和运动变化。人的思维，就是要去认识整个世界所存在着的这种“逻各斯”。赫拉克利特学派的这些研究，可以看作是对辩证思维进行研究的萌芽。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就明确地说：“没有一个赫拉克利特的论点不被我采纳到我的逻辑学中。”（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第287页）埃利亚学派的芝诺，黑格尔曾称他为“辩证法的始祖”，并认为我们可以从埃利亚学派那里发现“纯粹的思维在概念中的运动的开端”。（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第276—277页）

在古代人们对辩证逻辑的研究中，亚里士多德占有重要地位。人们往往把亚里士多德仅仅看成是形式逻辑的创始人。但是，根据恩格斯的看法，亚里士多德“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等著作中，把亚里士多德列在“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的行列之中。（同上书，第531页）列宁在评价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时也指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是寻求、探索，它接近于黑格尔的逻辑学”，“他到处，在每一步上所提出的问题正是关于辩证法的问题”。（列宁：《哲学笔记》，第417页。着重点是原有的）忽视亚里士多德在辩证逻辑发展历史中所起的作用，是不正确的。

所以应该看到，黑格尔最初所建立的辩证逻辑理论体

系，与古代的以及古代以后的许多思想家们的研究活动，有着历史的渊源关系。黑格尔的体系，体现了对人类思想史、认识史所做的总结和概括。

对于中国古代辩证逻辑思想的发展，我们要给予足够的重视。杰出科学家爱因斯坦在对比中国和西方的科学发展状况时，提出了这样一个发人深醒的问题："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德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联系（在文艺复兴时期）。在我看来，中国的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那是用不着惊奇的。令人惊奇的倒是这些发现（在中国）全都做出来了。"（《纪念爱因斯坦译文集》，上海科技出版社1979年版，第46页）这是一位伟大科学家所提出的问题。中国古代有众多的闻名于世的发明和创造，这一切都是运用什么逻辑方法搞出来的呢？英国著名科学史家李约瑟在探讨中国科学思想的哲学基础时，实际上回答了爱因斯坦所提出的问题。他说："当希腊人和印度人很早就仔细地考虑形式逻辑的时候，中国人则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逻辑。"（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3卷，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337页）这一论断表明，人们已经注意到，中国古代辩证逻辑思想的发展，是中国成为世界文明古国的思想方法方面的重要原因。十分可惜的是，我国人民思想方法上的这一优良传统，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并没有得到进一步发扬。

黑格尔虽然建立了最初的辩证逻辑理论体系，但是这个理论体系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它甚至被当时一些自然科学家当作完全不适用的方法而简单地抛弃了，"黑格尔被遗忘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0页）黑格尔所提出的

辩证逻辑所以会遭到如此的命运，“是有它的自然原因的”。（同上书，第119页）这首先是因为它在形式上“是唯心的”，“是从纯粹思维出发”，而当时的自然科学却“必须从最顽强的事实出发”。（同上书，第120页）其次“是因为黑格尔学派不知道可以用它干些什么”。（同上书，第121页）黑格尔的弟子们只是把黑格尔的全部遗产当作可以套在任何论题上的刻板公式，变成一种不要任何实证知识内容的空谈。这样，它就理所当然地受到自然科学家的厌恶。随着人们宣布废弃思辨概念，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思想也逐渐销声匿迹。那种运用固定不变范畴的思维方法又在科学中重新开始了它的统治。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揭示了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合理内核，并且希望能够在唯物主义前提下建立起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理论体系。他们在一系列著作中，阐述了许多极其宝贵的有关辩证逻辑的理论观点。但是，因为他们当时的精力主要集中于解决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问题，所以他们要建立辩证逻辑理论体系的愿望，始终没有能得到实现。

一直到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后，特别是五十年代以后，对辩证逻辑的研究才又重新兴起。辩证逻辑在现代的重新兴起，是有其深刻原因的。首要的原因是，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显示了研究辩证逻辑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自然科学理论体系更新的规模和速度，越来越要求人们具有辩证思维的能力；科学发展到二十世纪，不仅各门科学自身要密切注意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的相互联系和作用，而且在各门科学之间，也要密切注意它们的相互影响。人们只有建立起融合成统一的相互联系的综合知识，才能获得改造世界和解决人类最迫切课题的巨大手段。这种巨大的综合，离开了辩证思维是根

本无法实现的；现代自然科学研究中，需要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得到空前发挥。然而如果没有辩证思维能力，要使主观能动性正确、充分而有效地发挥出来，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对于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辩证思维恰恰是最重要的思维方式。为了能最有效地培养和训练辩证思维能力，为了能合理地进行辩证思维，就必须研究辩证逻辑。日本物理学家武谷三男说得好："在量子力学中清楚地暴露出形式逻辑已经跟不上了"，要理解量子力学的独特的逻辑结构，"唯有依靠辩证逻辑"。(《武谷三男物理学方法论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00—101页）其次则是因为，社会的急剧变革和动荡也迫切需要有辩证逻辑作为思维的工具。再次还因为，逻辑科学自身的发展需要产生出辩证逻辑。在形式逻辑（包括数理逻辑）的范围内，有许多逻辑问题实质上是无法得到解决的。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发展出辩证逻辑理论。由此可见，加速对辩证逻辑的研究，已是今天的社会实践所提出的迫切任务。实践的需要，带来了辩证逻辑发展史上的兴旺时期。

辩证逻辑发展到今天，它在内容方面已形成三个主要部分。第一，它要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第二，它要研究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第三，它要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人们研究这三个主要部分，是为了能再现出人们思维的运动发展过程。人们所以要再现出人们思维的运动发展过程，则是为了能更深刻更具体地反映出处于运动过程中的作为多样性统一的客观对象。一旦人们更深刻更具体地反映了客观对象，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就有了取得成功的更大把握。所以，归根到底，辩证逻辑就成为人们认识世界、变革世界的有效工具。

第二讲　在管理工作中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

第一节　什么是归纳法和演绎法

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就是指归纳法与演绎法辩证综合地加以统一运用的方法。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归纳法和演绎法先分别地作一点说明。

所谓归纳法，就是指从个别中认识到一般的思维方法。拿管理工作来说，我们就经常需要或者调查许多有关专家的意见，或者调查本单位职工群众的意见，或者调查社会上有关的动态，等等。通过各种途径调查得来的一些信息，都是个别性的、分散的、无系统的。为了使调查得来的各种信息在管理工作中发挥作用，我们就需要把这些个别性的、分散的、无系统的信息，整理概括为集中的、系统的信息，形成某种具有一般性意义的预测或决策。我们就可以用具有一般性的各种预测或决策，作为一个时期内从事管理工作的指导原则。这种从个别中认识一般的过程，就是具体地运用归纳法的过程。

人们思维中所实际运用的归纳法，有多种表现形式，我们在此主要介绍四种表现形式。

第一种表现形式，是典型归纳法。所谓典型归纳法，就是指人们通过对一个典型范例进行考察分析，由此而概括出一般性结论的归纳方法。我们知道，在管理工作中是经常要

采用“蹲点”或“典型事例分析”等工作方法的。采用这些工作方法的目的，是为了能从“蹲点”或“典型事例分析”中取得经验，以便在面上推广。但是“蹲点”或“典型事例分析”所取得的经验，最初都是仅仅有关这个“点”或这个“事例”的，因而都是表现为个别性的。这种个别性的经验不可能直接在面上推广。因此，人们就需要在思维中对个别性经验进行分析概括，从中提炼出具有一般性意义的经验。这种从“蹲点”或“典型事例分析”所取得的个别性经验中提炼概括出一般性经验的过程，就是运用典型归纳法的过程。运用典型归纳法的一个关键，在于我们所考察的典型要确实是典型。这就是说，作为典型的对象，必须是一类对象中最普通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对象。在以往的工作中，有些同志往往给自己所蹲的“点”，提供许多特殊的照顾。这样，这个“点”就失去了它应具有的“最普通的最有代表性的”这一特征。因而，我们就不可能从“蹲点”中获得真正能推动面上工作的一般性经验。

第二种表现形式，是简单枚举归纳法。这种归纳法，形式逻辑中已作了论述。这种归纳法的主要特点是：人们只考察了一类对象中的部分对象；在考察中，人们发现被考察到的部分对象都具有某种属性，并且在整个考察过程中没有遇到相反的情况。于是，人们就由此而认为整个某类对象全部都有某种属性。例如，为了了解某项产品是否受到顾客欢迎，我们可以派人到若干个销售点去调查。某项产品的销售点可以是很多的。但是，被调查的销售点，只是全部销售点中的一部分。调查人员从这几个销售点中得知，某项产品到货后，在短时间内就销售完毕；而且，这几个销售点中还没

有出现过相反的情况。于是，我们就可由此而作出一般性结论："某项产品是普遍受到顾客欢迎的。"这个一般性结论，就是通过运用简单枚举归纳法而获得的。

第三种表现形式，是科学归纳法。形式逻辑中也已经给予论述。这种归纳法的显著特点是，人们首先要运用求同法（契合法）、求异法（差异法）、求同求异并用法（契合差异并用法）、共变法和剩余法去寻求现象间的因果联系。在此基础上，人们再去概括出一般性结论。例如，假定有两家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厂，其产品的质量也大致相当。然而，其中一家工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相当高，产品供不应求；另一家工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则比较低，产品销售情况不理想。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不同现象呢？我们可以将两家工厂加以比较，发现它们在产品的种类、产品的质量、产品的销售价格等方面都大致相同，只有一个方面是不同的，这就是：其中一家工厂注意搞好广告宣传，产品的功能、质量等已为销售人员和广大顾客所了解；另一家工厂则不太注意广告宣传，销售人员和广大顾客还不太了解其产品的功能、质量等情况。这样，我们就可以知道，是否注意广告宣传，是否能使销售人员和广大顾客清楚了解产品的功能、质量等情况，是这两家工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很不同的原因。上述这种因果联系是应用求异法获得的。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概括出一个一般性结论：注意搞好广告宣传，使销售人员和广大顾客清楚了解产品的功能、质量等情况，是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重要途径。在这个实例中，人们从寻求因果联系开始，到最后作出一般性结论，这整个过程就是运用科学归纳法的过程。

第四种表现形式，是统计概括归纳法。我们先看一个实例。某灯泡厂一天可生产1000只15W的白炽灯泡。假定按技术条例规定，灯泡使用寿命在800小时以内，则为次品。现在，为了科学管理生产，我们需要掌握该厂在一个时期内的次品率。怎样才能得到有关次品率的结论呢？是否可以采用对生产出的灯泡逐个普查的办法来得出结论呢？采用这种办法，实际就是采用完全归纳法。为此，人们就需要将所生产出的灯泡全部通电试验，观测它们能使用多少小时，然后再计算出次品率。抽象地说，使用这种办法固然可以得出精确的次品率，但是，一方面因为生产出的灯泡是大量的，要逐个普查是极困难的，实际上是不允许的；另一方面因为这里所进行的试验，是属于破坏性试验。每试验一个灯泡，这只灯泡就被报销了，就不能再投放到市场上去了。因此，如果将该厂生产出的灯泡每只都试验，这就等于将生产出的全部灯泡在试验中报销了。这既是和生产的目的相违背的，又是一种极大的浪费。由此看来，逐个普查的办法是不可取的。是否可以采用简单枚举归纳法来得出结论呢？运用简单枚举归纳法的条件之一，就是要求在整个考察过程中不能出现相反情况。可是，在灯泡的试验中却总是要遇到两种相反的情况。譬如说，一部分被试验灯泡，使用寿命超过了800小时，它们就构成合格品。另一部分被试验的灯泡，使用寿命没有超过800小时，它们就构成次品。合格品和次品就是相反的两种情况。它们在同一次试验中总是同时存在的。既然我们不能排除相反情况，因此，我们也就无法运用简单枚举归纳法去求得结论。至于科学归纳法，在这种情况下也是不适用的。因为这里并不要求寻找出产生次品的原因。这里仅仅要求

计算出次品率是多少。为了适应这类特殊情况，我们就需要运用一种新的归纳方法。这就是统计概括归纳法。统计概括中常用的一种形式是：从所要研究的全体对象中，抽取一小部分来进行试验，然后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得出这一小部分所显示的统计特性，由此再进一步推断出整体的统计特性。例如，我们可以从某灯泡厂一天所生产的1000只灯泡中，任意挑选出10只灯泡进行试验。我们对试验10只灯泡所取得的数据进行统计整理，就可得到10只灯泡的次品率。随后，我们就可把试验10只灯泡所得的次品率，概括为一天中生产1000只灯泡的次品率。在统计方法中，人们习惯把所要研究的全体对象称为"总体"；把所要研究的全体对象中的每一个对象称为"个体"；把从总体中任意抽取出来的一部分个体称为"样本"；把样本中所包含的个体的数量称为"样本容量"。在运用统计概括归纳法时，为了使所得的结论更可靠些，我们应该保证抽取出的样本是绝对随机的；同时，要使样本中包含足够数量的样本容量。

我们在管理工作中，应该灵活地运用各种不同表现形式的归纳法，及时地把个别性的经验知识上升为一般性的理论知识，用以指导我们的工作。

所谓演绎法，就是指从一般中认识个别的思维方法。例如，在管理工作中，作为下一级管理组织的工厂经常会接到作为上一级管理组织的公司关于某个时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公司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是针对本公司系统内的一切单位而提出来的。因此，这种部署和要求，在本公司系统内具有一般性的意义。某个工厂，作为某公司系统内的一个单位，当然应该执行上级组织的部署和要求。因此，某个工厂

就要根据公司的部署和要求，作出本工厂的具体安排。这种具体安排不是针对某个公司系统内的一切单位而提出来的，而仅仅是针对本工厂提出来的。这样，相对说来，这种具体安排就只具有个别性的意义。从某工厂管理人员的思维活动来看，他根据上级公司提出的具有一般性意义的部署和要求，制订了适用于本单位这个个别范围内的工作安排，这正是从一般中认识了个别。所以，某工厂管理人员的思维活动过程，就是一个运用演绎方法的过程。

人们思维中所实际运用的演绎法，也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形式逻辑已经研究了许多种表现形式的演绎方法。我们不在此重复这些内容了。在辩证逻辑中，我们还想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明演绎方法的表现形式。这里主要介绍两种：

第一种表现形式，是从纵向进行演绎的方法。通过运用纵向演绎方法，人们就从一般层次的认识深入到比较特殊层次的认识，又由比较特殊层次的认识深入到更特殊的层次的认识，甚至一直深入到个别层次的认识。所以，纵向演绎法，是使人们的认识逐步深化的一种思维方法。例如，在我们前面所举的例子中，某工厂的管理人员，从上级公司的部署和要求出发，制定出本单位的具体安排，这就是具体运用了纵向演绎法。

第二种表现形式，是从横向进行演绎的方法。通过运用横向演绎法，人们从某个前提中演绎出一个方面的认识后，又可从同一前提中演绎出越来越多方面的认识。所以，横向演绎法，是一种使人的认识逐步引申的方法。例如，针对有些同志对大量地乱施农药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我们就可以向他们指出：如果大量使用农药，那末当然可以在一个时期

内使害虫得到控制。但是，大量使用农药，也必然使害虫的天敌被大量杀死，这对有效控制和消灭害虫是不利的；大量使用农药，使有毒物质积累在农作物的叶、茎、果实等内部，危害人体健康；大量使用农药，使有毒物质散布在空气中，一方面直接被人吸入体内，造成危害，另方面又随着空气中的小尘埃，降落在水中，被浮游生物吸收，浮游生物又被鱼吃下去，鱼又被人吃下去，这样，有毒物质会在各种生物体内发生富集作用，最后也对人体造成危害；大量使用农药，使有毒物质在自然界长期存留，还会破坏生态系统的平衡。这一切都是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不利的。大家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从“大量使用农药”这一前提中演绎出了许多不同方面的认识。这里所采用的方法，就是横向演绎法。

我们在管理工作中，也应灵活地运用多种形式的演绎方法，使一般性原则能及时地具体化，使原有的认识能被引申。

在辩证思维过程中，人们并不是孤立地去运用归纳法或演绎法，而是把归纳法和演绎法结合起来运用。辩证逻辑就是要去研究归纳法和演绎法是如何结合的。

第二节　归纳法中有演绎的成分

观察渗透理论

在逻辑史上，有些人把归纳法当作是唯一的或占统治地位的科学思维方法，否认演绎法在认识中的作用。这种观点就是所谓归纳派的观点。其实，归纳法是不能脱离演绎法

的，归纳法中就有演绎的成分。

归纳法所以不能脱离演绎法，因为归纳法在两个方面要依赖演绎法。一方面，归纳必须以演绎作指导。作为归纳前提的个别性知识是需要通过观察、实验、社会调查等方法来获得的；然而人们进行什么样的观察、实验和社会调查，在观察、实验、社会调查中需要搜集哪些材料等等，却又是需要参照一定的理论并通过演绎的推导才能求得解决的。另一方面，归纳必须依赖演绎检验其结论的可靠性。归纳法所得结论的可靠性是尚属疑问的，但是归纳法自身不可能确定结论的性质，必须有演绎的补充研究，才能解决归纳结论的可靠性问题。

归纳法所以不能脱离演绎法，因为归纳法中是渗透着演绎成分的。归纳法所遵循的基本原理是：如果某类中大量的对象在各种各样的条件下被考察过，而且如果所有被考察过的某类中的对象都无例外地具有某种性质，那么所有某类就都具有该种性质。在这一归纳原理中，存在着两项基本要求：第一，要求被考察的对象是“大量的”；第二，要求被考察的对象范围尽可能广泛，涉及到“各种各样条件下”的对象。问题在于，要考察多少对象才算是“大量的”呢？一百？一千？还是一万？为了从吸烟与致癌的关系中归纳出一个结论，人们可能需要考察成千上万个事例；然而为了归纳出“原子弹具有巨大的杀伤力”这一结论，人们有广岛和长崎的两个事实就足够了。所以，究竟观察多少对象才算是合理的，这只有依靠相关的专业知识并通过演绎去求得答案。为了满足第一项要求，归纳中就已渗透了演绎成分。第二项要求中的“各种各样的条件”究竟指什么？要知道，各种各

样的条件可以说是无限多的。归纳法所要求的"各种各样条件"，当然不可能是指任何一种条件，而总是指与研究课题有关的各种条件。那么，究竟如何去区分"有关"和"无关"呢？对这些问题的解决，也是需要以已有知识为根据并通过演绎法来求得解答。为了满足第二项要求，归纳法中也完全渗透了演绎的成分。

归纳法所以不能脱离演绎法，因为归纳法总是要向演绎转化，归纳法从个别性前提中得出了一般性结论，为演绎法准备了前提条件，从而促使归纳向演绎转化。

所以，离开演绎的归纳，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为了进一步加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我们想在此专门谈谈观察渗透理论的问题。因为归纳法所依据的个别性前提是要从观察、实验和社会调查中得来的。如果我们懂得了观察、实验和社会调查中渗透着理论的作用（简称为观察渗透理论），我们也就在最主要点上懂得了归纳法对演绎法的依赖。

所谓观察，是指人们在对被观察对象不加以人工变革的条件下，有目的、有计划地利用感觉器官去认识被观察对象的活动，它是人们获得经验认识的方法。在人们刚开始从事观察活动时，人们是凭借自身的感觉器官直接进行的。但是，人的感官的感知能力使观察受到生理上的局限。这种局限主要表现在：人的感官使观察的范围受到局限；人的感官也使观察的精确性受到局限；人的感官还使观察的速度受到局限。于是，人们为了克服由于感官而使观察受到的生理局限，就创造了仪器。仪器把人的感官不能直接观察的一些对象，转化为可以观察的对象。所以，从凭感官直接进行观察，发展到通过仪器而进行观察，这是观察方法的一次具有

根本意义的变革。本世纪五十年代以后，宇宙火箭的发射，载人宇宙飞船的试验成功，以及遥感等技术的发展，使人们克服了由于人不能离开地面而对观察产生的限制，进入从空间进行观察的时代。这是观察方法中具有革命性的飞跃。

在进行观察时，人们尽管已经采用了各种仪器，但是人们并不去改变被观察对象的自然状态。这样，观察，包括使用仪器的观察，已不能适应人们日益深刻的认识的需要。科学实验的产生就成为必然的了。

所谓实验，就是人们根据科学研究的任务，利用专门的仪器对被研究对象进行积极的干预，人工地变革和控制被研究对象，以便在最有利的条件下对它们进行认识。在科学实验中，人们可以利用各种实验手段，使被研究对象摆脱各种偶然因素的干扰，从而被研究对象就能在比较纯粹的状态中暴露出自己的特点。例如，肉汤腐败这个常见的现象究竟是什么原因引起的呢？巴斯德认为煮沸的肉汤后来又变质，是由于空气中的微生物进入肉汤造成的结果。但是，在自然的条件下，肉汤总要接触空气，而空气中又必然会有无数尘埃，尘埃上则携带着微生物。所以，在自然条件下，要使空气中的微生物不进入肉汤里是不可能的。于是，巴斯德就求助于实验的纯化作用。他设计了一种曲颈瓶，把肉汤注入瓶内并加热杀菌。由于瓶子是曲颈的，它使外界空气中的尘埃很不容易进入瓶内。结果肉汤并不腐败。这就是通过一定的实验手段，排除空气中微生物对肉汤的作用，观察到了肉汤在比较纯粹的状态下是不会腐败的。在科学实验中，人们还可以利用各种实验手段，创造出在地球表面的自然状态下无法出现或几乎无法出现的特殊条件，从而使人们遇到了许多前

所未有的在自然状态下不能或不易遇到的新现象。例如，人们能通过一定实验手段，造成接近绝对零度的超低温，从而使我们能把几乎所有的气体液化。在这种超低温下，人们也能发现某些材料具有特殊优良的导电性能、即具有无电阻，抗磁等超导态特性。在科学实验中，还可以使被研究对象不断重复出现，有利于人们进行反复比较观察。例如，英国化学家普利斯特列在1774年用聚光镜加热汞的氧化物而分解出一种气体，它比空气的助燃性要强好多倍。普利斯特列把这种气体称之为失燃气体。当普利斯特列把这个消息告诉法国科学家拉瓦锡后，拉瓦锡马上动手重复了这个实验，使他终于发现加热氧化汞而分解出来的能助燃的气体不是别的，而是氧气。正是由于科学实验具有这些特点，因此，它越来越被人们广泛地运用。

所谓社会调查，就是人们有目的、有计划地对社会现象进行考察的一种方法。

在管理工作中，要经常运用到观察、实验和社会调查这些经验认识方法，以便为我们运用归纳法创造前提。例如，我们对某些新试制的产品，要在使用中进行跟踪观察；我们对某种新购置的机器设备，要先观察它在试运行中的状况，然后再决定是否能正式投入运行使用等等，这都是观察方法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又如某些新产品在试制过程中，要进行防水试验、防震试验、机械磨损试验，等等，这都是实验方法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再如，我们可以通过当面谈话调查、电话调查、通信调查、问卷调查等方法，或了解专家意见，或了解市场情况，这都是社会调查方法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在观察、实验和社会调查中，我们获得了各种各样的

个别性认识，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可作出各种有益的归纳结论。

有些人认为，观察不就是通过人的眼睛去看，通过人的耳朵去听，通过人的手去摸，总之，通过人的各种感觉器官去和被观察对象接触，从而形成有关被观察对象的认识吗？在此，被观察的客观对象刺激人的各种感官，人的各种感官则接受到来自被观察对象的刺激。这里似乎看不到有什么理论的作用。其实，这些人所以看不到观察中渗透着理论，是因为他们对观察作了片面的理解。

无论是凭借人的感觉器官直接观察某个对象，还是凭借仪器对某个对象进行观测，或者是在实验过程中对某个经过人工变革和控制的对象进行观察，从观察的形成来看，首先是被观察物对人的感官产生刺激而形成感觉图象。比如说，我们要观察某个对象的形状、色彩，那么，我们就要在实践中使某个对象刺激我们的视觉器官。只有当我们的视觉器官受到这个刺激后产生了某种视觉图象时，我们才能观察到它的形状、色彩。观察过程和感官产生感觉图象的过程密不可分。没有感官的一定感觉图象的产生，也就没有对被观察物的观察。而且不同的人，只要他们的感官是正常的，接受同样的刺激会产生相同的感觉图象。但是，我们能否由此而作出一个结论：观察过程也就只是感官在一定刺激下产生感觉图象的过程？如果这个结论可以成立的话，那么观察就确实可以保持对理论的独立性，观察就确实和一个人的知识背景及科学训练无关。如果这个结论不能成立，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观察要受理论的影响，观察渗透着理论。

让我们从一些观察实例着手考察。

假定现在在一张纸上画了一只鸵鸟，当你用眼睛看了后，我让你回答："你观察到纸上画的是什么？"你可能很快回答："我观察到纸上画的是一只鸵鸟。"如果我再问你："你怎么知道纸上画的是鸵鸟？"这时或者你会回答说："我以前多次见过鸵鸟，因此，我已经知道什么样的鸟是鸵鸟。"或者你会回答说："别人给我讲过什么样的鸟是鸵鸟，而且看到过鸵鸟的照片。"十分明显，你之所以会说"我观察到纸上画的是一只鸵鸟"，并不仅仅因为这张画刺激了你的眼睛，从而使你的眼睛作出了反映，而且还因为你运用了以往已经取得的关于鸵鸟的知识。你是把眼睛对纸上的画所作出的反映，和你大脑中已有的关于鸵鸟的知识结合起来以后，你才能说："我观察到纸上画的是一只鸵鸟。"假如你从来没看见过鸵鸟，你也从来没听到别人向你介绍过鸵鸟是什么样的动物，总之，你大脑中根本就没有任何关于鸵鸟的知识，这时，尽管你的眼睛已经看到了这张画，那么，你还能不能说："我观察到纸上画的是一只鸵鸟"呢？在这种情况下，你可以看到纸上由一些线条组成的图形，但是你不可能得到上面的这个观察结果。这就是说，你观察不出纸上画的是什么。从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体会到，一个观察过程，是必须由两方面因素组成的。第一方面因素，是在实践过程中通过人的感觉器官和被观察对象接触，使感官能接受到被观察对象发出的刺激信息。第二方面因素，是人们调动大脑中已有的知识，对感官所接受的刺激信息进行组织筛选。这两方面因素中缺少了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可能使人们获得一个观察结果。

正因为用大脑中已有的知识去对感官所接受到的刺激信息进行组织筛选，是观察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人们大脑中所调动的已有知识如果有区别，那么，得出的观察结果也就会有区别。譬如，对于同一张肺部的X光透视照片，让一位有经验的放射科医生和一名刚进入医学院的学生同时观看，放射科医生能从这张照片上看到关于生理变异和病理变化的若干特征，而学生则看不到这些特征。但是，如果该学生在学习上是努力的和认真的，那么随着他的医学知识的丰富，他原先从这张X光照片上不能看出来的东西，后来也就能看出来了。这就说明，上述医生和学生原先在观察方面所出现的差异，并不是由于他们在眼睛视力上存在差异的缘故，而是由于他们在医学知识方面存在着差异的缘故。人们大脑中的已有知识，一般都被组织在不同的理论系统当中。所以，人们大脑中已有知识对观察的影响，也就是理论对观察的影响。理论素质方面的差异形成了人们观察方面的差异。观察始终渗透着理论。

在理解观察渗透理论这一观点时，必须注意到它与观察具有客观性这一观点的关系。它们是针对观察所具有两个不同方面的性质而提出的。所谓观察具有客观性，是针对观察这种认识活动和客观对象之间的关系而说的。观察具有客观性的具体含义是：被观察的客观对象在观察者之外独立存在。无论观察者是否对它进行观察，它都不依观察者的主观意志而转移。同时，无数观察结果的总和，总是使人们的观察结果，越来越和被观察对象相符合。所谓观察渗透理论，则是针对观察这种认识活动和已有理论之间的关系而说的。观察渗透理论的具体含义是：任何一种观察活动或观察结果，都

不能不受到理论的影响。对任何理论都保持不偏不倚的绝对中立态度的所谓观察，是根本不存在的。我们既要坚持观察具有客观性的观点，又要坚持观察渗透理论的观点。这才是对观察的比较全面的认识。

既然在科学观察过程中，人们为什么观察和向哪一个方向观察，人们怎样观察和能观察到什么，都是深受理论影响的，由此就所以认识到，人们通过观察所获得的各种个别性认识，就是在理论的指导下取得的，理论总是表现为经过提炼的概括起来的一般性知识。因此人们通过观察取得个别性知识的过程，就包含着在一般性知识指导下取得个别性知识的过程。这种从一般出发去认识个别的过程，则正好是一个演绎的过程。这样，当人们以个别性知识为前提而得到一个一般性的归纳结论时，演绎的成分就自然包含在作为归纳前提的个别性知识之中了。

从观察渗透理论这个角度看，归纳过程中是不能脱离演绎成分的。没有演绎也就没有归纳。

第三节　演绎法总是以归纳法为基础和补充

归纳法固然不能脱离演绎法，但演绎法也不能脱离归纳法。

演绎法不能脱离归纳法的一个原因，是因为作为演绎前提的一般性知识，归根到底不能由演绎法自己来提供。这种一般性知识往往需要通过归纳法而从个别性知识中概括出来。这就是说，演绎的前提要依靠归纳法来提供。例如在管

理工作中，我们经常要计算出企业所消耗掉的费用。这时，我们就可以根据费用分析法所提供的公式，求出本企业某类费用的消耗情况。费用分析法及其所提供的公式是一般性知识，而求出的本企业某类费用的消耗情况，则是个别性知识。所以，从费用分析法出发，计算出本企业某类费用的消耗情况，是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因而是运用演绎法的过程。现在的问题是，在这个演绎过程中，作对演绎前提的费用分析法及其公式是从哪里来的呢？它当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脑中固有的，而是人们从许多个别性经验中统计概括出来的，因而也就是通过运用归纳法而得到的。归纳法提供了演绎法所需要的前提。没有归纳法，归根到底就没有演绎所需要的一般性前提，因而也就不可能有演绎法。

演绎法不能脱离归纳法的又一个原因，是因为演绎法依赖归纳法来进行补充。当人们通过演绎从一般性知识前提中推演出许多个别性知识，并且使这些个别性知识在实践中经受检验之后，人们就需要及时运用归纳法，对这一系列个别性知识重新进行概括，从而发展、深化人们的认识。例如，我们可以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基本思想，来分析和指导我国的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建设实践。在此基础上，我们必须把我国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许多个别性经验重新加以归纳概括，使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基本思想更丰富充实。由此可见，演绎法如果没有归纳法来补充，演绎法本身就是僵化的、无生命力的、封闭性的。这种僵化的、无生命力的、封闭性的演绎法，将使人的思维被束缚在前提所限定的范围之内，从而也将使人的思维不能反映出日益发展变化着的客观

世界。只有用归纳法来补充演绎法，演绎法才有可能反映出日益发展着的客观世界，才能满足人们变革世界的实践需要。

从上述分析可知，演绎法必须以归纳法为基础，又有赖于归纳法进行补充。

第四节　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如前所述，归纳法与演绎法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在人们的辩证思维过程中，既不是孤立地运用归纳法，也不是孤立地运用演绎法。人们在思维中所实际运用的方法，是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

有人曾提出：我们既要重演绎，更要重归纳。这一提法似乎既考虑到了演绎的作用，又考虑到了归纳的作用。但是我们认为，这一提法是不科学的。因为它没有表达出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应有的科学含义。恩格斯说得十分明确："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这就是说，根据实践需要，有时人们可以主要运用归纳法，但其中一定同时渗透着演绎法的作用；有时人们可以主要运用演绎法，但其中一定同时渗透着归纳法的作用。它们各有自己所要解决的任务，各有自己的适用范围，然而又必须相互依赖、相互补充。对于人们的思维活动来说，决

不能认为它们之中有一个是在任何时候都占有优越地位的。然而在“既重演绎，更重归纳”这一提法中，实际上认为在今天人们的思维活动中，归纳法普遍地具有比演绎法更重要的作用，抬高了归纳法而贬低了演绎法。对于这种不科学的提法，我们不能再继续采用。

在管理工作中，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是如何被具体地应用的呢？我们仅介绍两种具体应用的形式。

当人们需要从调查研究、掌握经验材料出发，开始自己的思维活动时，人们所运用的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就具体表现为如下形式：人们在一定理论指导下并且为着某种目的去搜集大量材料；运用归纳法将这些搜集来的分散的、个别性的、无系统的材料，整理概括为集中的、一般性的、系统的意见；然后以整理概括出的一般性意见为前提，运用演绎法，一方面对许多已知的个别性情况作出解释说明，另方面对若干未知的个别性情况作出预测；这些解释说明或预测，有的可能被证明是真实的，有的则可能被证明是虚假的；人们又以这些新获得的个别性认识为前提，再一次运用归纳法对原来整理概括出来的一般性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形成新的一般性意见；这种新的一般性意见，又将作为演绎法的前提，去说明解释或预测更多的个别情况。如此不断地循环往复，使人们从个别性经验材料中归纳得到的认识，能与客观对象越来越符合。这种具体应用的形式，我们可以简单地称为“归纳——演绎——归纳”的形式。下面结合一个实例再作进一步说明。

某汽车厂的有关管理者考虑到要试制一种新型汽车，并准备在未来的三年之内投放市场。在着手试制之前，他们当

然应该先估计一下，如果将这种新型汽车投入市场，那么获得成功的可能性到底有多大呢？只有先把这一点弄清楚了，才有根据决定是否立即进行试制。于是，他们就采用专家意见调查法，分别征求了十四名专家的意见。调查来的结果是：有五名专家认为这种新型车投放市场后获得成功的可能性很小。其原因是：新型车每吨百公里的油耗与同类竞争产品相比没有显著改善；能源紧张的形势一时不会有根本改变；新车成本和售价均比较高，等等。有七名专家却认为，新型车动力性能好，车箱容积大，车箱高度低，稳定性好，装卸货方便，适合广大城市和农村的需要，技术性能比竞争产品优越得多，而且工农业货运量呈现出不断增加的趋势，因此，新型车投放市场后获得成功的可能性较大。还有两名专家没有明确表示意见。对某汽车厂的有关管理者来说，十四名专家的意见，都是他们在调查中得到的一系列个别性材料。有了这些个别性材料，他们就可运用统计概括等类型的归纳法，得到一个有关该种新型车投入市场将获得成功的概率结论。我们不在此具体说明如何运用统计概括归纳法去获得一个概率结论。我们只是假定统计概括出的成功概率为百分之五十二。这个概率表明新型车有较大可能获得成功。这种统计概括出的概率结论，就是把十四名专家分别提出的个别性意见，加以整理以后所得到的一般性意见。有了这种由归纳法所提供的一般性意见，有关的管理者是否就能马上决定进行试制呢？还不能这样匆忙决定。他们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思考活动。他们应该首先假定这种一般性意见是正确的，然后以此为前提，运用演绎法，从假定为正确的一般性意见中演绎出若干逻辑上具有必然性的结果，从而也就是对

更多的具体情况作出解释说明或预测。譬如，假定这种一般性意见是对的，那么从中可以演绎出的一个必然结果是：如果该种新型车在设计上作出改进，降低油耗，或降低成本和售价，那么就可提高竞争能力，并使获得成功的概率增大。这一结果是从作为前提的一般性意见中必然可以演绎出来的。有关管理者可以深入到驾驶员以及销售单位中进行调查，以便检查上述演绎出的结果是否正确。如果调查结果表明，经过修改设计，竞争力确实可以提高，那么上述演绎出的结果就被检验为真的，从而也就使原有的一般性意见得到一次证实。从原有的一般性意见中并不是只能演绎出一种具体结果，而是可以演绎出许多具体结果。演绎出的各种具体结果，在经过实践检验之后，有的被确定为符合实际的，有的则被确定为不符合实际的。这也就意味着，有些演绎出的结果被检验后，可以使原有的一般性意见得到证实，有些则不能使原有的一般性意见得到证实。无论是已被证实的还是不能被证实的，都构成了一系列新的个别情况。有关管理者就可根据这许多新的个别性情况，回过头来修改或充实原有的一般性意见。这是根据新的个别情况又一次进行归纳。于是，就得到了新的一般性意见。根据这种新的一般性意见，有关管理者又可演绎出一个结果：如果进行试制试销，那么取得成功的把握应是比较大的。经过实际的试制试销过程，人们又可获得许多个别情况，从而要求管理者再去进行归纳。这样，从归纳到演绎，又从演绎到新的归纳，有关管理者的认识不断地深化，他们就越来越有根据决定：试制新型车并投放市场，是有较大可能取得成功的。

当人们需要从一般性原理、原则出发，开始自己的思维

活动时，人们所运用的归纳和演绎相统一的方法在具体表现方面就和上面有所区别。这里所采取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人们根据某个一般性原理或原则，或去分析各种具体问题，或去作出各种具体预测。这是在思维中由一般推出个别的过程，因而是一个运用演绎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发现，在某些具体场合，一般性原理或原则可以完全适用；在另一些具体场合，一般性原理或原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适用；还有一些具体场合，一般性原理或原则显然不能适用。这些新发现的个别情况，说明原来作为出发点的一般性原理或原则，具有局限性。这时人们就根据新发现的各种个别情况，运用归纳法去作出新的概括，得到了新的一般性原理或原则。这个新的一般性原理或原则保留了原有一般性原理或原则中一切合理的成分，又增添了原来所没有的新内容。人们再以这种新的一般性原理或原则作前提，去分析各种新的具体问题，作出新的具体预测，如此不断循环往复，就使原来作为出发前提的一般性原理或原则，变得越来越深刻和具体。这种具体应用形式，我们可以简单地称之为“演绎——归纳——演绎”的形式。下面也结合一个实例作进一步说明。

某厂教育科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发来的一份文件。文件中规定：“所有1967年以后初中毕业的青年工人，都应参加即将举行的文化普测。”文件中的这一规定，是针对所属各单位中所有1967年以后初中毕业的青年工人说的。因此，这是一般性的原则。教育科的同志在接到文件后，进行了两方面的思考活动。一方面的思考活动是：文件是下发给上级所管辖的一切单位的，本厂既然是上级所管辖的一个单位，那么文件的精神当

然就应在本厂内得到贯彻落实，因此，应该立即做好本厂有关青年工人参加文化普测的组织准备工作。这个思考活动过程是由一般推到个别的过程，因此是一个演绎过程。另一方面的思考活动是：应该立即了解、核实哪些青年工人是应该参加文化普测的。他们翻阅了青年工人登记表后了解到：小张是1967年以后初中毕业的青年工人，既然文件规定所有1967年以后初中毕业的青年工人都应参加文化普测，所以小张应参加文化普测；小李是1967年以后初中毕业的青年工人，既然文件规定所有1967年以后初中毕业的青年工人都应参加文化普测，所以小李也应参加文化普测；……总之，经过翻阅工人登记表，他们了解到本厂有135名青年工人是1967年以后初中毕业的青年工人，按规定他们都应参加文化普测。这是由文件所规定的一般性原则，推出了本厂中有哪些青年工人符合这个一般性原则。这个思考活动过程也是一个演绎过程。当教育科同志根据演绎的结果，通知小张、小李等135名青年工人做好参加文化考试的准备时，大部分青年工人立即按文件规定的要求开始准备了，少部分青年工人却提出了一些问题。有的说："我是1967年以后初中毕业的，但我已结婚并有孩子了，还算不算在这次文化普测的范围之内？"有的说："我是1967年以后初中毕业的，但我后来又被推荐作为工农兵大学生上了大学，还需要不需要参加这次文化普测？"还有的说："我1976年从初中毕业，接着上了高中，1979年高中毕业以后参加工作，是不是属于这次普测的范围？"少部分青年工人所提出的这些问题表明，当人们运用一般性原则去分析每一个具体对象时，

就会暴露出原有的一般性原则还是不完善的。某厂教育科同志及时向上级反映了这些不同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对这些不同意见进行整理概括，作出了如下新的一般性规定：“1967年以后初中毕业和1969年以后高中毕业的青年职工，不论婚否都应参加文化普测，但其中不包含工农兵大学生、七二一大学毕业生、技校和中专毕业生，也不包括1979年以后领有毕业证书的高中毕业生，”这一新的一般性规定，是在对演绎出的各种情况进行检验，从而取得了新的个别性材料的基础上，又经过一个归纳过程，对原有的一般性规定作出了修正而得到的结果。某厂教育科同志接到新的一般性规定后，又要运用这个新的比较完善的一般性规定，去演绎出本厂有哪些青年工人应参加文化普测。在这个实例中，人们从某个一般性原则出发，演绎出有关许多具体对象的结论；然后又对演绎出的这些具体结论进行检查并整理概括，归纳出一个新的一般性原则，这是对原有一般性原则的修正；人们再根据经过修正了的新的一般性原则，去演绎出若干新的具体结论。通过这种演绎——归纳——演绎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人们所依据的一般性原则越来越趋于完善，人们的工作也越有可能较顺利地完成。

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一下我们周围的情况，那么我们就可以发现，有些同志在管理工作中所采用的方法是和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相违背的。

我们看到，有些同志长期从事管理工作，也处理了许许多多的具体事件。如果要他们谈谈自己所做的工作，他们可以绘声绘色地把自己所处理的某一具体事件讲给你听，甚至可以连细微末节都不遗漏。但是，他们却往往谈不出自己在

工作中发现了什么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他们往往习惯于就事论事，做哪件事就仅仅考虑哪件事；他们不习惯于从自己以往的大量工作中找出一般性的规律来。这些同志在勤奋工作方面是可尊敬的；但如果从思维活动方面看，他们则仍停留在搜集、积累经验材料阶段。在他们的思维中，这些经验材料仍是个别的、分散的、无系统的。他们既没有应用归纳法去概括出一般性东西，更没有应用演绎法去进行论证和补充，这是经验主义在管理工作中的一种表现。对于这些同志来说，学会运用归纳和演绎相统一的方法，善于把个别的、分散的、无系统的材料整理概括为一般性的、系统的材料，又运用这种一般性的、系统的材料解决各个个别问题，并使一般性的、系统的材料得到修正充实，实在是他们克服经验主义，并使自己的管理水平得到提高的重要环节。

我们又看到，有些同志在长期从事管理工作过程中，既积累了许多经验，也对自己的经验作了一定的归纳概括。在实际工作中，他们确实曾依据自己所归纳概括出的一般性原则，比较好地处理了一些问题，取得不少的工作成绩。这本来是十分宝贵的。但是，这些同志对自己从许多经验中概括出的一般性原则，缺乏逻辑理论上的正确理解。因此，当一件新的事情出现后，他们习惯上容易产生的想法是："根据我以往的经验，这件事应如何如何处理。"从思维活动方面看，这些同志比前一部分同志高明的地方，就在于这些同志已不再使自己的经验处在个别的、分散的、无系统的状态。他们已经从中归纳概括出了一般性的、系统的东西。但是，遗憾的是，这些同志没有从理论上认识到，通过归纳法从个别中所概括出的一般，并不是十分可靠的。他们不懂得，即

使作为归纳前提的每一项个别性知识都是真实的，由此而得到的一般性的归纳结论也不一定就是真实的。他们往往只相信自己从经验中概括出的某种一般性原则，甚至把一个归纳出的一般原则看成是绝对正确的。这是经验主义在管理工作中的又一种表现。为了使这些同志能自觉地克服经验主义，提高管理水平，我们有必要向他们指出："以最简单的归纳方法所得到的最简单的真理，总是不完全的，因为经验总是未完成的。"（列宁：《哲学笔记》，第191页）因此，他们应该学会运用归纳和演绎相统一的方法。

我们还看到，有些同志在遇到需要处理的具体问题时，总是习惯于从上级文件或书本中找根据。他们以为，有了上级文件所提供的指示或书本中所分析的理论原理，他们也就有了处理各种具体问题的万能钥匙，各种工作方案或处理方法就可以从文件或书本中源源不断地直接演绎出来。一旦发现实际情况和文件或书本上的规定不一致时，他们就往往束手无策、止步不前了。这种"唯上"、"唯书"的思想方法是管理工作中孤立地运用演绎法的一种表现。他们不懂得上级文件中的指示或书本上的规定归根到底都是在一定经验材料基础上通过归纳而得来的，同时又要随时根据实践中提供的新的经验材料去进行修正或充实。他们这种"唯上"、"唯书"的作法，就使上级指示或书本规定成为僵化的、封闭的、无生命力的东西。所以，对于这些同志来说，让他们学会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统一的方法，将有助于他们创造性地开展管理工作。

第三讲 在管理工作中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

第一节 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两种不同理解

我们从事管理工作的过程，就是不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那么什么是问题呢？如何才能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呢？毛泽东同志在《反对党八股》这篇文章中对此作了很精辟的说明。他指出："什么叫问题？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那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那里就有问题。既有问题，你总得赞成一方面，反对另一方面，你就得把问题提出来。提出问题，首先就要对于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和研究，才能懂得矛盾的性质是什么，这就是发现问题的过程。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但是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一篇文章或一篇演说，如果是重要的带指导性质的，总得要提出一个什么问题，接着加以分析，然后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决的办法，这样，就不是形式主义的方法所能济事。"(《毛泽东选集》第3卷，横排本第796页)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论述告诉我们，人们在工作中发现其中所存在的问题，指明问题的性质，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的过程，就是在思维中进行分析和综合的过程。由此看来，分析与综合方法是每位管理工作者必须掌握的基本方法。

从人类思维方法的发展历史上看，人们对分析和综合方法的理解并不是始终如一的。它经历了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在古代，人们还只是把分析和综合方法看成是一种证明的手段。近代以后，人们才进一步把分析和综合看成是认识事物的方法。随着心理学、生理学的发展，人们又从神经系统的感知活动这个角度来定义分析和综合方法。我们在此主要介绍其中的两种不同理解。

第一种理解，主要是从近代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古代，人们所习惯采用的基本思维方法是：根据少量的直观材料，马上对世界总体形成一些猜测性的认识，然后再依靠这些猜测性的总原则去演绎出对万事万物的看法。到了近代，古代人所习惯采用的这种思维方法，已经和科学的发展不相适应了。因为在近代，人们已经不满足于仅仅从总体上去了解世界的大致轮廓。他们不仅要求分门别类地去研究世界上的各种对象，而且要求深入到对象的内部，对其中的各个部分作出精细的研究。正是为了适应这方面的需要，就形成和发展了近代人们所习惯采用的分析和综合方法。在他们看来，所谓分析法，就是把一个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然后对各个部分分别地孤立地加以研究的方法。由于这种分析法的重点在于分解，因此有人也把分析法简单地称为分解法。所谓综合法。就是把分解出来的各个部分再结合或联结在一起的方法。由于这种综合法的重点在于结合或联结，因此有人也把综合法简单地称为结合法。这种分析和综合方法的基本立足点是：一个物体是它的各个组成部分相加的总和。正因为这样，所以人们在认识一个物体时，既可以通过把一个物体简单分解为各个部分去进行，也可以通过把物体的各部分

简单地相加去进行。在人们思维中，分析法和综合法是各自独立、互相分离的。

从近代开始产生的这种理解，实际上一直延续到现在。我们可以从目前出版的某些著作中看到，有些人仍然是继续把分析法定义为"把整体分解为部分并分别加以研究的方法"；把综合法定义为"在思想中把对象的各个部分联结起来考虑的一种思维方法"。很明显，他们从分析法中揭示出来的仍然只有"分解"这一特征，他们从综合法中揭示出来的仍然只有"联结"或"结合"这一特征。

我们要介绍的第二种理解，是辩证思维中对分析和综合方法的理解。它是从十九世纪开始出现，而它的比较充分的发展则是在现代才达到的。它有以下两个主要特点。第一个特点：按照这种理解，人们在应用分析法时当然首先还是要对被研究对象进行分解，并分别研究被分解开的每一部分。但是人们不能停留在这一点上。人们还必须进一步去分析各部分在对象整体中的不同地位，将那些在整体中显得不重要的各自差别的特殊东西一一撇开，最后把在对象整体中占主导地位的具有普遍性的东西抽取出来。按照这种理解，人们运用综合法时，当然还是要将各部分联结或结合起来。但是，这种结合并不是各部分的简单相加，而是要将分析中得到的普遍性东西，和在分析中被撇开的其它各个部分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多样性的统一。所以辩证思维所理解的分析法中，既保留了分解这个特征，又不仅仅有这个特征。辩证思维所理解的综合法中，既保留了"结合"或"联结"这个特征，又不仅仅有这个特征。第二个特点：按照这种理解，分析法是不能脱离综合法的，综合法也是不能脱离分析法的。在人

们的辩证思维过程中，是将分析法和综合法辩证统一起来加以运用的。正是由于这两个主要特点，就使辩证思维中的分析和综合方法，比起第一种意义下的分析和综合方法来，能给人们提供更深刻的认识。辩证思维中的分析和综合方法，是一种更有效的认识手段。

对分析和综合方法的上述两种不同理解，是否仅仅是一个纯粹的理论问题呢？是不是和我们所从事的管理工作无关呢？当然都不是。理论是人们从实践经验中概括出来的。理论一经形成，又将反过来指导人们的实践。所以我们从理论上懂得对分析和综合方法可以作出两种不同的理解，正是为了能在实践中选择更恰当的方法。事实上，有些人在工作中就是按第一种理解去运用分析和综合方法的，有些人在工作中则是按第二种理解去运用分析和综合方法的。

例如，我们在第一讲中曾提到，我国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要在某地建立一个铜冶炼基地。然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火力发电厂建在了城市上风上游地段，严重污染了城市；高压线走廊从市中心穿城而过，非常危险；铁路线又把城市切割成若干块，严重影响了城市的完整布局。这种情况是怎样造成的呢？实际情况当然比较复杂。但是，如果仅从思维方法角度找原因的话，那么，一个极重要的原因就是，担负着指导任务的有关管理者采用了前述第一种意义下的分析和综合方法。在拟定整个基地的建设计划时，他们在思维中实际上是把整个基地的建设任务分解为若干个部分的建设任务，并且分别地孤立地去考虑每一个部分的建设任务。如：从整个基地的建设任务中可以分解出火力发电厂的建设这个部分，他们就只是单独去考虑火力发电厂的建设；从整

个基地的建设任务中可以分解出铁路建设这个部分，他们又只是单独去考虑铁路建设，如此等等。当他们把整个基地的建设任务分解为各个部分的建设任务，并分别地孤立地考虑了每一部分如何建设之后，在他们思想中就形成了一个综合，即认为如果各个部分都一一建设好了，那么这也就意味着整个基地的建设任务完成了。换句话说，在他们看来，把每一项局部建设任务的完成加起来，也就等于整个基地建设任务的完成。十分明显，他们在拟定计划、进行指导时所实际采用的分析法就是简单分解的方法；所实际采用的综合法就是简单相加组合的方法。

我们切不要以为，这种简单分解、简单综合意义下的分析和综合方法，只有在极个别的工作中才有人去运用。应该说，有相当一部分同志是比较习惯于运用这种思维方法的。例如，前些年，在我国一些地方或一些部门流行着一种“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的方法。有些同志还把实施这种方法，当作是一条能多快好省地从事建设的先进经验加以推广。这里当然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但是，我们现在需要考察的是，“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这种工作方法所体现出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思维方法呢？很清楚，有些同志所以很欣赏这种“三边”方法，无非是因为他们把某项建设工程看成是各有关部分的简单总和。在他们看来，对于某项建设工程中的各个项目，我们只需要一个一个地去勘探、一个一个地去设计、一个一个地去施工。最后，当每一项目所需的勘探任务分别完成了，每一项目的设计分别出来了，每一项目的施工也分别结束了，那么这项建设工程自然也就算胜利实现了。他们不了解某项建设工程虽然包含着各个项目，但决不

是各个项目的简单相加。他们不了解当用各部分组成整体后，这个整体会体现出一种总体综合性质。这种总体综合性质是整体中各个部分所不具有的，也是整体中各个部分简单相加起来后所不具有的。所以，“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这种“三边”工作方法中所体现的思维方法决不是辩证思维中的分析和综合方法，而是那种简单分解、简单相加意义下的分析和综合方法。这就说明，简单分解、简单相加意义下的分析和综合方法还在不少人的思维活动中实际地起着作用，并且影响着人们的工作。

从上述事实中，我们不仅从理论上进一步懂得，对分析和综合方法可以作出两种不同理解；而且还懂得，每一种意义下的分析和综合方法都对人们的工作发生实际的影响。这是我们必须注意到的。

第二节　辩证思维中的分析是整体分析

对分析和综合方法，可以作出两种不同理解。每一种理解都和人们的工作紧密相关。在今天，只有辩证思维的分析和综合方法，才是更有利于人们搞好工作的有效思维方法。辩证思维的分析是整体分析，辩证思维的综合是总体综合。而且，辩证思维的分析和综合是统一在一起的。为了说明的方便起见。我们在这一节中先讲辩证思维中的分析是整体分析这个问题。

辩证思维中的分析所以是整体分析，首先因为，在辩证思维中，人们把每一被分析对象都看成是一个有机整体。人们的的分析活动就是从这个有机整体出发，并且针对着这个有机整体去进行的。这就是说，人们不把被分析对象中的各个组成

部分（或称组成要素）看成是相互分离各自孤立存在的东西，而看成是相互影响相互统一着的东西；人们不把被分析对象中的各个组成部分（要素）看成是并列地处在同一发展水平上的东西，而看成是处于不同发展水平上的东西，有着层次上的区别；人们不把被分析对象看成是由各个孤立部分（要素）用简单相加方法构成的东西，而看成是由相互影响着的各个部分（要素）按一定的结构方式组织起来的东西；人们不把被分析对象看成是和外界其它对象没有联系的东西，而看成是和外界对象处在普遍联系中的东西。当然，在人们还没对有关对象进行分析时，有关对象和外界其它对象之间的联系，有关对象自身中的各个层次、各种部分（要素），人们还是不了解的。在人们思维中，有关对象还只是作为一个浑沌的整体而存在。人们所以要在思维中对这个对象整体进行分析，就是为了能了解到它和外界中哪些对象发生联系；就是为了能了解到它作为一个整体，是由哪些层次、哪些部分（要素）组成的。

辩证思维中的分析所以是整体分析，还因为辩证思维的分析过程并不仅停留在分解这个环节上。辩证思维中的分析过程，一般说来要包含四个步骤。第一步是对有关对象进行分解。在这一步上，人们要解决的任务是，既要把被分析对象和外界其它对象分解开来，又要把被分析对象内部的各层次、各部分（要素）分解开来。对一个对象整体是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解的。到底应从哪个角度去分解，取决于人们当时所确定的实践目的。第二步，是分别考察分解出来的每一层次、每一部分（要素）。在这一步上，人们要解决的任务是，要能够认识到每一层次，每一部分（要素）各自的性

质、状态等等。第三步，是将分解出的各层次、各部分（要素）加以相互比较。在这一步上，人们要解决的任务是，根据某种实践目的，在比较过程中确定各层次、各部分（要素）在对象整体中所起的作用及占据的地位。这就是说，人们要在某种实践目的指导下进行比较，揭示出在整体的各层次、各部分（要素）中，有的居主导地位，有的则处于次要的被支配的地位；有的是具有本质意义的，有的则只是一种外表现象；有的表现为一种普遍性必然性关系，有的则只表现为一种个别性偶然性关系。第四步，是进行排除和抽象的工作。在这一步上，人们要解决的任务是，要在思维中把对象中那些处于次要地位的、现象性的、个别性的、偶然性的东西暂时加以排除，而把对象中那些处于主导地位的、具有本质意义的、普遍性的、必然性的东西保留下来，并在思维中把它们抽取出来。人们完成了这四个步骤，也就大体上完成了一个辩证思维的分析过程。对于非辩证思维的分析来说，一般只进行前两步的工作。至于后两步的工作，则是只有辩证思维的分析才去继续进行的。这是因为，只有辩证思维才把被分析对象看做是一个有机整体。因而，只有辩证思维，才要求去了解这个有机整体是由哪些层次、哪些部分（要素）组成的，才要求去了解各层次、各部分（要素）在整体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

辩证思维中的分析所以是整体分析，又可以表现在分析所要达到的目的上。人们进行辩证思维的分析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能在思维中再现出被分析的对象是一个由各层次、各部分(要素)相互联系而构成的有机整体。作为出发点的整体，是一个未分解的浑沌的整体。经过分析后所了解到的整体、

是已经掌握其内部构成状况的整体。

下面，我们通过一个例子来说明辩证思维的分析是整体分析。

假定我们需要深入了解某一工厂。为此，我们就需要在调查情况基础上对这个工厂进行分析。我们看到，这个工厂和社会上的许多企事业单位有着广泛的联系；这个工厂内部的各个部分也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一个环节扣着一个环节。因此，我们所要分析的工厂是一个有机整体。我们就是从这样一个整体出发，开始对某个工厂的分析活动。为了认识作为整体的这个工厂，我们采取的第一步，就是一方面要把这个工厂和社会上的其它单位分离开来，以便单独对这个工厂进行研究；另一方面则要从这个工厂的内部，把工厂分解为各个部分（或各个要素）。对一个工厂，我们既可以从工厂管理组织系统的不同层次这一角度，把工厂分解为“厂部”、“车间”、“班组”等各个部分（要素）；也可以从工厂所涉及的不同侧面这一角度，把工厂分解为“一定的任务”、“一定的人力”、“一定的物力”、“一定的财力”、“一定的信息资料”等各个部分（要素）。从何种角度进行分解，取决于我们的实践目的。假定按我们当前的实践目的，我们不从前一角度对工厂进行分解，而是从后一角度对工厂进行了分解。随之而来的第二步，我们就需要对分解出来的每一部分（要素）分别进行考察了解。例如，工厂所承担的一定的任务，这是我们所分解出来的一个部分（要素）。我们就需要获得对这个部分（要素）的认识。也就是说，我们要考察了解这个工厂接受了多少上级下达的任务，承担了多少根据有关合同而规定的任务等。又如，工厂所拥

有的人力条件，这是我们分解出来的又一个部分（要素）。我们就需要获得对这个部分（要素）的认识。为此，我们就要考察了解这个工厂有多少管理人员，有多少生产作业人员；了解各类人员的知识状况、技能状况等。当我们对从工厂这个整体中分解出的每一部分（要素）都有了认识后，我们开始进行分析过程的第三个步骤，这就是按一定实践目的，对各个部分（要素）进行比较，确定各个部分（要素）在整体中的作用和地位。假定我们当前所确定的实践目的，是要在现有条件基础上使该工厂达到最好的经济效果，那么，我们就可以在比较研究中看到，对于这个实践目的来说，在任务、人力、物力、财力、信息等不同部分（要素）中，合理安排和使用人力、调动每一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是起着主导作用的部分（要素），其它方面相对地则是处于被支配地位的起次要作用的部分（要素）。接着进行的第四个步骤，就是在分析中把其它部分（要素）暂时撇在一边，而把人力这个部分（要素）抽取出来再进行认真的研究，以便使我们能比较深刻地了解到，对于当前的实践目的来说，人力这个部分（要素）起着关键的作用。由此可知，我们对一个对象整体进行辩证思维的分析，不仅是为了了解到这个对象整体是由哪些部分（要素）组成的，更重要的是为了了解到对于某种实践目的来说，其中有一些部分（要素）在对象整体中是起着关键作用、处于支配地位的。由此可见，我们的分析活动是以作为有机整体的对象为出发点；我们对这个对象进行分析，是为了能认识到对象是一个有机整体；分析的结果，则是使我们了解到对象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有着怎样的内部结构状况。正是因为这样，辩证思维的分析才是一种

整体分析。

在人们的日常思维活动中，辩证思维的分析方法是采取多种不同表现形式的。我们在此只介绍两种表现形式。

一种是以层次分析为主，有时兼顾到分析每一层次上的各部分（要素）。例如，假定我们把“一个工厂所作出的决策”作为分析的对象，那么，我们首先就可以把“一个工厂所作出的决策”分解为三个不同层次上的决策。第一层次，是由厂部所进行的决策。这是对这个工厂所要达到的总目标的决策。第二层次，是由车间所进行的决策。这是为了实现全厂的总目标而采取的具体决策。第三层次，是由班组所进行的决策。这是关于一些行动方案的决策。这就是一种层次方面的分析。在进行这种层次分析时，我们还可以对不同层次再进行分析，分解出每一层次上所包括的不同部分（要素）。譬如，拿第一层次上由厂部所作的决策来说，我们又可以从不同侧面分解为“组织人事方面的决策”、“生产经营方面的决策”、“新产品发展和技术改造方面的决策”等各个部分（要素）。这样，我们就以纵向上的层次分析为主线，又从横向上涉及到每一层次的各个部分（要素）。

另一种是以组成部分（要素）的分析为主，有时兼顾到分析每一组成部分（要素）中的不同层次。例如，假定我们需要了解一个工厂企业在管理方面到底具有哪些职能，我们就可以把“一个工厂企业的管理职能”作为分析对象，并且分解出以下五个组成部分（要素），这就是“计划职能”、“组织职能”、“指挥职能”、“控制和监督职能”、“协调和调节职能”。对于分解出的这五个组成部分（要素），我们当然不能说计划职能是第一层次的，组织职能是第二层

次的，指挥职能是第三层次的；也不能说组织职能是第一层次的，计划职能是第二层次的，指挥职能是第三层次的。总之，它们相互之间并不具有层次方面的关系，它们是构成一个工厂企业的管理职能所不可缺少的五个组成部分（要素）。这就是从组成部分（要素）方面所进行的分析。有时，为了加深对每一部分（要素）的认识，我们还可以从每一部分（要素）中再分析出不同的层次。譬如，拿“计划职能”这个组成部分（要素）来说，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将其分解为“调查情况”、“进行预测”、“确定目标拟定计划”、“比较和选定方案”、“制定和执行计划”等几个前后相联系的发展层次。同样，对其它组成部分（要素）也可以进行不同层次的分析。这样，我们以横向上对某个对象整体进行组成部分（要素）的分析为主线，又从纵向上对每一组成部分（要素）中的不同层次进行分析。

无论我们是以层次分析为主线，兼顾到分析各组成部分（要素）；还是以组成部分（要素）分析为主线，兼顾到分析各层次，我们都是为了真正了解到被分析对象是一个由纵横交错的多方面成分所组成的网络状态的整体。

第三节　辩证思维中的综合是总体综合

在进行了辩证思维的分析的基础上，我们要接着进行辩证思维的综合。辩证思维的综合，是总体综合。

为什么辩证思维的综合是总体综合呢？我们可以从三方面来理解。

首先，我们可以从辩证思维的综合所要解决的任务来看。辩证思维的分析，虽然是一种整体分析，但是，通过分

析，我们只能了解到某了整体是由哪些层次、哪些部分（要素）组成的；我们只能了解到各层次，各部分（要素）分别具有的性质、状态以及它们在整体中各自所具有的作用和地位。而且，为了加深对其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具有本质意义的方面的认识，我们还在分析过程中把其它方面统统暂时撇开，而只把占据主导地位的具有本质意义的方面单独抽取出来。所以，通过分析，我们虽然从各层次、各部分（要素）方面，也就是从对象内部的组织结构成分方面，对某个对象整体有了认识，但是，在分析过程中，我们还不能了解到某个对象整体中的各种组织结构成分是如何联结到一起的，更不能了解到某个对象整体在总体上有什么性质。这个任务就需要通过辩证思维的综合来解决。所以，辩证思维的综合所以是总体综合，原因之一，就在于它着眼于从总体方面而不是从各种组织结构成分方面，去认识某个对象整体。这里的关键问题是，我们一定要能理解到，当我们用各种组织结构成分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之后，这个对象整体所呈现出来的总体性质，并不是整体内部各种结构成分各自具有性质相加的总和。某对象整体会在总体方面呈现出一种新的性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协作问题时，曾对这一点作了明确说明。马克思说："一个骑兵连的进攻力量或一个步兵团的抵抗力量，与单个骑兵分散展开的进攻力量的总和或单个步兵分散展开的抵抗力量的总和有本质的区别"。"瓦匠站成一排，把砖从脚手架的下面传到上面，虽然每个人都做同一件事情，但是这些单个操作构成一个总操作的连续部分，成为每块砖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通过的各个特殊阶段。因此，总体劳动者例如用24只手传砖，比单个劳动者每人都用两只手

搬着砖上下脚手架要快。”马克思把这个情况称做是：“许多力量融合为一个总的力量而产生的新力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363页）许多力所融合成的“总体力”和一个力一个力相加的总和，有本质区别。我们通常所说的“三个臭皮匠赛过一个诸葛亮”，实际也就是指当三个皮匠融合（综合）在一起以后，它在总体上所呈现出来的力量，就不是三个皮匠各自力量简单相加之和，而是具有了“赛过诸葛亮”的新性质。在这种综合的意义上，一个皮匠加一个皮匠，再加一个皮匠，不等于三个皮匠。这就是说，1＋1＋1不等于3，而是可以等于4，可以等于5，等等。辩证思维的综合，就是要全力去揭示出某个对象整体在总体方面的综合性质。

其次，我们可以从辩证思维的综合所采用的组织方式（或结构方式）方面看。既然辩证思维的综合，不是把对象内部的各种组织结构成分简单地相加在一起，因此，在进行辩证思维的综合时，就特别注意组织方式（或结构方式）问题。也就是说，在辩证思维的综合中，特别注意到应该采用什么方式把各层次、各部分（要素）联结和统一起来，使之构成一个整体。同样的一些组织结构成分，如果采用了不同的组织方式（结构方式），就会在总体上呈现出不同的性质。例如，同样还是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同样还是这些人，但是，以前是用集体派工、集体劳动、评工记分这种组织结构方式把大家统一起来，现在则是用生产责任制这种组织结构方式把大家统一起来。两种不同的组织结构方式，在总体上产生了两种不同的经济效果。

再次，我们还可以从最后确定辩证思维的综合结果这个

角度来看。由于用不同的组织方式（结构方式）去组织同样的结构成分，会在总体上产生出不同的性质；由于组织方式（结构方式）尽管相同，然而所用到的结构成分却不同，也同样会在总体上产生不同的性质。因此，在进行辩证思维的综合时，所产生的综合结果就不是唯一的。在综合过程中，我们就不能只考虑到某一种总体综合性质，而要同时设想几种可能的总体综合性质，通过比较，从中确定一种最有利于达到实践目的的综合方案。我们以某厂要编制年度生产计划为例。通过分析，我们了解到编制年度生产计划主要要考虑到三个要素：一是所需增加的利润总额，二是准备扩大的市场占有率，三是争取增加的销售额。一个工厂的年度生产计划主要是把这三方面要素加以综合的结果。我们看到，这三个要素可以按不同织组结构方式加以综合。第一种可以考虑的组织结构方式是，只准备有较小的市场占有率，但需较大地增加销售额，以便取得比较多的利润总额；第二种可以考虑的组织结构方式是，既需要较大地扩大市场占有率，又要较大地增加销售额，这需要通过降低商品价格来达到。因此，利润总额将增加不多；第三种可以考虑的组织结构方式是，争取一个中等程度的市场占有率，但设法大大增加销售额，并使利润总额有中等程度的增加，按三种组织结构方式对三方面要素进行综合后，其总体性质是不同的。假定说，经过比较，第二种方式所带来的总体综合效果最差，第一种方式所带来的总体综合效果处于中间状态，第三种方式所带来的总体综合效果最好，那么，我们就将按第三种方式去进行综合，并且编制出年度生产计划。由此可见，在辩证思维中，总是要以能产生最好的总体效果为标准，来确定人们应该如

何去进行综合。

我们在进行辩证思维的综合时，需要注意到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首先确定进行综合时所依据的实践目的。综合是一种思维方法，是在思维中进行的一种活动。人们进行思维活动，则是为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所以，人们在思维中进行的每一种综合，都是为一定的实践目的服务的。不同的实践目的，要求有不同的总体综合效果，因而也就或者要求有不同的组织结构成分(如不同层次、不同要素)，或者要求有不同的组织结构方式。譬如说，为了建设某一个工厂，我们需要选定适合建厂的厂址。这是需要对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才能确定的。但是，如果实践目的不同，我们所作出的综合考虑就会不同。假定现在有两种有差别的实践目的，一种是只要能保证该厂的生产过程顺利进行，就算达到目的；另一种是不仅要能保证该厂的生产过程顺利进行，还要能保护环境不被污染，才算达到了目的。根据第一种实践目的，我们通过综合考虑，可能认为某个地点是适合建厂的；然而根据第二种实践目的，我们通过综合考虑，就可能认为某个地点是不适合建厂的。所以，明确我们的实践目的，是进行综合的依据，它可以规定综合的方向。

第二，必须尽可能多地考虑到综合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相关成分。通过分析，我们对某个对象整体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具有本质意义的部分，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这当然是综合所需要的相关成分中最主要的部分。但是，仅有这部分，还不能构成综合。我们还必须把分析中被暂时撇开的许多属于次要地位的成分，作为综合中的相关成分重新吸收过来，放

在一起进行考虑，才能构成综合。综合就是要将各种不同的然而相关的组织结构成分，在思维中统一成一个有机整体。如果没有若干相关的成分，综合就不能进行。许多相关成分的存在，是综合的前提条件。既然如此，我们在综合中考虑到的相关成分越多，我们的综合结果就越完善越全面。譬如，某些地区把开采大理石作为当地的“拳头”产品，立即给予重点投资开发。实际结果却是“拳头”打不出去，产品在市场上无竞争力，优势反而成了包袱。是他们根本没有进行综合考虑吗？应该说，他们在作出决策时还是进行了综合考虑的。问题在于，他们在进行综合时，只考虑到该地区大理石贮藏量丰富，有传统的生产习惯，市场上需要量较大等某几个相关成分。他们在综合时，没有尽可能多地去考虑另外一些相关成分。例如，当地现有加工技术还较落后，运输条件还很差等等，也是在综合时必须考虑到的相关成分，然而有关管理者却没有在综合过程中考虑到这些相关成分。如果他们能在尽可能多地考虑到各种相关成分之后，再去进行综合，他们就能制订出更切合当地实际的稳妥可行的经济发展规划。因此，冷静地尽可能多方面地考虑到综合中的各种相关成分，对于辩证思维的综合来说，具有重要的基础意义。

第三，必须寻找出比较恰当的组织方式（结构方式）。各个相关成分所以能在思维中统一成一个有机整体，是因为已用一定的组织方式（结构方式）把各相关成分组成为一个系统。如果没有一定的组织方式（结构方式），各相关成分在思维中就仍处于分散状态。譬如，当我们从层次角度考虑一个工厂时，我们看到它有厂部，有车间，有班组等各相关成分。如果这些相关成分还是分散存在的，那就还不能构成

一个工厂的有机整体。我们如果要想认识到工厂是一个有机整体，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它是用什么样的组织方式（结构方式），才把各相关成分组织起来的。

由于可以采用的组织结构方式往往并不是只能有一种，这样，就有一个对各种可能的组织方式（结构方式）加以选择的问题。我们在进行辩证思维的综合时，应通过比较，寻找到比较恰当的组织方式（结构方式）。例如，假如我们所要考虑的工厂是一所生产技术比较复杂、管理分工比较细致的现代化工业企业，那么，采用“职能制”结构方式就是比较恰当的。这就是说，在厂长下面设立几个具有不同职能的科室，各科室的职能管理人员是厂长的参谋，他们对车间等下级机构进行有关方面的业务指挥。车间等下级机构一方面要服从厂长的指挥和命令，另方面要服从各职能科室的业务指挥。同样，在车间主任下面也可设立若干职能组，协助车间主任在有关业务方面对班组进行指挥。用这种组织方式（结构方式）把各相关成分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工厂的整体，这是符合现代化大生产需要的。如果我们不采用这种组织方式（结构方式），而是采用“直线制”结构方式，也就是采用一切行政业务的指挥和命令全部由厂长直接进行的形式，把各相关成分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工厂整体，这将有碍现代化大生产的进行。因为一位现代化大工厂的厂长，很难通晓现代化大生产中所需的各种知识，很难亲自处理各种业务问题。假如我们所要考虑的工厂是一所规模很小、生产技术比较简单的企业，那么采用“职能制”的结构形式就可能是不合适的，而采用“直线制”的结构形式则是合适的。很显然，对于实现辩证思维的综合来说，确定所需要采用的比

较恰当的组织方式（结构方式），具有关键意义。它将决定我们能不能形成一个综合，以及决定我们所能形成的综合将具有的总体性质。

第四节　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我们在上面分别说明了辩证思维中的分析和辩证思维中的综合。实际上，在辩证思维中分析和综合是不能割裂的，它们是统一在一起的。分析要转化为综合，综合要转化为分析。而且，在分析中就同时渗透着综合，在综合中也同时渗透着分析。辩证思维中决不孤立地去运用分析法，或综合法。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才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对于这种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毛泽东同志在1941年9月13日写的《关于农村调查》一书中，曾作了深刻的说明，他指出：

> 当我们观察一件事物时，第一步的观察只能看到这件事物的大体轮廓，形成一般概念。好比一个初来延安的人，开始他对延安的认识是一般的、笼统的。可是当他参观了抗大、女大以及延安的各机关学校之后，他采取了第二个步骤，用分析方法把延安的各部分有秩序地加以细细的研究和分析。然后第三步再用综合法把对各部分的分析加以综合，得出整体的延安。这时认识的延安就与初来时认识的延安不同，他开始看的是整个的延安，现在看见的也是整个的延安，但与开始的了解不同了，现在他对延安就有了科学的认识和具体的了解。

这里特别注意的是分析。应该是分析而又综合，就是说在第二步骤的分析中，也有小的综合。（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从毛泽东同志的这一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思维中具体运用分析和综合方法有如下三点必须特别注意：

第一，运用分析和综合相统一的方法的准备工作和基础，是调查观察、搜集材料。

对运用分析和综合相统一的方法来说，其准备工作是要进行调查和观察。材料当然是搜集得愈多愈好，但一定要抓住要点或特点。

第二，运用分析和综合相统一的方法的大体程序是综合——分析——综合。

在初步调查和观察基础上，我们确定了所需要研究的对象整体。这个对象整体当然是一个由许多相关成分组成的综合体。但是，对于我们的认识来说，我们还只是笼统地知道它是一个整体，而不知道它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整体。我们就由这个笼统的综合体出发，运用分析法对它进行分析，经过分析，我们对整体中的各相关成分，特别是对整体中占主导地位具有本质意义的成分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我们就运用综合法进行综合。这样。我们对某个对象整体。就有了比较具体的认识。所以，分析和综合相统一的方法在运用时的大致程序是：从综合开始，经过分析，再回到综合。作为起点的综合，是笼统的未分解的综合；而作为终点的综合，则是一个比较具体的综合。对于一个比较复杂的对象来说，我们往往要经过综合——分析——综合的多次反复，才能取得比较深刻的认识。

第三，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时，要注意到分析与综合的相互渗透。在每一步的分析中，同时要进行一些小的综合。在每一步的综合中，同时也有一些小的分析。

我们不能在此充分展开论述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由于任何一种性质的管理工作都不能离开决策，因此我们就想仅仅结合某一决策的产生过程，来说明管理工作中是如何应用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的。

根据人们在管理科学中对决策所作的研究，一个决策的产生过程大致有如下程序：调查研究，提出问题；系统分析，确定目标；收集信息，科学预测；制订方案，进行对策；全面比较，评价方案；总体权衡，最后决策。我们认为，在这个过程实际上可以归结为由四个阶段所组成的过程。

产生决策所需进行的第一阶段工作，是在一定实践目的指导下开展调查研究，然后提出问题的过程。调查研究是进行决策的基础。但是，调查研究从来都不是盲目进行的，而总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是为了一定的实践目的而去进行的。这种对我们进行调查研究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和实践目的，在思维中表现为一种综合的结果。在一定理论和实践目的的指导下进行的调查研究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地搜集各种各样的情况的过程，因而这是一个分析的过程。当然这种调查，还只是最初步的调查。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了一个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这里所提出的问题，是对初步调查得来的各种各样情况进行综合的结果。这样，我们在一定理论和实践目的的指导下开展调查研究，最后提出问题的过程，就是一个综合——分析——综合的过程。通过这个过

程，产生决策所需要进行的第一阶段工作，我们就完成了。

产生决策所需要进行的第二阶段工作，是针对所提出的问题，分清问题的性质、问题的范围、问题的程度等等，最后确定我们在解决问题时所要达到的目标。在此，作为第二阶段出发点的问题，是作为第一阶段上综合的结果而提出来的。但是他还只是一个笼统的未分解的整体，我们对问题的内部状况和细节还缺乏了解。因此，我们就需要对问题进行分析，从问题中展开问题的性质、问题的范围、问题的程度等许多方面，使我们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有一个深刻了解。有了这一认识后，我们就可以对问题中所涉及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确定解决问题时所要达到的目标。所以，完成产生决策所需的第二个阶段工作的过程，又是一个综合——分析——综合的过程。

产生决策所需进行的第三阶段工作，是为了保证实现一定目标，又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第二次调查研究，收集到更多方面的信息资料，作出各种可能的预测，然后拟定出一个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整个第三阶段工作是根据目标来进行的，目标则是前一阶段综合的结果。所以第三阶段工作还是从综合开始。为达到目标而在第二次调查研究中搜集更多方面的信息资料，作出各种可能的预测，这是属于分析的工作。最后所拟定出的初步方案，这是对分析出的各种情况的一个综合。所以，整个第三阶段工作，是从综合出发，经过分析，又回到了综合，表现为一个综合——分析——综合的过程。

产生决策所需进行的第四阶段工作，是以初步拟定的方案为基础，一方面对初步拟定的方案进行多方面的评价，另

一方面又可以设想出与初步方案不同其它方案。然后，既对初步方案所作出的多方面评价进行综合，作出一个总体评价；又对初步方案和其它可能的方案进行综合，把各种方案放在一起进行总体权衡。这样就可以最后产生出 一 个 决 策。在此，作为第四阶段工作出发点的初步方案，是前一阶段综合的结果。所以第四阶段工作还是以综合为起点。对初步方案作出多方面评价，这是一种分析工作；同时又设想出其他几种可能的方案，这也是一种分析工作。最后的决策，则是对多方面评价以及多种可能的方案所进行的一项综合。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我们在思维中每一次运用综合——分析——综合，都使我们完成了产生决策过程中一个阶段的工作。我们前后相联地四次反复运用综合——分析——综合，就使我们完成了产生决策的全部过程。没有分析和综合相统一的方法，也就不能产生出科学决策，没有科学决策，也就谈不上真正科学的管理工作。仅仅从这一点也就说明了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的方法，是我们搞好管理工作的有效手段。

第四讲　在管理工作中运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第一节　辩证思维中的具体就是多样性的统一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辩证思维中又一种基本的逻辑方法。马克思曾经对这一方法下过一个简短的定义。他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从这段话中我们体会到，客观对象本身就是具体的。而且，客观对象本身的这种具体性，早在人们认识客观对象之前就已客观的存在着。客观对象的具体性并不是在人们的思维活动中产生的。人的思维只能去反映客观对象的具体性。然而，从认识或反映的角度看，客观对象本身的具体性，并不能在我们思维中立即被反映出来。辩证思维的任务，就是要使客观对象的这种具体性在思维中再现出来，使人们在思维中能用概念等思维形式把握到这种具体性。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就需要有一定的方法。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是帮助人们实现这一任务的方法。

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中，涉及到两个基本概念。一个是"抽象"，一个是"具体"。我们只有懂得什么是抽

象，什么是具体，我们才能够真正理解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在马、列的著作中，“抽象”和“具体”这两个词经常在不同的意义上被使用。我们这里只介绍在两种意义上所使用的“抽象”和“具体”。

在第一种意义上，人们把我们在感性阶段所取得的认识，称为具体的认识；把我们在理性阶段，或者说思维阶段所取得的认识，称为抽象的认识。按通常习惯，感性阶段的认识，我们称为感性具体认识；理性思维阶段的认识，我们称为抽象思维认识。为什么感性阶段的认识是具体的，而理性思维阶段的认识是抽象的？这里的具体和抽象是用什么做标准来区分的？这是根据人们的感觉器官是否和外部客观对象保持直接的联系来区分的。感性阶段的认识所以是具体的，因为这是通过人的各种感觉器官直接和外部客观对象接触而获得的。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通过各种感觉器官，直接感受到了外部客观对象在外表现象上所呈现出的多种多样性质。理性思维阶段的认识所以是抽象的，因为这种认识是通过人脑对感性具体认识的加工制作而获得的。理性思维的认识和外部客观对象之间不存在直接联系。它是以感性认识作为桥梁，才和外部客观对象发生联系。所以，这种联系是一种间接的联系。而且，当思维对感性具体认识进行加工时，外部客观对象的许多在外表现象上表现出来的性质，就在思维加工制作过程中被撇开了。思维只去反映客观对象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一些性质。总起来说，感性认识所以是具体的，一是因为感性认识体现了感官和客观对象之间的直接联系，二是因为感性认识反映了客观对象在外表现象上的丰富多样性；理性

思维认识所以是抽象的，一是因为理性思维认识只和客观对象保持间接的联系，是对客观对象的一种间接的反映，二是因为理性思维认识撇开了客观对象在外表现象上的丰富多样性，而侧重于反映客观对象中普遍性和本质的东西。

第二种意义上的"抽象"和"具体"，是仅仅在理性思维认识这个较小的范围内说的。这就是说，我们把理性思维阶段又再区分为两个小阶段，并把这两个小阶段分别称为抽象认识阶段和具体认识阶段。在这种意义上，所谓抽象，就是指我们在理性思维中只反映出客观对象的某一个方面的普遍性，或者，我们虽然在理性思维中反映出客观对象有几个方面的普遍性，但他们在思维中还是分离的、各自孤立的；所谓具体，就是指我们在理性思维中不仅反映出某一客观对象具有许多方面的普遍性，而且反映出这许多方面的普遍性是相互联系、统一在一起的。我们可以举一个例子来说明。

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估计抗日战争的结局，我们就必须对作为战争一方面的日本，和作为战争另一方面的中国有所认识。当时，有的人在认识日本一方时，只看到了日本作为强国这一个方面；在认识中国一方时，只看到了中国还是弱国这一个方面。也有的人，在认识日本一方时，虽然既看到了日本是强国这一个方面，又看到了日本是小国，举行战争是野蛮的、非正义的，在国际上是失道寡助的等其它一些方面；同样，在认识中国这一方时，他们虽然既看到了中国作为弱国这一面，也看到了中国还是一个大国，举行战争是进步的、正义的，在国际上是得道多助的等其它一些方面，但是，他们却只能是静止地、孤立地去看待日本和中国各自具有的几个不同方面。与这两部分人的认识不同、以毛泽东同志为

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既看到作为交战双方的中国和日本，都是具有多方面因素的，又看到中国和日本各自具有的多方面因素，是相互统一在一起的，而且在不同时候是以不同方式统一在一起的。对于前两部分人来说，由于他们在思维中反映中国和日本时，或者只看到中国和日本的某一个方面，而且把这一个方面当作就是中国和日本的全部应有的性质；或者是虽看到了中国和日本各自具有多方面的性质，但各个方面却又被看作是静止地孤立地存在的，因此，他们思维中对中国和日本的认识，就是一种抽象的认识，由此可见，作为理性思维中的抽象，它有两个最重要的特征。一个是思维中的抽象具有单一片面性，一个是思维中的抽象具有静止孤立性。对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来说，由于他们在思维中反映中国和日本时，既看到了中国和日本各自具有多方面的性质，又看到了这些多方面的性质是相互统一的。因此，他们思维中对中国和日本的认识，就是一种具体的认识。由此可见，作为理性思维中的具体，它也有两个重要特征，一个是思维中的具体具有多样性，一个是思维中的具体具有发展性和统一性。马克思曾明确地指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如果我们用一种更简略的语言去表述上述意思，那么我们就可以说，所谓抽象的认识，就是指思维中单一片面性的和分散孤立静止性的认识；所谓具体的认识，就是思维中既具有多样性又具有统一性的认识。

思维中的具体是一种具体，感性具体中的具体也是一种具体，这两种具体之间有着显著的区别。感性具体中的具

体，虽然也反映了客观对象的丰富多样性，但这种多样性是客观对象在外表现象上所表现出来的多样性，而且是靠人的感觉器官就能直接感知到的。思维中的具体，当然也反映了客观对象的多样性，但是，这种多样性是客观对象在内在本质上所表现出来的多样性，是指客观对象中具有许多方面的普遍性质。这种多方面的普遍性质，是需要经过思维的加工制作才能把握到的。譬如说，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和日本，各具有四个方面的特点。这四个特点，就不是外表现象上表现出来的特点，而是中国和日本在内在本质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特点。而且，这些特点也不是靠感觉器官所能直接感知出来的。它们是贯穿于抗日战争全过程的具有普遍性的特点，是要依靠思维对许多感觉材料进行加工才能被了解到的。当我们所认识到的中国和日本，已经反映出各自有关的四个特点的统一时，这种认识就是思维中的具体认识了。

我们在上述分析中涉及到了“感性具体”、“思维中的抽象”和“思维中的具体”三个概念。为了对这三个概念有进一步了解，我们可以再结合一些实例来说明。

假定你被调到某一个工厂当厂长。你上任以后，就要在厂内到处走一走，看一看，听一听，有时还要动手做一做。这样，你就通过自己的眼睛、耳朵、手等各种感觉器官，看到了整个工厂的布局，看到了工厂的产品，看到了厂内的各种各样的人，听到了人们所进行的各种议论。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当你坐在办公室里再想一想你所来到的工厂是一个什么样的工厂时，工厂的布局，工人们进行生产的情景，工厂产品的形状、颜色，各种人的音容笑貌，等等，这一切都会在你脑海里生动地浮现出来。这是一个活生生的丰富多采的

工厂的形象。但是，你在这时所了解的，还只是这个工厂在外表现象上所呈现出来的一些情况。这些情况是靠你的眼睛、耳朵等各种感觉器官，去直接了解到的。所以，你这时所获得的认识，就是属于感性具体的认识。感性具体之所以是感性具体，就是因为它通过人们的各种感觉器官，直接了解到一个对象在外表上表现出来的多样性。你作为一个厂长，当然不能，并且也不会满足于这种感性具体认识。于是，你就要在思维中对你获得的许多感性具体认识，进行加工制作。你会把一些情况放在一起进行比较。你会看到一些相互有差别的情况，你也会看到一些共同的情况。你就把相互有差别的情况暂时撇开，而把那些共同情况保留下来，并且单独抽取出来。这样，你就得到某一方面的普遍性的认识。譬如，你可以把有关工厂中各个车间的感性具体认识拿来进行比较。在比较中，你看到许多不同的情况：你看到各个车间所承担的任务是各不相同的；各个车间领导班子成员处理问题的工作方式和风格也是有区别的，等等。但是，你也看到有一些情况是共同的：各个车间的领导班子都比较年轻化；领导班子成员比较有朝气、有创业精神；干部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是团结融洽的，等等。你把这种共同情况单独抽取出来，就得到了有关工厂的一个方面普遍性认识。这就是说，你这时就会认为，你所在的这座工厂中，基层领导班子是比较好的。这种认识，只有在思维中才能出现。因为这已经是关于工厂的一种内在本质方面的具有普遍性的认识。这种认识是不可能由感觉器官直接提供的。现在我们假定，对于这座工厂，你在思维中还仅认识到这一个方面的普遍性，那么你思维中获得的认识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认识呢？它当然已经

不是感性具体的认识。因为它所反映的已不再是对象在外表上的情况，而且也不是感官所能直接感知得到的。这是通过思维加工而产生的一种结果。但是，由于这时你还只有关于工厂的某一方面的认识，因此，你这时的认识就属于思维中的抽象的认识。你当然不会满足于只认识到这座工厂的某一方面的普遍性。你会继续对感性具体进行加工，进行比较，撇开相互差别的方面，保留和抽取出共同的方面。于是，你就会了解到，对于这座工厂来说，除了有上面已提到的普遍性以外，还有其它方面的普遍性，例如：工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是比较高涨的；岗位责任制是执行得比较好的；工厂所生产的产品是市场所急需的，等等。现在我们再假定，对于这座工厂，你已经分别地一个方面一个方面地取得了上述一些普遍性的认识，那么，你的这种认识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认识？我们认为，你这时的认识，仍然还是思维中的抽象的认识。因为，你虽然已经不是只认识到这座工厂的某一个方面的普遍性，而是认识到了这座工厂的几个不同方面的普遍性，但是，在你的思维中，这几个不同方面还是分散地孤立地存在的。你是在不同时间里一个方面一个方面地单独得到这些认识的。它们在思维中没有能够联结起来，还没有能统一成一个整体。所以，你这时的认识，仍然只能属于思维中的抽象。由此可见，当人们在思维中还只能反映出对象的某一个方面的普遍性质时，这种认识固然属于思维中的抽象；当人们在思维中已反映出对象的几个不同方面的普遍性质，然而却还没有将它们统一起来时，这种认识仍然属于思维中的抽象。你所要认识的这座工厂，是一个有机整体。你当然是要把工厂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在思维中反映出来。因此，你

就要继续去加深认识，把原先一个方面一个方面分别得到的普遍性认识，统一起来。这时，你就能认识到，干部队伍的年轻化和充满朝气，工人们积极性的高涨，全厂人员的团结奋斗，这一切都是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由于大胆地进行了改革而取得的结果。你就会感到，自己应该而且能够把这座工厂的工作搞得更好一些。由于你已经把有关这座工厂的内在本质方面的多种多样的普遍性统一在一起，构成了一个思维中的有机整体，你已经实现了内在本质方面的多样性统一，因此，你这时的认识就是属于思维中的具体的认识了

所以，思维中的具体，是在感性具体材料基础上形成的。它比感性具体，也比思维中的抽象都更深刻更全面地反映了客观对象。在此，我们所以说以思维中的具体是更深刻更全面地反映了客观对象，就是因为它已从内在本质方面使客观对象作为多样性的统一，在思维中再现出来。能否达到多样性的统一，或者说能否形成思维中的具体，是我们的思维是否能成为辩证思维的重要标志。

第二节　运用上升法实现多样性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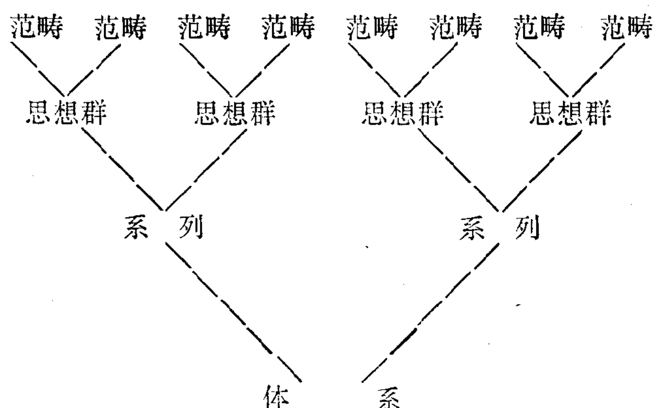
辩证思维的任务，就是要使人们获得思维中的具体认识。那么，我们怎样才能得到思维中的具体认识呢？

如前所述，思维中的具体就是指人们在思维中把客观对象作为多样性统一反映出来了。所以，什么时候我们在思维中达到了多样性统一，什么时候我们就得到了思维中的具体认识。人们在思维中形成的认识，是要通过对感性具体认识的加工才能产生的。那么，通过对感性具体认识的加工，我

能不能立即直接得到思维中的具体认识呢？不可能。因为，既然思维中的具体就是指多样性的统一，为了获得这种多样性的统一，我们就首先要认识到多样性。可是，我们在对感性具体认识进行思维加工时，每一次加工过程，只能使我们认识到客观对象中一个方面的普遍性。许多次加工过程，才能使我们认识到客观对象中一个又一个方面的普遍性。人的思维在某一次对感性具体认识的加工过程中，没有能力同时形成既多样又统一的认识。人的思维从来都是辩证地进行的。为了达到多样性统一的认识，我们却不得不在思维中先孤立地去认识其中的一个方面，然后再孤立地去认识其中的另一个方面。在分散地孤立地认识了一个又一个方面之后，我们才能进一步把这种多样性统一起来。我们在前面也已经指出，当我们在思维中还只认识到客观对象的某一个方面，或虽认识到了几个不同方面，但还没将它们统一起来时，我们的认识是属于思维中的抽象认识。所以，思维中的抽象，就成为从感性具体发展到思维中的具体所必须经过的中间阶段。这就是说，人们从感性具体认识出发，经过思维加工，首先形成的是思维中的抽象认识，然后才能进一步去形成思维中的具体认识。思维中的具体，是必然要从思维中的抽象上升发展而来的。辩证逻辑中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以后我简称为上升法），就具体告诉我们，怎样去把一个思维中的抽象，上升发展为一个思维中的具体。上升法是达到多样性统一，达到思维中的具体的方法。

关于在人们思维中运用上升法的全过程，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曾有一段描述。他说："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

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7页）根据马克思的描述，我们可以把人们思维中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全过程，简化为如下的示意图：



马克思所描述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全过程，实际上是分三个不同层次进行的。

首先，也是最基本的层次，是每一概念（范畴就是一些最基本的概念）都要经历一个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这就是说，人们的思维从对感性具体的加工中首先得到的是抽象水平上的概念。这种思维中的抽象水平上的概念要上升为思维中的具体水平上的概念。即使已达到思维具体水平的概念，其中仍有思维抽象的成分，因此仍要使这些思维抽象成分上升为思维具体，从而使一个概念达到更高水平上的思维具体。例如，在《资本论》的开头，我们所了解到的"商品"概念，仅仅具有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这样一种抽象的普遍性。马克思随后就逐层地展开"商品"概念内包含的多样性

内容：在揭示了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之后，接着就暂时撇开了使用价值这一面，而对商品中的交换价值加以研究。在指出交换价值一方面在现象上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比例关系，另方面则表现为有着某种等量的共同物之后，又暂时撇开交换价值的现象形态，而进一步去揭示使商品得以进行交换的某种等量共同物。这样，到了《资本论》第一章第四节，当人们能够根据商品价值形式的各种变化，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又重新在思维中统一起来，从而揭示了商品拜物教的秘密时，人们思维中的"商品"概念，就已上升为表现出多样性统一的思维中的具体概念了。在《资本论》中，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等等，每一个基本概念都经历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在《资本论》中是这样，在其它思维活动中也是这样。人们思维中任何一个概念都要经历这个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这一层次的上升如果不能实现，那末进行下一层次的上升将是困难的。

在现实了各有关概念各自由抽象向具体的上升之后，接着在第二层次上，上升法要求人们分别把若干概念（范畴）综合为思想群，又把若干思想群综合为系列。在这一层次上，人们要解决两个任务。第一个任务是，要把思想群和系列里所涉及到的若干概念按一定顺序排列起来，人们要在有关概念的排列顺序上实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在这个顺序中，每后一个概念总要比前一个概念具体些；前一概念则要比后一概念抽象些。所以，由前一概念转化到后一概念，就表现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第二个任务是，要揭示出

前一概念和后一概念之间是如何联结起来的。如果不能揭示出各概念之间的联结，那末各概念之间就还是分散的独立的，这样，人们也就不能由抽象上升到具体。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中涉及到许多概念。马克思是按“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这种顺序来排列各个概念的。为什么商品概念要排在“货币”概念前面？因为“商品”概念比“货币”概念简单一些、抽象一些。“货币”概念则比“商品”概念复杂一些、具体一些。货币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没有商品交换也就没有货币。而且，货币本身也是一种商品，只不过它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是用来专门和别的商品进行交换的商品。所以，人们在思维中要想把“货币”概念弄清楚，就首先需要把“商品”概念弄清楚。只有在了解了“商品”概念的一般特性之后，再去了解“货币”作为特殊商品所具有的特殊性，人们才能真正了解“货币”概念，正因为这样，“商品”概念就要排在前面，“货币”概念就要排在后面，由“商品”概念上升发展到“货币”概念。我们再来看“货币”和“资本”这两个概念的排列顺序。货币本身并不就是资本，而资本最初却是由货币转化而来的。这就是说，当有人用一部分货币去购买了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之后，这部分货币才转化为资本。没有资本，但完全可以存在货币。货币在资本产生之前就存在了。没有货币却根本不可能有资本。资本的最初表现形式就是货币，资本是从货币转化而来的。所以，人们如果不先在思维中弄清楚“货币”概念，那就根本无法弄清楚“资本”概念。正因为这样，“货币”概念就应排在前面，“资本”概念就应排在后面，由“货币”概念上升发展到“资本”概

念。如果我们再把"商品"概念和"货币"概念、"资本"概念都联系起来看，那么我们必须首先弄清楚"商品"概念，才能弄清楚"货币"概念；只有弄清楚了"货币"概念，才能弄清楚"资本"概念。所以，在我们思维中就要按"商品"——"货币"——"资本"这样的逻辑顺序，把这些相关的概念排列起来。当我们这样做了以后，我们的思维活动也就成为一个有秩序的由简单到复杂的逐步深入的上升发展过程。《资本论》中的全部概念，都是按上升法的原则排列起来的。《资本论》中不仅解决了各概念的排列顺序问题，还详细论证了由前一概念上升发展到后一概念的根据。这就使《资本论》成为一部有严密逻辑结构的伟大著作。

最后，有了前两个层次作基础，在第三个层次上，上升法要求人们把许多不同系列综合为一个理论体系，从而实现整个理论体系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在我们看来，它的三卷结构，就表现为四个系列。第一个系列，是商品和货币系列。第二个系列，是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过程来考察的系列。第三个系列，是把第二系列中暂不考察的流通过程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媒介，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中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系列。第四个系列，是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的系列。建立由四个系列所构成的《资本论》理论体系，使人们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认识由抽象上升到了具体。在用上升法构成理论体系时，要把握住逻辑起点、逻辑中项、逻辑终点三个环节。这些问题就不在此展开了。

上述三个层次中的每一层次，都解决着由抽象上升到具

体过程中某一部分的任务。三个层次综合起来，就完成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全过程。

在按三个层次实现由抽象向具体的上升时，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到以下三个基本要点：

第一，当我们在思维中还只认识到客观对象的某一个方面时，上升法要求我们尽可能地去揭示出客观对象的其它许多方面，使我们所要认识的对象在思维中不再表现为单一片面性的，而是表现为具有多样性的。例如，对担负着一定领导责任的同志来说，知人善任是十分重要的。怎样才叫知人？假定你们单位有一位青年，工作中吊儿郎当，经常给领导出一些难题，怪话一大堆。这位青年当然是属于后进青年。有些领导就是根据这一点，总希望把这位青年调出自己所领导的单位，免得给自己的工作找来麻烦。领导者的这种认识和做法，是不是已经可以算知人了呢？我们认为，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个水平上，领导者对这位青年的认识还是属于思维中的抽象，领导者还没有真正做到知人。要知道，任何一个人都是多色彩的，是有许多不同方面的表现的。譬如说，这位青年除了存在上述一些方面的问题外，他可能是很喜欢动脑筋的；他给领导出的一些难题中，有一些可能恰好抓住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一些则可能是带有合理化建议性质的；他还可能很愿意帮助人，讲义气。我们就是要从多方面去了解一个人，才能真正做到知人。当我们从对一个人的单一片面的认识，发展到多方面的认识时，我们在对人的了解上，就由抽象上升到具体。上升法要求我们，在认识任何一个对象时，我们都不能停留在单一片面性认识的阶段，而要从多方面去展开一个对象的性质。

第二，当我们在思维中已经了解到客观对象的许多方面之后，上升法就要求我们立即去说明各个不同方面是如何统一起来的。在此，具有关键意义的是，我们要能找到把不同方面统一起来的中间环节。这种中间环节也就是把不同方面统一起来的桥梁、根据。我们可以举一件生活中的小事来说明这一点。有位干部，过去出门都要坐车。后来，他看到一份杂志上说，慢跑可以增进人的身体健康，于是，他就开始"以步代车"了。有一天，他忽然看到另一份杂志上说：慢跑可能引起猝死。他感到惊慌和不知所措了。按前一份杂志的意思，慢跑可以增进人的身体健康，那么自己当然还应坚持慢跑。按后一份杂志的意思，慢跑可能引起猝死，那么自己还是小心为妙，不要再每天坚持慢跑了。这位干部的这种想法，就是属于典型的思维中的抽象认识。因为，他不懂得对于"慢跑"来说，是可以包含着不同方面的性质的。"慢跑可以增进人的身体健康"和"慢跑可能引起猝死"就是从"慢跑"中所展开的两个不同方面的性质。他更不懂得这两个方面是可以而且应该统一起来的。他把这两个不同方面分割开来，对立起来了。他不知道也不会把两个不同方面统一起来。但是，如果能按辩证思维的上升法去考虑问题，那么他就会认为，从慢跑这一事件中揭示出不同方面的性质，这是必然的，不仅如此，他还要按上升法的要求，努力寻找出不能把上述两个不同方面统一起来的中间环节。经过研究以后我们知道，如果一个人在慢跑10至15分钟后，最高心率不超过120—130次/分，并且在慢跑结束后5分钟之内能恢复正常，那么这样的慢跑就是可以健身的。如果超过了上述限度，而自己又不知应减少一点运动量，那么继续慢跑就可能

引起猝死。在此，“在慢跑10至15分钟后，最高心率不超过120—130次/分，并且在慢跑结束后5分钟之内能恢复正常”这一点，就是使两个不同方面能统一起来的中间环节。正是以这一点作根据或作桥梁，我们看到慢跑既可以增进人的身体健康，慢跑又可以引起猝死。慢跑可以从使人健身转化到引起猝死，慢跑也可以从引起猝死转化到使人健身。这两个方面就不再是分割开来的，相互对立的了。上升法时时要求我们去发现这类中间环节，把不同方面联结起来，形成多样性的统一，达到思维中的具体。

第三，当我们在思维中对相关的几个不同对象进行认识，并且形成几个不同概念之后，上升法要求我们立即在思维中把这些不同概念整理成一个系统（体系）。这就是说，对于思维中的具体认识来说，思维中涉及到的相关的一些不同概念，不能是杂乱无章的，一盘散沙式的。上升法要求把这些概念排列起来。哪个在前，哪个在后，都有一定的原则。这个原则就是，简单的最一般性的概念排在前面，复杂一点特殊一点的概念排在后面，更复杂更特殊的概念排在最后面。拿人们制定工作计划的整个思维活动来说，任何一份工作计划中总要涉及到若干相关不同部分，如：“指导思想”、“基本任务（目标）”、“工作步骤”、“时间安排”、“具体措施和要求”等。一份工作计划被制定出来，就意味着人们在思维中已经把这些相关的不同部分构成为一个系统（体系）。作为一个系统（体系），这些相关的不同部分在排列上就要有一种逻辑顺序。这种逻辑顺序是按照由抽象向具体上升的原则建立的。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人们首先需要明确“指导思想”。因为在“指导思想”中，要确定人

们从事某项工作的根本目的和应遵循的理论原则。这一部分在整个工作计划中是最一般的、最抽象的、最简单的。它贯穿在整个工作计划的始终，工作计划中的其它部分都要建立在它的基础上。如果“指导思想”没有确立，那么工作计划中的其它部分就无从考虑；然而，如果暂时还没考虑工作计划中的其它部分，却可以而且应该先考虑“指导思想”这一部分。所以，“指导思想”应该排在工作计划的最前面。人们明确指导思想，总是为了能实现一定任务。如果不去解决一定的任务，指导思想就成为完全架空的东西。所以，人们在制定工作计划时，思考了“指导思想”这一部分后，就应立即思考“基本任务（目标）”这一部分。“指导思想”应落实在所要完成的基本任务或所要达到的目标中。在“基本任务（目标）”中要体现出“指导思想”。显然，“基本任务（目标）”比“指导思想”要具体一些、特殊一些。这样，在一份工作计划中，“基本任务（目标）”应排在“指导思想”之后。“工作步骤”这一部分，是针对“基本任务（目标）”而提出来的，是为实现“基本任务（目标）”服务的。“基本任务（目标）”不同，人们所采取的“工作步骤”也就会有区别。对“工作步骤”的思考是以对“基本任务（目标）”的思考为前提条件。因此，“工作步骤”这一部分比“基本任务（目标）”这一部分更具体、更特殊，它在工作计划中应排在“基本任务（目标）”的后面。在一份工作计划中，“具体措施和要求”是最具体的，因此它应排在最后。由此我们体会到，要使自己想问题、办事情能有条理，有逻辑性，就要按上升法的要求，把所考虑到的相关的几件事或几个问题，按照由简单到复杂逐步上升的原则排列

起来。先解决前面的，再解决后面的。能不能这样做，也是衡量我们是否已经达到思维中的具体的一个标准。当我们还处在思维中的抽象这个水平上时，我们思维中的几件相关的事，或几个相关的概念，还是相互并列的，谁在前谁在后似乎被认为是没什么关系的。但是，如果我们想要达到思维中的具体这个水平，那么相关的几件事或几个概念，就不应再是相互并列的，而应按上升法排列成一个发展上升的逻辑顺序。

通过上升法，我们展开了一个认识对象的多样性；通过上升法，我们使多样性相互统一起来；通过上升法，我们使相关的几件事或几个概念排列成一个上升顺序，构成为一个系统（体系）。这样，我们就必然会从思维中的抽象转化到思维中的具体，达到多样性的统一。

第三节　上升法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每一位从事管理工作的同志，他们要处理的事情，都是具体的。我们所要管理的一座工厂、一家商店、一所学校等等，是具体的；我们要接触到的这个人或那个人，是具体的；我们要了解和掌握的社会动向，是具体的；我们所要追求的经济效益或其它效果，也是具体的。既然我们所要接触和处理的事情都是具体的，那么为了妥善地处理好这些事情，我们就必须在思维中认识到它们是具体的。也就是说，我们必须把它们作为思维中的具体再现出来。能否获得思维中的具体认识，是我们能否把事情办好的基本条件。但是，我们千万不要以为，既然我们所要接触和处理的事情本身是具体的，当我们去反映它们时，它们在思维中自然就一定是具体的。事实上，我们最初在思维中形成的认识，还只是抽

象的。只要再经过一番努力，我们才能达到思维中的具体认识．在我们的认识过程中，不可能不产生思维中的抽象，但是又必须克服这种思维中的抽象，使它发展到思维中的具体。而为了由抽象发展到具体，我们就必须学会应用上升法。因此，学会应用上升法，对我们搞好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我们结合管理过程中处理“问题”的情况，说明上升法在管理工作中的具体应用。

管理工作者的基本任务，就是要不断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所以“问题”这一概念，在管理者的思维中占有重要地位。我们往往可以看到，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时，有些同志事无巨细，眉毛胡子一把抓。结果，分不清现象和本质，分不清主要和次要。对于这些同志来说，他们对于“问题”的认识，实际上还处于感性具体认识阶段。他们还没有能够对问题发生时所表现出的一切，进行一番思维的加工。在这种认识基础上去解决问题，很可能会拣了芝麻，丢了西瓜。我们往往还看到，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时，有些同志对问题也曾进行了一番思考，他们不象前一部分同志那样，只停留在对问题的外表的认识上。但是，他们在考虑问题和解决问题时，或者不知道一个问题是可以从多方面表现出来的，因此，当他们对问题刚有了某一点认识时，他们就想立即采取解决问题的实际行动；或者他们虽知道一个问题可以从几个方面表现出来，他们也想了解到这些不同方面，但是他们在实际思考和行动时，却是东一下，西一下，想到什么就马上抓什么，全然缺乏一种内在的条理和秩序，似乎问题的各个方面，都可以单独地孤立存在。对于这些同志来说，

他们对"问题"的认识，实际上还处于思维中的抽象阶段。在这种认识基础上去解决问题，实际工作过程很可能是比较零乱的，会做很多无用功，会延误工作的进程。

要想有效地解决问题，就需要深刻地认识"问题"。在我们采取解决问题的实际行动之前，应该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有一个深思熟虑的思考。俗话说，磨刀不误砍柴工。花一定时间在思维中加深对"问题"的了解，不但不会延误问题的解决，反而只会有利于问题尽快解决。怎样才算是对"问题"有了比较深思熟虑的思考呢？总的要求是，要使我们思维中对"问题"的认识，逐步地由思维中的抽象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一个经过比较深思熟虑地了解了的"问题"，应该表现为多样性的统一，应该有一种内在的秩序。

为了使我们对"问题"的认识，能由思维中的抽象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我们应该分两个步骤来运用上升法。

第一步，我们应该懂得，我们所要了解的"问题"是包含着多方面因素的。我们特别要注意到其中的三个主要因素。一个是"问题本身的特点"这一因素；一个是"问题产生的原因"这一因素；一个是"问题解决的途径"这一因素。我们了解"问题"，就是要了解这些不同方面的因素对构成一个"问题"都是不可缺少的。譬如说，如果我们对"问题本身的特点"这一因素还不了解，那么我们就不能准确区别什么是问题和什么不是问题。这样，当然不能说对一个问题已经有所了解了。又譬如说，如果我们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这一因素还不了解，那么我们就只能知道一个问题是什么样，而不知道它为什么会这样，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当然也不能说是对一个"问题"已经有了了解。

再譬如说，如果我们对“问题解决的途径”还不了解，那么我们就不知道应该怎样去消除一个问题。这样，我们还是不能说对一个“问题”已经有了了解。所以，真正了解一个“问题”，就是要认识到整个“问题”是由上述多方面因素构成的一个统一体。

当我们希望从三个主要方面去了解一个“问题”时，我们的思维活动按什么逻辑顺序进行呢？是从了解“问题本身的特点”这一因素开始呢，还是从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这一因素开始呢，或者是否从任何一个地方开始都行呢？按上升法，这三个主要因素是有一种逻辑上的排列顺序的。“问题本身的特点”这一因素应排在最前面，“问题产生的原因”这一因素应排在中间，“问题解决的途径”这一因素应排在最后。因为，“问题本身的特点”这一因素是最简单的。即使我们还不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和“问题解决的途径”，我们仍然可以了解“问题本身的特点”。可是，如果我们还不了解“问题本身的特点”也就是说我们还不了解问题到底是什么，那么我们就根本无法去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当然更谈不上去了解“问题解决的途径”。“问题解决的途径”这一因素所以要排在最后，这是因为要对“问题解决的途径”有所认识，就必须先了解到“问题产生的原因”，途径总是在找到了原因之后才能产生的；而要了解到“问题产生的原因”，当然又必须先了解“问题本身的特点”，知道问题是什么。这就说明，在“问题本身的特点”、“问题产生的原因”、“问题解决的途径”这三个主要因素之间，有一种内在的逻辑顺序。上升法就是要揭露出这种内在的逻辑顺序，并且要求我们的思维活动按这种内在的逻辑

顺序去进行。否则，我们的思维活动就会是混乱的，就不容易达到具体地了解“问题”这一目的。

第二步，为了对“问题本身的特点”、“问题产生的原因”、“问题解决的途径”这些因素有一个具体认识，我们又需要进一步去展开每一因素各自的多样性统一。譬如说，我们在了解“问题本身的特点”这一因素时，我们的认识也不能停留在思维中的抽象阶段。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问题本身的特点”就不仅仅是指发生了什么样的事情。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同志恰恰就是只注意到这一点。例如，有一位厂长，接到了许多用户的来信。用户们反映，该厂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了。厂长立即做了实地调查，看到质量下降现象确实是严重存在的。到此为止，这位厂长就认为，对问题本身究竟是什么已经了解清楚了，下一步需要考虑的，就是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解决的途径了。其实，如果他仅仅认识到这点，那么他对“问题本身的特点”的了解还是停留在思维中的抽象阶段。这位厂长如果要想使自己对“问题本身的特点”这一因素的认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那么他就必须了解到“问题本身的特点”这一因素中，包含着下述四个方面：第一，发生了什么样的问题；第二，问题发生在什么时间，以及发现问题的时间；第三，问题发生在什么地点，以及发现问题的地点；第四，问题所涉及的范围（幅度）有多大。“问题本身的特点”这一因素，就是由这四个方面所构成的一个多样性统一。只有对“问题本身的特点”这一因素达到了多样性统一的认识，才有条件转入到对“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问题解决的途径”的考虑。上述那位厂长，在对“问题本身的特点”这一因素的认识还处于抽象阶段的时

候，就急急忙忙转入到对下一步的考虑，其结果只能是事倍功半，不知要多走多少弯路。同样，当我们去认识“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问题解决的途径”时，我们也要按照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看到“问题产生的原因”是一个多样性的统一，“问题解决的途径”也是一个多样性统一。

根据上面两个步骤，我们可以看到，我们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我们思维中对“问题”的认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对问题的恰当的解决，总是因为对“问题”有了具体认识。在这一过程中，正确地运用上升法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希望一切管理者都学会运用上升法，使自己的思维不停留在抽象阶段上。时刻注意把思维中的抽象认识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认识，使我们的管理工作，能够在思维中的具体认识指导下进行。

第五讲　在管理工作中运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

第一节　逻辑的程序是在必然性意义上合理重建客观对象的发展过程

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也是辩证思维中运用的一种逻辑方法，这里所讲的“逻辑的”，就是“逻辑的东西”或“逻辑的顺序、程序”的一种简略的说法。这里所讲“历史的”，就是“历史的东西”或“历史的顺序、程序”的一种简略的说法。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表明了人们思维用来反映客观对象发展过程的两种方法之间的一致性，为了说明方便起见，我们在这一节中，先介绍一下逻辑的东西或逻辑的顺序、程序。在下一节中，我们再介绍历史的东西或历史的顺序、程序。然后，再去说明他们之间的统一。

我们知道，任何事物都是在运动、发展着的。世界上没有一个事物是绝对静止、固定不变的。因此，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运动、发展过程。我们只有从事物自身的这种运动、发展过程中去认识事物，我们才能了解到事物的本来面貌，才能掌握住事物的内在规律性。离开了事物的运动、发展过程，我们就不可能真正认识到事物。

事物的运动、发展过程，是在时间中进行的。时间则是沿着过去、现在、将来这样一个方向前进的。已经在过去发

生了的事情，就只能永远成为过去。就这个在过去某个时刻发生过的事情来说，它是一去不复返了。当然，类似的事情现在还会发生，将来也可能发生。但这已是今天某个时刻里发生的事情，或是将来某个时刻里可能发生的事情。它已经绝对不是过去某个时刻发生过的事情。譬如说，你昨天上班后，穿上工作服，坐在工作台前，按一定的操作规则，检验一台一台的电视机。你今天上班后，也穿上工作服，坐在工作台前，按同样的操作规则，检验一台一台的电视机。看起来，你好象重复着同样的事情。但是，实际上，你昨天所做的，已经不同于今天所做的，你昨天所做的工作，已经永远成为过去了。你今天所做的，已经包含着今天的新内容。

即然我们所要认识的客观对象，都是在时间的进程中不断运动、发展的，那么我们怎样才能认识到他们呢？也就是说，我们怎样才能使这种处于不断运动、发展过程中的客观对象，在思维中反映出来呢？可以采用的行之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从逻辑的角度去反映。

还拿我们前面举过的例子来说。你每天上班后，穿上工作服，坐在工作台前，按一定的操作规则，检验一台一台电视机。正因为你今天的工作不同于昨天，昨天的工作不同于前天，每一天的工作中都有不同于以往的新内容，因此你的工作才有意义。即然你的工作每天都有变化，那么我们怎样才能在思维中把你的工作过程反映出来呢？我们在仔细观察和分析你的工作过程之后，我们终于看到，你每天的工作情况尽管是有变化的，你每天工作时的情绪尽管也不是都一样的，但是，不管是在你今天的工作中，还是在昨天、前天以至更以前的工作中，你都是按同一种程序进行工作的，或者说，你是

遵照同一种模式进行工作的。我们就在思维中把这种程序或模式单独抽取出来，用以反映你的整个工作过程。我们在作这种反映时，着眼点是你每天工作中必然要具备的共同的东西。至于你在每一天工作中遇到的不同情况，你在每一天工作中出现的不同情绪，你在每一天工作后产生的不同效果等等，我们在反映过程中都把它们暂时撇开了。我们并不想去说明你每天工作中的细节，我们只想反映出你的整个工作中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东西。我们在思维中用这种方式去反映你每天的工作过程，就叫从逻辑的角度去认识你所进行的工作。我们从你每天的工作过程中抽取出来的程序或模式，就叫逻辑的程序或模式。

假定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反映出一位厂长是如何进行经营管理的，我们可以看到，这位厂长有时要到上级公司去开会，接受各种任务；有时要找一些科室负责人或车间主任来汇报情况；有时要召开会议，讨论工厂的发展问题；有时要考虑工作人员的调动问题；有时要到市场上亲自了解销售情况；有时也要专门考虑职工的生活福利问题。可以这样说，这位厂长，每天都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每天都要处理一些新问题，每天都要产生一些新结果。正因为这样，这位厂长才把全厂的工作推向前进。那么，我们怎样才能把这位厂长所从事的经营管理工作反映在我们思维中呢？我们看到，这位厂长所要研究和处理的事情本身，尽管是很不相同的；这位厂长在处理每件事情时所采用的具体办法，尽管也是有变化的，但是，我们却可以从许多的不同中看到一些相同的东西，从不断的变化中看到某些比较稳定的东西。譬如说，在这位厂长所从事的全部管理工作中，下面这几件事就是必须要做

的。第一件是调查了解，掌握情况；第二件是考虑行动的步骤或计划，拟定措施；第三件是具体地组织人员实施计划；第四件是检查执行计划的情况，发现新的问题；第五件是总结经验教训，考虑新的工作。对于这位厂长来说，缺少了其中任何一项，都不能很好地完成管理任务。不仅如此，我们还看到这五件事是有一种内在的排列程序的。首先是调查了解情况，发现问题之所在。其次是制订计划。如果不通过前一步的调查了解，达到情况比较明了，问题抓得比较准确，那么恰当的计划是无法制订出来的。再次才是采取实现计划的行动。只有在实际行动之后，才能进行检查，才能发现新问题。工作总结，则总是在最后才能进行的。完成了前一步工作，才能完成后一步工作。后一步工作，是由前一步工作发展而来的。这位厂长的整个管理过程，就是这五项步骤不断重复进行的过程。管理中所涉及的事情可以不断更新，但这五个步骤则是管理中必然要经历的、具有稳定性的东西，当我们在思维中用这种方式去反映这位厂长的经营管理工作时，这种反映就是从逻辑的角度作出的反映。这里所揭示出来的工作步骤或程序，就是逻辑的程序。

从上面两个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我们要认识的对象是处于运动发展过程中的对象。客观对象的现实的运动发展过程。是纷繁复杂而又充满曲折的过程。其中有大量偶然存在的东西，也有必然存在的东西；有外表现象的东西，也有内在本质的东西；有彼此差别的东西，也有相互共同的东西；有瞬息变化的东西，也有相对稳定的东西；有前进的东西，也有倒退的东西。所谓从逻辑的角度去反映这种运动发展着的客观对象，就是摆脱客观对象运动发展过程的原始自然形

态，不去涉及它的一切细节、一切方面，撇开其中大量偶然的、外表现象的、彼此差异的、瞬息变化的东西，而仅仅去反映其中必然的、内在本质的、相对稳定的共同的东西。这种反映是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进行的。因此，我们所要反映的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在思维中就是用一些概念，判断、推理，按照一定的先后程序来表现的。这种用概念等思维形式来表现的程序，就是逻辑的程序，或者说逻辑的顺序。我们上面所指出的一位厂长在从事任何一项管理工作时所遵循的五个步骤，就是一种逻辑的程序或顺序。它是我们在思维中撇开了许多偶然东西，撇开了许多细节以后抽取出来的、共同的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我们就用这五个步骤所表现的逻辑程序来反映这位厂长所从事的经营管理工作。当然，这种反映，仅仅是反映了这位厂长所从事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必然要进行的一些方面。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我们才说逻辑的程序是在必然性意义上合理重建了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

“重建”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有时也可称做“再现”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人们所以用“重建”或“再现”这个词，这是因为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在我们去认识它之前，就已经存在。例如，上面那位厂长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过程，在我们去认识这个过程、研究这个过程之前，它就在客观地进行着。即使我们不去认识它、研究它，这个经营管理工作的过程也照样在进行。现在，既然我们决定要认识和研究那位厂长所从事的经营管理工作过程，我们就要用概念等形式，把这个过程表现出来。用概念等形式来表现的过程是存在于我们思维中的，是我们认识以后的一种结果。

所以，相对于客观上所实际进行的经营管理工作过程，我们在思维中所反映出的过程，就好象是按照实际上所进行的经营管理工作过程的样子，在思维中把这个过程重新建立起来。

既然逻辑的程序是人们在思维中对客观对象运动发展过程的重建或再现，所以从根本上说，人们并不能主观任意地去建立逻辑的程序，而必须合理地去建立逻辑的程序。这里所说的“合理地去建立逻辑的程序”，具体就是指我们在思维中用一种逻辑的程序去反映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时，我们所建立的这种逻辑程序是有根据的。这个根据就是：一方面，在客观对象本身的运动发展过程中，就存在着必然性的共同性的比较稳定的东西。我们所建立的逻辑程序，不过是对客观对象运动发展过程中这种必然性的共同性的比较稳定的东西的一种反映；另一方面，我们所建立的逻辑程序是要通过实践来不断地进行检验、修正的。因此，从发展趋势来看，我们所建立的逻辑程序总是会和客观实际过程越来越符合的。例如，我们用五个步骤的程序来表现一位厂长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过程。这种逻辑程序所以是合理的，就是因为它是以厂长的实际工作过程为根据的，而且又是经过实践检验不断得到修正了的。

总起来说，我们在认识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时，采用逻辑的手段是十分重要而有效的。因为，用概念等形式所构成的逻辑程序，能够在思维中合理重建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虽然这样做的结果，会使我们不能了解到很多细节，不能了解到客观对象运动发展过程的曲折复杂性，但它却可以使我们抓住客观对象运动发展过程中必然的共同的带有规律性的东西。

第二节 历史的程序是追踪描述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

为了认识和反映出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我们不仅可以采用逻辑的方法，建立逻辑的程序来进行，我们还可以采用历史的方法，建立历史的程序来进行。这也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

这里所说的“采用历史的方法，建立历史的程序来进行”是什么意思呢？列宁和毛泽东同志曾对此作过一些论述。列宁在谈到如何认识国家这个问题时，就曾指出：“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致纠缠在许多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上面，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现在是怎样的。”（《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0页）毛泽东同志也同样指出过：“到一个单位去了解情况，要了解运动的全过程，开始怎样，后来怎样，现在怎样，群众是怎样搞的，领导是怎样搞的；发生过一些什么矛盾和斗争，这些矛盾后来发生了什么变化，人们的认识有什么发展，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转引自1969年3月15日《人民日报》）这就充分说明，所谓“采用历史的方法，建立历史的程序”来反映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就是要在思维中追踪描述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指出它是从什么地方开始的，经过了哪些阶段，发生过哪些曲折，现在是什么情况。在我们

进行追踪描述的时候，我们不仅涉及到一些必然性的东西，也会涉及到大量偶然性的东西，而且必然性的东西是渗透在偶然性的东西之中的；我们不仅会涉及到一些共同性的东西，也会涉及到许多个别性差异性的东西，而且共同的东西是渗透在个别性差异性的东西之中的；我们不仅会涉及到一些主要的基本的东西，也会涉及到一些生动的细节，而且主要的基本的东西是渗透在生动细节之中的。

譬如说，假定我们现在的任务，还是要考察一位厂长是如何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当我们采用历史的方法去反映时，我们就要首先考察这位厂长刚上任时是如何进行工作的，即考察他当时是如何去发现问题的，是如何对待问题的，是如何去想办法解决问题的，等等。在这个阶段，他可能有时工作得比较顺利，有时则比较困难。他可能有时在情况还没搞清楚时就匆忙拿出了处理意见，有时在还没有周密计划时就仓促行动了。然后我们考察他后来是如何工作的，最后我们再考察他现在是怎样工作的。这样，我们通过对这位厂长从过去到现在的经营管理工作过程进行追踪考察，描述出这位厂长从事管理工作的历史顺序或程序。我们所追踪描述出的这种历史程序或顺序，也就是我们在思维中从历史的角度对这位厂长的经营管理工作过程所作出的反映。

又譬如说，假定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了解本单位中某一位干部的情况。当我们采用历史的方法去反映时，我们就要从这位干部过去的情况开始，一直了解到现在。我们需要了解这位干部进入本单位之前的情况，我们需要了解他刚进入本单位工作的情况，我们需要了解他是如何被提拔为干部的，我们需要了解他当干部后一直到现在的情况。这样，我

们就通过对这位干部本来单位的前后情况以及提拔为干部的前后情况进行追踪描述，对这位干部有了认识。这是从历史的角度获得的认识。

从这两个实例中我们可以看到，采用历史的方法，建立历史的程序来反映我们所要认识的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为了能够采用历史的方法，建立历史的程序，我们就必须按照一定的时间顺序追踪客观对象运动发展的全过程，其中要包括它的各个主要发展阶段。这样，我们就能反映出有关对象是怎样由不太成熟到逐步成熟的，怎样由比较简单到比较复杂的。正因为我们追踪了客观对象运动发展的全过程，我们就不会仅仅根据一时一事的状况，而对有关对象作出片面的武断的结论。例如，当我们从这个发展的全过程来考察某一干部时，我们就不会仅仅因为他在某一个时候曾错误地处理过一些事情，而不去正确地使用这位干部。又如，当我们从这个发展的全过程来考察某种产品的发展状况时，我们也就不会仅仅因为该种产品在某一时期的订货量曾严重下降，而简单地认为该种产品已没有发展前途。

第二，为了能够采用历史的方法，建立历史的程序来反映有关对象，我们就必须详细了解客观对象运动发展过程中的大量丰富内容，掌握它的具体细节，注意到各种偶然因素的影响，同时还要不忽视曾经发生过的倒退以及其它枝节。这样，我们就可以认识到有关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是在怎样一种复杂多变的条件下进行的，是在怎样一种多方面的广泛联系中展开的。正因为这样，我们由此而获得的认识，就不是抽象的、概念式的，而是十分生动、形象的。例如，当我

们需要评价一位干部的工作时，我们追踪描述这位干部的工作经历，叙述他成功的地方和失误的地方，甚至把他的某些言谈话语也陈述出来，把他在待人接物方面的风度也刻画出来，这就比我们给这位干部作出一段抽象概括的评语，能够使人更生动、更形象地知道这位干部的工作状况。

正是由于这两个显著特点，所以恩格斯在谈到这种历史的方法时曾指出："这种形式看来有好处，就是比较明确，因为这正是跟随着现实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它使我们可以从客观对象运动发展的全过程中去反映一个对象，它们可以使我们生动、形象地反映一个对象。所以，我们在考察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时，要经常有意识地去运用这种历史的方法，跟随着对象的现实的发展，描述出对象运动发展的历史程序。

第三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我们在前两节中，分别介绍了什么是逻辑的方法、逻辑的程度或顺序，什么是历史的方法、历史的程序或顺序。这两种方法，各有自己的长处，也各有自己的短处。逻辑的方法、逻辑的程序或顺序，可以使人们从本质方面、必然性方面合理地再现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这是它的优点。但是，它却不能使人们认识到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的许多细节，不能使人们生动，形象地认识到客观对象运动发展过程的曲折复杂性。这是它的局限性的一面。历史的方法、历史程序或顺序，使人们可以跟踪客观对象的实际演变过程，

从最顽强的事实出发，具体地描述了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它提供了客观对象在运动发展过程中的许多细节，充分展现了这种运动发展过程的曲折复杂性。这是它的优点。但是，也正因为它紧紧跟随着客观对象的发展，所以，它就往往使人只去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没有对本质的必然性的东西给以足够的注意。这就是说，他会使人们的注意力淹没在一大堆偶然的现象的材料之中，它不能使人获得从本质上加以概括的认识。恩格斯说得十分明确："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这正是它的局限性的一面。所以，无论是单独使用逻辑的方法，还是单独使用历史的方法，都不能使我们获得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因此，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我们是把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统一起来加以运用。这样，既保留了各自的长处，又克服了各自的短处。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是辩证思维的方法，它可以使人们获得一种比较全面的认识。

逻辑的方法与历史的方法，逻辑的程序或顺序与历史的程序或顺序之所以是相互统一的，这首先是因为，它们反映着同一个客观对象。历史的方法反映着客观对象在时间顺序中分阶段逐步展开这一面；逻辑的方法反映着客观对象中有某种本质的必然性的东西贯穿始终这一面。对于同一个客观对象来说，这两个方面都是不能缺少的。如果在我们所要反映的客观对象中，没有在时间顺序中分阶段逐步展开这一面，那么我们所要反映的客观对象就成为一个僵死的东西，它就既没有过去，又没有现在，更没有将来。如果在我们所

要反映的客观对象中，没有某种本质的必然性的东西贯穿始终这一面，那么我们所要反映的客观对象就不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就成为一个变幻不定的不可捉摸的东西。既然这两个方面在同一个客观对象身上是不可分离的，因此我们在反映同一个客观对象时，就既要运用历史的方法，又要运用逻辑的方法。对同一个客观对象所形成的完整的认识，是要靠这两种方法统一起来共同去完成的。

其次还因为，逻辑的方法是建立在历史的方法的基础上的，逻辑的程序或顺序是根据历史的程序或顺序才能被概括出来的。在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中，必然性的东西是通过大量偶然的东西表现出来的；本质的东西是通过许多现象的东西表现出来的；主流的东西是通过许多细节表现出来的。所以，我们必须首先运用历史的方法，追踪描述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使许多丰富的事实材料在历史的程序或顺序中被表现出来，我们才能有条件去进行逻辑的概括，才能用一种逻辑的程序或顺序去表现出客观对象运动发展过程中的必然性。由于这个原因，它们也不能不是统一的。

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是一种在实际工作中被广泛应用的逻辑方法。

譬如说，进行人事考核，是管理过程中一项经常要做的重要工作。要想把人事考核工作做好，就必须运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假定你是某个公司主管人事工作的领导干部。你把下属的一个工厂的党支部书记找来，要他谈谈某位青年干部的工作情况。如果这位支部书记对你说："据我了解，他的工作做得不错，他不仅能完成分配给的任务，

而且还能主动地去开展工作，肯动脑筋，有创造性，比较虚心，群众关系也比较好。”你听了这样的介绍，当然可以对这位青年干部的工作情况，有了一个总的概括性的了解。但是，你是不是就满足于这种了解呢？如果你的工作是认真的、负责的，那么你就不会仅仅满足于这种了解。你就会向支部书记提出许多问题，如：“这位青年在当干部前是做什么工作的？工作的情况如何？”“你能不能举几个具体事例，说明一下他是怎样主动开展工作的？”“他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方面，有什么比较突出的表现吗？”“群众中对他有些什么具体反映？”等等，要支部书记作出比较详细地回答。你在这样做时，就是应用了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支部书记最初给你的回答，是对那位青年干部全部工作所作的一个概括，是撇开了青年干部工作过程中许多次要的偶然的细节的情况，而仅把其中主要的本质的情况抽取了出来。所以，支部书记最初给你的回答，是用逻辑方法得出的。你所以要向支部书记提出许多问题，就是因为你不满足于这种仅用逻辑方法得到的结论。于是，你就通过提问的方式，启发支部书记再用历史的方法，追踪叙述那位青年干部的工作过程，提供许多关于细节的材料，以便从另一面去展现那位青年干部的工作状况。当支部书记都一一作了回答后，你就从逻辑的和历史的统一中，比较完整地了解了那位青年干部的工作情况。当然，当你把支部书记找来后，他给你的回答可能不是上面那种概括式的回答，而是详细地给你讲那位青年干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当干部的，他以前是干什么的，他当干部以后做了哪几件事，一些事是怎样去做的。甚至他还会向你绘声绘色地描述那位青年干部刚开始接受任务

时，是如何手忙脚乱，等等。但是，你是不是就满足于这种了解呢？如果你的工作是深入的严格的，那么你就会要支部书记对那位青年干部的工作作出一个总的评价，指出有哪些基本的方面。为什么你会对支部书记提出这一要求呢？因为支部书记最初所作的详细介绍，是仅仅用历史的方法追踪描述了那位青年干部的工作过程。他没有注意到还要用逻辑的方法，去抽取出那位青年干部整个工作过程中的主要的本质的方面。你向支部书记提出要求，就是启发支部书记再用逻辑方法进行思考。当支部书记经过一番思考，对那位青年干部作出了一个概括性评语后，你也就从逻辑的和历史的统一中了解了那位青年干部。由此看来，离开了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我们是不可能真正做好人事考核工作的。

又譬如，进行各种决策活动，也是管理工作中一个重要的方面。产生一个好的决策，也应该应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我们可以举一个例子来说明。1980年下半年，全国手扶拖拉机的订货量严重下降。拿常州拖拉机厂来说，1980年年底所签订的订货合同，只相当于该厂一个多月的生产量。面对这种情况，到底应该怎么办？这就需要一个工厂企业的领导者作出决策了。常州拖拉机厂的领导研究了本厂从1970年到1980年这十年间的销售情况。他们看到，1970年销售6600台，1971年销售8250台，以后逐年都在增加，而且到1979年，销售量猛增到18704台，1980年又增到21600台。所以这十年之间，销售量呈现持续上升的局面，并且近两年还有显著增加。即使销售量是如此逐年增加，如果按每百亩耕地拥有的手扶拖拉机量来计算，到1980年时，江苏全省每百亩耕地还只有0.28台。而据全国五个省的40个县的统计，

每百亩耕地仅有0.12台。日本则早在1961年就已达到每百亩耕地拥有7.5台。所以，从这一历史的研究中可以看到，1980年底订货量突然下降是一种暂时现象，是由于一些特殊原因造成的。于是，他们按时间序列预测法，估计到1981年，销售量仍可以达到22000余台。同时，他们又对一些情况作了逻辑的分析。例如，他们在研究1980年下半年订货量为什么严重下降这一问题时，从各种各样的情况中找出了以下四个主要方面的原因。一是1980年下半年农村经济责任制还未完全落实，干部和农民尚在观望，还无心订购拖拉机。二是由于国民经济调整，发放的农业贷款减少，过去靠贷款买农机的情况消失了。三是销售渠道不畅通，体制改革后一些农机公司不愿订货。四是由于国民经济调整，一些工厂生产任务不足，不少地区为了保护本地区农机工厂不停产，实行地区封锁。但是，这四条主要原因都是暂时的，只要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进一步落实，农民逐步富裕起来，他们就会要求购买拖拉机。这种结论是一种逻辑的结论。就是说，这是面对着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撇开一些次要的因素，抓住了对订货量严重下降具有关键作用的四个主要因素，又进一步看到这四个因素都是暂时起作用的，然后经过推理才得出了结论。这是从主流方面、本质方面，从发展的必然性方面所作出的结论。该厂领导还对其他一些问题作了分析，得出了逻辑的结论。这样，经过历史的考察，又经过逻辑的分析，该厂领导作出了这样的决策：1981年产量要确保21000台，即不低于1980年的产量，并且为达到这一目标，还制定了一些措施。这个实例说明了运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有助于管理者作出决策。

在运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时，我们必须反对两种偏向：

一种偏向是，人们在办事情、想问题时，一切从已有的概念、模式出发，把已有的概念、模式凝固起来。他们不懂得，一定的概念、模式是被用来合理重建某个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的，它是受某个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所制约的。如果某个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发生了根本变化，那么原有的概念、模式就不能再用来合理重建这种变化了的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了。这时，就必须发展出新的概念、模式，以适应变化了的情况。可是，存在这种偏向的人却不是让已有的概念、模式随着客观对象的实际变化而变化，而总是想把已经变化了的客观对象硬塞到已有的概念、模式中。这种偏向，就是只注意到逻辑的东西，而忽略了历史的东西，不知道逻辑的东西是要以历史的东西为基础的，是要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

另一种偏向是，只知道跟随在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后面，事无巨细地记录着已经发生的一切，只有对事物的一个接一个的罗列，只有就事论事。他们不知道要在许许多多的个别事件中发现出一种必然性、规律性，不知道要在历史地描述客观对象运动发展过程的基础上，建立起一种概念、模式，用以反映客观对象运动发展过程中的内在本质。

这两种偏向，都是割裂了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关系，因而都妨碍我们完整地全面地去认识客观现象。这两种偏向，在我们的管理工作中显然是存在的。我们应该注意克服。

第六讲　在管理工作中要善于形成和使用概念

第一节　两种不同的概念理论

我们在从事管理工作过程中，每天都要和许多具体的事物和具体的人打交道。譬如，假定你是一位厂长，你每天要和这种原材料或那种原材料打交道；要和这件产品或那件产品打交道；要和这个人或那个人打交道；等等。这些具体的事物和具体的人，都是凭你的眼睛、耳朵等感觉器官，可以直接看得见，摸得着的。然而同时，我们每天也要在头脑中和许多概念打交道。譬如，假定你是一位厂长，你就每天要在头脑中考虑资金的来源和周转问题，产品的数量质量和销路问题，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发展状况问题，工人们生产积极性的调动问题，等等。当你在头脑中考虑这些问题时，你可能并没有在手中实实在在地拿着一笔钱，你也可能没有实际地在车间里制造着某种产品或在市场上推销着某件产品。你只是在头脑中用“资金”、“产品”、“销路”、“工人”等等概念在想问题。世界上决没有一个管理工作者能够说，他只需要整天和一件一件具体的物以及一个个具体的人打交道，却根本不需要涉及到概念。可以这样说：不在头脑中用概念去进行思考活动，就根本不能从事管理工作。

我们已经知道，我们的认识是从感觉活动开始的。例如，我们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可以直接感知到这是一所

四合院式的平房，那是一座活动式的木板房子，那是一幢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等等。我们把感知来的这些材料，输送到头脑中，就在头脑中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我们把它们相互之间的差异点撇开，而把它们各自都有的共同点抽取出来。从各种具体房子中提炼抽取出的这一共同点，就是各种具体房子中的普遍性的东西。当我们在头脑中把握到了这种普遍性的东西以后，我们就把所取得的这种普遍性的认识，凝结在“房子”这个概念中。或者说，我们就用“房子”这个概念来体现我们对各种各样具体房子中的普遍性的认识。由此可见，所谓概念，简单说就是人们反映客观对象的普遍性的一种思维形式。概念中所反映的这种普遍性，可以是各种对象中非常本质的性质，也可以是客观对象中极一般的性质。然而不管如何，它必须是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对象中都普遍具有的。列宁明确提出：“概念的第一个特性是普遍性。”（列宁：《哲学笔记》，第187页）这正是强调，人们能否从感性认识中提炼和抽取出普遍性，是人们能否形成概念的关键。并且，概念对于认识的作用，概念的认识和感性认识的显著区别，就在于概念使人们可以从普遍性上更深刻地去把握客观对象。

对于概念这种思维形式，人们在形式逻辑中已经作了许多论述。辩证逻辑中所以还要对它进行研究，这是因为概念这种思维形式的许多重要性质，形式逻辑是根本不去涉及的。这里所提的重要性质，主要包括下述一些方面：

概念的形成问题。形式逻辑就不将其作为自己的研究任务。因为在形式逻辑中，人们都是把概念当作已经形成了的东西，当作既成的早已确定下来了的东西来研究。所以研究

概念的形成问题这一任务，只有在辩证逻辑中才能得到解决。

概念自身中的多样性统一问题。从辩证逻辑角度看，辩证思维中的每一概念，应该从许多不同侧面去反映某一客观对象所具有的普遍性；应该从许多不同层次去反映某一客观对象所具有的普遍性，应该揭示出每一概念所反映出的普遍性，是采取了各种具体的表现形式的。总之，辩证思维中每一概念的内涵应该既具有多样性，又具有统一性。这种表现为多样性统一的概念。也叫做具体概念。但是，在形式逻辑中，人们仅仅注意到一个概念内涵的统一性这一面。这就是说，人们或者看不到一个概念可以具有许多不同内涵，或者虽看到了一个概念具有许多不同内涵，然而却认为它们不过都是作为某个概念的内涵而存在，即只注意到了其统一性一面，而不去进一步揭示其中实际还有不同侧面、不同层次、不同表现形式等方面的多样性差别。

概念的发展转化问题。在形式逻辑中，人们也承认概念是可以发展转化的。但是，由于人们在形式逻辑中是把概念当作早已确定下来的东西来研究的，因此，人们就不在形式逻辑中涉及概念的发展转化问题。然而在辩证逻辑中，人们既然要从思维的运动发展角度去研究思维形式，当然也就必须研究概念的发展转化问题，特别是要指出概念将经历由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发展转化的过程。

概念间的相互联系问题。形式逻辑中也谈到了概念间的某些联系，例如，概念间的同一关系、从属关系、交叉关系等等。形式逻辑中所涉及到的概念间的相互关系，都只限于外延方面的某些联系。如果两个概念在外延方面是不相容的，人们就认为这两个概念间没有联系。辩证逻辑则与此不

同。在辩证逻辑中，人们要去揭示出每一概念都和其它概念相互联系，一切概念之间都相互联系。

正是在上述这些主要方面，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显示出重大区别。因此，仅仅有形式逻辑的概念理论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有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两种不同的概念理论，对于指导人们的思维活动都是必要的。

第二节　概念的形成

如前所述，概念作为人们反映客观对象的一种思维形式，它的每一个特性就是普遍性。这就是说，人们所以需要在思维中形成概念，正是为了能用概念这种形式来凝结人们对客观对象中普遍性的认识。同时，也只有当人们把握住客观对象中的普遍性时，人们才能形成概念。

可是，人们在实践活动中通过感觉器官所能直接获得的认识，只能是关于客观对象的个别性的认识，也就是所谓感性认识。感官不可能直接向人们提供客观对象中普遍性的认识。即使人们在实践基础上使感官活动不断地继续进行，感官也只能使人们积累起许许多多的个别性认识。单凭感官，无法从这些个别性认识中提炼抽取出普遍性的认识。也就是说，感官本身不可能把这些个别性认识直接转化为普遍性认识。这是由于人们的感觉器官存在着生理上的局限性的原故。既然感官不能提供有关客观对象普遍性的认识，那么概念也就不可能直接通过感官的活动而产生。为了形成概念，人们就必须在感性认识活动基础上再进行思维活动，把个别性认识加工制作成普遍性认识。

人们是如何在思维中把个别性认识加工制作成普遍性认

识的呢？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我们在此只能简单的指出，人们从个别性认识中获得普遍性认识的过程，从而也就是概念的形成过程，是一个逻辑思维活动和非逻辑思维活动相结合的过程。

这里所说的非逻辑的思维活动，主要是指想象、幻想等活动。为什什人们在形成概念时，不能没有想象、幼想等非逻辑的思维活动呢？这是因为感性阶段的个别性认识，只涉及到有限的对象，而思维所要掌握的普遍性认识，则涉及到无限的对象；感性阶段的个别性认识，只涉及到过去和现在已经存在了的对象，而思维所要把握的普遍性认识，则不仅涉及过去和现在，还要涉及未来。这种涉及到无限，涉及到过去、现在和 未来的普遍性认识，既不可能由感官来提供，也不可能单凭纯逻辑的推演过程来获得。人们正是需要依靠想象、幻想等非逻辑思维活动，才有可 能 超 过 有限，而把握到无限；才有可能超越现实的时空界限，而去预测未来。正因为人们从个别性认识中提取出普遍性认识时，要进行想象、幻想等非逻辑思维活动，因此，人们到底能在何时、何地，由何人形成何种概念，这是无法作出精确预计的。形成概念的过程是带有随机性的过程。

但是，人们在进行想象、幻想等非逻辑思 维 活 动 时，又不能脱离逻辑思维活动的制约。我们这里所指的逻辑思维活动，一方面是指人们在对个别性认识进行加 工 制 作 时，要运用到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一 系 列 方 法。这些方法都是逻辑方法。另一方面是提人们使个别性认识上升为普遍性认识的思维活动过程，还需要用归纳、类比、演绎等逻辑形式来加以组织。每一种逻辑形式，都为人们进行

加工制作的思维活动规定了逻辑上的合理性条件。

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通过逻辑思维活动和非逻辑思维活动的相互配合，人们就使个别性认识上升为普遍性认识，从而也就形成了概念。由此我们可以体会到，为了能较快地形成一个概念，我们必须注意培养和训练三种能力。第一是观察能力。丰富的感性的个别性认识，是形成概念的前提条件。培养和训练观察能力，正是为了能获得这种丰富的感性的个别性认识。第二是想象、幻想等非逻辑思维活动的能力。即使在最精确的科学认识活动中，也不能没有想象、幻想等因素。否认想象、幻想的作用，不让人们进行想象、幻想，这是一种愚蠢的想法和作法。第三是逻辑思维的能力。培养和训练这种能力，是为了使人们的每一步思维活动都有逻辑上的合理性加以保证。而为了培养和训练逻辑思维能力，认真学习一点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方面的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在今天这种瞬息万变的时代，我们所从事的管理工作不能仅仅是机械式地例行公事，而必须首先是一项带有创造性的活动。这里所说的带有创造性的活动，包含两方面意思。其一，每个管理工作者本人，应该创造性地从事管理工作。因此，根据不断变化着的新情况，能动地及时形成新的概念，提出新的设想，安排新的工作部署，是管理工作者的重要任务。其二，每个管理工作者，应该善于使自已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人员都能创造性的开展工作。这就是说，管理者应该支持和鼓励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大胆创新，勇于进取。在他们创新的过程中，必然会在思维中突破旧的概念，形成和提出新的概念。既然管理工作是一项带有创造性的活动，那么

懂得概念的形成过程，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不仅管理者本人应该注意培养和训练自己的观察能力，想象、幻想等非逻辑思维能力，以及逻辑思维的能力，而且管理者还应有意识地去培养和训练本单位工作人员也具有这三种能力。这样，才能使自己单位的工作生机勃勃地开展起来。

第三节　概念发展的两种水平——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

形式逻辑完全承认，某个概念在将来可以发展转化为另一个概念。但是，某个概念在还没有发展转化为另一个概念之前，某个概念就始终是某个概念。这就是说，从形式逻辑观点看，某个概念一经形成，只要它还没有发展转化为另一个概念，人们就要在思维中使某个概念保持确定性。某个概念在形成时具有什么内涵，人们就要在思维中确定地保持这种内涵。然而从辩证逻辑观点看，某个概念在形成之后，即使它还没有发展转化为另一个概念，某个概念的内涵也不是完全确定的。某个概念自身还要经历由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两种水平的发展。

什么是抽象概念？抽象概念作为概念，当然必须已经反映了客观对象的普遍性。但是，在抽象概念水平上所反映的普遍性，却有三个特点。首先，任何一类客观对象中实际存在的普遍性，都是和个别性、特殊性统一在一起的。普遍性只有通过个别性、特殊性才能存在。绝没有脱离个别性、特殊性而独立存在的普遍性。然而抽象概念中所反映的普遍性，却是和个别性、特殊性分离开的。人们在形成概念时，

为了能抽取出客观对象中的普遍性，就把个别性、特殊性简单地撇开了。因此，抽象概念中所反映的普遍性，就是一种和个别性、特殊性无关的独立存在着的纯粹普遍性。其次，客观对象本身是由许许多多的属性所组成的一个统一体。客观对象自身并没有从这许多不同属性中明确规定某种属性是自己的普遍性。当客观对象处在不同关系之中时，客观对象自身中的这一属性或那一属性，都可以成为普遍性的属性。这就是说，客观对象中某种属性是不是普遍性的属性，总是和客观对象当时所处的关系紧密相联的。当客观对象处于某种关系之中时，客观对象的某种属性就可能成为具有普遍性的属性。然而当客观对象处于另一种关系之中时，客观对象中的同一种属性就可能不再表现为具有普遍性的属性。所以，当人们说客观对象中具有某种普遍性时，是始终不能脱离客观对象所处的特定关系的。然而，人们在形成抽象概念时，却根本没有去考虑客观对象所处的特定关系。抽象概念中所反映的普遍性，实际上把本来是客观对象在某种特定关系下才有的普遍性，当作一类对象在任何情况下都存在的唯一的普遍性。第三，一类对象不仅在该对象领域内部是相互联系的，而且与该对象领域以外的其它对象也是处在相互联系之中的。然而，抽象概念中所反映的普遍性，不仅撇开了与该对象领域内的个别性、特殊性的联系，而且撇开了与该对象领域外的其他对象的普遍性联系。因此，抽象概念中所反映的普遍性，就成为和该对象领域以外其他对象只有差别而没有联系的孤立的普遍性。从抽象概念的这些特点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抽象概念已经反映出客观对象中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的认识在感性认识阶段上是不能获得的。从这个意

义上说，人们在抽象概念水平上的认识要比感性认识深刻得多。但是，抽象概念中所反映的普遍性，与客观对象实际所具有的普遍性并不完全符合。抽象概念没有把客观对象实际具有的普遍性完全反映出来。为了使人们的认识更好地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人们就需要把抽象概念发展为具体概念。

什么是具体概念？具体概念作为概念，当然也是反映了客观对象的普遍性。与抽象概念水平上的普遍性相对照，具体概念水平上的普遍性也有三个特点。首先，具体概念所反映的普遍性，已经不是和个别性、特殊性相分离的普遍性，而是和个别性、特殊性统一在一起的，并且是通过个别性、特殊性体现出来的普遍性。其次，具体概念所反映的普遍性，始终和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对象当时所处的特定关系相联系。客观对象所处的关系可以有不同，因而具体概念就反映了多方面的普遍性。第三，每一具体概念的普遍性都不是孤立的，它都和其他概念的普遍性处于相互联系之中。总起来说，具体概念之所以是具体的，就是因为它的内容已是一种多样性的统一。这种具体概念，是抽象概念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它更深刻更全面地反映了客观对象，从而标志着人们在更高的水平上把握了客观对象。

人们思维中的任何一个概念，都要经历由抽象概念水平向具体概念水平的发展。区别仅仅在于，在有些人的思维中是自觉地经历这种发展；在另一些人的思维中是不自觉地经历这种发展。人们实际思维中的许多事实都证明了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发展的必然性。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我们想以"无产阶级国家"这个概念为例。这个概念最初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这

部著作中提出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认为，所谓“无产阶级国家”，就是指“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而建立自己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263页）除了刚才所指出的这两点普遍性质之外，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没有再指出“无产阶级国家”这个概念中还包含其它内容。经过1848——1851年革命和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的实践，又经过俄国1905年革命和1917年革命的实践，到了列宁的时代，“无产阶级国家”这个概念仍然还是“无产阶级国家”这个概念，但是它所包含的内涵已不再仅仅是原来所指的两点普遍性质了。除了继续包含最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规定的内容外，又进一步增添了无产阶级必须彻底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无产阶级应建立起巴黎公社式的政权来代替资产阶级的官僚军事机器；无产阶级可以采取举行城市武装起义以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等等许多新的内容。现在，我们可以把《共产党宣言》中人们所理解的“无产阶级国家”概念，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人们所理解的“无产阶级国家”概念作一比较。我们可以明显地体会到，对于“无产阶级国家”这同一个概念，人们思维中所达到的理解水平显然是不同的。在前一种理解水平上，人们仅仅从国家的阶级性质这一个侧面去理解和使用“无产阶级国家”这一概念。然而在后一种理解水平上，人们就既从无产阶级国家的阶级性质方面，又从夺取全国政权、建立无产阶级国家的具体道路，以及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等许多不同方面去理解和使用“无产阶级国家”这一概念。按列宁的说法，《共产党宣言》中人们所理解和使用的“无产阶级国家”概念，“还提得非常抽象，

还只有最一般的概念和表述”。（《列宁选集》第3卷，第194页）所以，我们可以把处于这种理解水平上的概念，称为抽象概念。与此对应，我们则可以把列宁及列宁以后人们所理解和使用的“无产阶级国家”概念，看作是具体概念。“无产阶级国家”这一概念经历了由抽象概念水平向具体概念水平的发展。

在自然科学领域中，我们想以“零”这个概念为例来说明。“零”作为数学上的一个概念，出现得比较晚。据某些数学史著作记载，大约在公元九世纪时，才由印度人首先在数学中引进了“零”这个概念。这是从各种数的关系中抽象出来的一个概念。这个概念的最初涵义被规定为“空无所有”。在今天的小学数学教学中，一二年级小学生最初了解的“零”概念，也仍然被规定为“空无所有”。所以，“空无所有”就是“零”这个概念所反映出的一种普遍性。它仅仅表示对任何一个其它数的否定。而任何一个其它数则被当作与零有差别的无关的东西而撇开。当人们思维中的“零”概念还停留在这个水平上时，这个“零”概念就还是抽象概念。然而，当我们把零重新放回到各种数的关系中去认识，并且揭示出零和原先被撇开的各种数的统一关系之后，“零”这个概念就获得了丰富多样的内容了。比如，当“零”和任何一个数发生乘的关系时，零就具有使任何一个数变成零的性质；当“零”去除任何一个数时，“零”就具有使这个数变成无限大的性质；当零被任何一个数除时，零就具有使这个数变成无限小的性质；当“零”与正负数发生关系时，“零”就具有正负数的分界线的性质，零呈现为中性，等等。这时我们看到，“零”这个概念仍然包含“空无所有”

这个普遍性，但由于这时“零”已和其他对象发生各种不同的关系，因而这时的“零”概念就已经包含着多种多样的丰富内容。当人们思维中的“零”概念进展到这个水平时，这个“零”概念就是具体概念了。

在管理工作领域中，我们想以“事故”这个概念为例来说明。每一位管理工作者总会或多或少地接触到一些事故。或者是某些机器设备突然损坏了，或者是某个时期废品率急剧上升了，等等。当管理者接到发生了事故的报告后，他头脑中首先想到的是什么呢？一般说来，他马上想到的是，一定有某种意外的损失或毁坏产生了。因此，他就要急忙去了解到底损失了什么或毁坏了什么。在做了这一步工作以后，有的管理者就认为，既然损失或毁坏了什么已经了解清楚了，那就是意味着在思维中已经对“事故”这个概念有了明确认识，因此下一步工作就是对事故进行处理了。然而，也有的管理者认为，所谓事故，无疑地总是表示着发生了某些意外的损失或毁坏。这是“事故”概念应该具有的一种普遍性质。因此，我们在思维中考虑“事故”这个概念时，当然首先要去了解损失了什么或毁坏了什么。但是，如果我们在思维中仅仅把“事故”看成就是损失了什么或毁坏了什么，这还是很不够的。我们认为，人们在思维中思考“事故”概念时，除了需了解损失或毁坏了什么之外，还要进一步了解：损失或毁坏现象所波及的范围；损失或毁坏的具体数量；损失或毁坏现象产生的地点和时间；损失或毁坏现象产生的原因等等。只有对这多方面问题都作了考虑之后，才能在人们思维中对“事故”概念取得了一个深刻的认识。只有以体现了深刻认识的“事故”概念为指导，才能真正处理好

事故。由此看来，在管理者的思维中，对“事故”概念也有两种水平的理解。前一部分管理者，仅仅从损失或毁坏了什么这一个侧面去理解“事故”概念。因此，他们思维中的“事故”概念，还属于抽象概念。后一部分管理者，不仅从损失或毁坏了什么这一个侧面去理解“事故”概念，而且还从其它不同侧面去理解“事故”概念。因此，他们思维中的“事故”概念，就已由抽象概念发展到具体概念。同一个“事故”概念，人们在思维中经历了两种不同发展水平上的理解。

上述实例表明，人们思维中的概念，确实经历了两种水平的发展，即由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发展。这是人们思维中存在着的客观现象。既然如此，当人们在思维中获得了一个概念之后，就需要考虑这个概念是仍处在抽象概念的水平上呢，还是已发展到具体概念的水平了呢？如果发觉自己思维中的概念还处在抽象概念水平上，就要自觉地使其向具体概念水平发展。

上述实例也表明，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并不是指两个不同的概念，而是指同一个概念，例如同一个“无产阶级国家“概念或同一个“事故”概念在思维中所达到的两种发展水平。作为抽象概念，就是指人们还只把握到了某个概念中所反映的一二个侧面的普遍性质；就是指人们还不能认识到某个概念所反映的普遍性质是可以通过许多不同的形态表现出来的；就是指人们还把某个概念简单地看成是和其它许多概念有差别的概念。作为具体概念，就是指人们已不是仅仅把握到某个概念中所反映的一二个侧面的普遍性质，而且把握到它们所反映的许多个不同侧面的普遍性质；就是指人们

已经认识到某个概念所反映的普遍性质是表现在许多不同的形态当中的；就是指人们已经把某个概念放到和其它许多概念的众多联系中去认识。一句话，具体概念之所以是具体的，就是因为在这个概念中反映出客观对象的多种多样性质的统一。

既然具体概念是更深刻地反映了客观对象，既然辩证思维中所使用的概念应该是具体概念，那么人们能否超越抽象概念水平，而一下子达到具体概念水平呢？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人的思维没有这种能力。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说得好："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列宁：《哲学笔记》，第285页）这就是说，为了能在概念中全面具体深刻地反映对象，人们必须先进行初级的思维抽象，从形式上远离感性具体，达到抽象概念水平。然后，再通过抽象概念而进入更高一级的具体概念水平。

第四节　达到具体概念的主要途径

一个好的管理工作者应该是善于进行辩证思维的人。辩证思维中的概念应该是达到具体水平的概念。但是，具体概念又是由抽象概念发展而来的。为了使抽象概念发展为具体概念，主要可以采取以下四种途径。

第一，应该从许多不同侧面去揭示出一个概念所包含的普遍性质，使一个概念成为具体概念。

我们先从一个实例谈起。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总要经常接触到各种各样的玻璃杯。如果我问你："什么是玻璃杯呢？"

你会说："玻璃杯就是一种用玻璃制作的饮具。"在你的回答中，就指出了"玻璃杯"这个概念所反映的一种普遍性质。这种普遍性质是从人们感觉到的各种各样的玻璃杯中抽象概括出来的。现在，如果我再提出一个问题："除此以外，你还能不能从各种各样的玻璃杯中抽象概括出其它有差别的普遍性质呢？"你可能会感到这是一个怪问题。玻璃杯不就是用玻璃制作的饮具吗？用玻璃制作的饮具不就是玻璃杯吗？除了"用玻璃制作的饮具"这一普遍性质外，难道还能从玻璃杯中抽象概括出别的普遍性质吗？在这种情况下，你在思维中是把"用玻璃制作的饮具"看作"玻璃杯"这个概念唯一能反映出的普遍性质了。其实，只有当各种各样的玻璃杯和人们需要盛放饮料发生了一种特定关系时，人们才能从各种各样的玻璃杯中抽象概括出上述这种普遍性质。所以，当我们说到某个概念反映了客观对象的某种普遍性质时，总是针对着客观对象所处的特定关系来说的。既然如此，当各种各样的玻璃杯不再和人们需要盛放饮料发生关系，而是和别的方面发生关系时，那么我们就完全可以从各种各样的玻璃杯中抽象概括出其它许多相互有差别的普遍性质。譬如，假如这时各种各样的玻璃杯和正在被风吹走的报纸发生关系，人们就可用玻璃杯来压住报纸。根据这种关系，人们就从各种各样的玻璃杯中抽象概括出"玻璃杯是一种具有重量的镇压器"这样的普遍性质，并且将其反映在"玻璃杯"的概念中。假如这时各种各样的玻璃杯和小孩们捉到的蝴蝶发生关系，小孩们就可把蝴蝶盛放在玻璃杯里。根据这种关系，人们就从各种各样的玻璃杯中抽象概括出"玻璃杯是一种盛放东西的容器"这样的普遍性质，并且将其反映在"玻璃杯"

的概念中。由此可见，以不同的关系为根据，人们就可以从各种各样的玻璃杯中抽象概括出许多不同侧面的普遍性质，并且把这种普遍性质反映在“玻璃杯”的概念中。所以，从辩证思维角度看，一个具体的“玻璃杯”的概念，不是只反映了对象的某一侧面的普遍性质，而是应反映出对象的许多不同侧面的普遍性质。人们如果越能从一个概念中揭示出更多侧面的普遍性质，这个概念就越具体。

一旦我们懂得了这一点，那么当我们把握了某一概念所反映的某一种普遍性质后，我们就不能使思维死守在这一种普遍性质上面，而是要在思维中放开去考虑其它更多方面的普遍性质。例如：对于“垃圾”这个概念，我们通常都认为，“垃圾就是一种无用物”。如果不具有“无用物”这种普遍性质，“垃圾”也就不成其为“垃圾”了。可是，我们在思维中又不能把对“垃圾”概念的理解始终固定在这一个侧面上。我们应该而且要善于想到，如果使垃圾处在不同的关系之下，那么“垃圾”概念还应反映出其它侧面的普遍性质。目前，一些科学家和若干企业家就已经想到“垃圾”还可以具有“有用物”这种普遍性质，并且已经实际地使各种垃圾显示出“有用物”的性质。例如：垃圾可以作燃料来发电；废塑料溶化后制成聚酯纤维，或用化学方法使其变换成树脂，可以用来做船体和汽车车身板。我们可以设想，如果一个人在思维中断定“垃圾”概念所反映的普遍性质，始终只能是“无用物”这一个侧面的性质，他根本就没想到“垃圾”概念还可以反映出其他侧面的性质，那么今天人们对垃圾的充分利用就不可能出现了。所以，通过揭示出一个概念所反映的许多不同侧面的普遍性质，是在思维中达到具体概

念的重要途径。

按照这一途径，我们要使经济活动领域中的“公司”概念达到具体概念，我们当然首先要揭示出公司是“企业从事经济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这一个侧面的普遍性质。一切公司都具有从事经济活动的职能。没有这个侧面的普遍性质，也就不能成为“公司”。但是，对现代的一个公司领导者来说，仅了解到“公司”具有这一个侧面的普遍性是远远不够的。他们必须还要认识到“公司是环境影响的主要制造者”，“公司是信息的利用和生产者”，“公司是社会道德后果的影响者”等等许多不同侧面的普遍性质。这样，“公司”这一概念才成为由许多不同侧面的普遍性统一起来的具体概念。只有用这种处在具体概念水平上的“公司”概念为指导，一个管理者才能在现时代恰当地处理好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为公司的发展开辟道路。

按照这条途径，我们要想使“学校”这一概念成为具体概念，除了首先揭示出“学校是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系统教育的机构”这个侧面的普遍性质外，还要能揭示出“学校是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校对社会经济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并且学校本身就具有从事经济活动的职能”等等许多不同侧面的普遍性质。这样，“学校”这一概念才成为由许多不同侧面的普遍性统一起来的具体概念。一所学校的领导者，如果要想搞好学校的工作，就应按这个具体概念来全面地思考学校工作的计划和措施。

为了达到具体概念，人们必须学会进行多侧面的思考。

第二，应从不同层次去揭示一个概念所包含的普遍性质，使之成为具体概念。

在抽象概念水平上，人们不去思考某个概念中所反映的客观对象的普遍性质，是否还有层次上的区别。人们往往习惯于把概念中所反映出的这些普遍性质并列地罗列在一起。由于不去区分出不同层次，因此就妨碍了人们更深刻地理解某个概念。然而作为具体概念，则必须把一个概念中所反映出的客观对象的普遍性质，区分为不同层次。高层次上的性质和低层次上的性质既不能混淆又必须统一。例如，当前我们党正强调要进行理想教育。有些负责这方面工作的同志，辛辛苦苦地大会讲、小会说，但效果并不很好。原因当然是复杂的。但是，如果我们深入了解一下，那么就可以看到，不对"理想"概念进行不同层次上的分析，是他们宣传效果不佳的重要原因之一。我们进行理想教育，就必须首先懂得"理想"概念是区分为不同层次的。对于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理想"的最高层次就是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第二层次，就是在现阶段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理想"的第三层次就是个人的具体理想。所以，当我们谈到"理想"这个概念时，我们就必须明确这是由几个不同层次理想构成的一个统一体。高层次理想制约着指导着低层次理想，然而高层次理想又需要渗透在低层次的理想中，通过低层次理想来实现。如果不用这种多层次观点来理解"理想"概念，就可能产生两种偏向。一种偏向是，一讲理想，似乎就只能是指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因而，一味只强调高层次理想，排斥否定还应该有低层次的个人具体理想，似乎有个人的具体理想，就会妨碍高层次上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这种偏向所造成的后果，就是在实际工作中把个人在某种事业成就上的向往和努力，笼统地看成是名利思想，把个人在工

作职业方面的择选愿望，简单地说成是个人主义。其实，如果高层次理想不通过低层次理想来体现，那不就完全被架空了吗？不就成为一种脱离广大群众实际需要和实际水平的空洞高调了吗？另一种偏向是，一讲理想，似乎就只能是指个人的具体理想。因而，一味只讲低层次理想，而把高层次理想抛在一边。由此造成的后果就是，在社会现实中，有些人只想强调个人的需求、爱好。什么国家的前途、人民的利益、民族的希望，全都不在他们的考虑之列。其实，不受高层次理想制约的个人具体理想，必定会不断和整个社会的要求相抵触，从而可能走到邪路上去。产生这两种偏向的人，他们思维中的"理想"概念，都是只有一个层次。要么就是只有高层次的，要么就是只有低层次的。因此，他们思维中的"理想"概念，就是抽象概念水平上的"理想"概念，运用这种抽象概念水平上的"理想"概念，是搞不好理想教育工作的。一个具体概念水平上的"理想"概念，应该是多层次的。我们就是应该在多层次的综合统一中去全面把握"理想"概念。只有运用这种具有多层次内容的"理想"概念去进行理想教育，才能收到好的效果。所以，展开一个概念中的多层次的内容，也是达到具体概念的重要途径。

按照这条途径，为了使"经济改革"这一概念成为具体概念，我们就可以去揭示其中所包含的多层次上的内容。这里既有国家管理经济方式这一层次上的改革。又有交换方式这一层次上的改革，还可以有生产经营方式这一层次上的改革。正因为"经济改革"这一概念中包含着不同层次的内容，因此人们只有针对不同层次上的改革内容，考虑采取不同的措施，才能使经济改革稳步前进。如果不对"经济改革"

概念作多层次的思考，我们在实际进行改革时就会发生混乱现象。

我们往往可以看到，有些同志喜欢在工作中搞“一刀切”。例如，有些单位的负责人为了表示自己对干部队伍知识化这一问题的重视，作出了如下具体规定：没有大专毕业文凭的人员一律不得调入本单位。这是在干部调动问题上所搞的“一刀切”。如果我们仅从思维角度分析产生这种“一刀切”做法的原因，那么显然是有些同志不懂得或者不愿意从有关概念中区分出不同层次。其实，一个单位中的各项工作，是区分为不同层次的。这样，对干部队伍知识化的要求，也应是区分为不同层次的。在现阶段，有些层次上的工作，必须由具有大专水平的干部来承担。有些层次上的工作，就可以由具有高中水平，甚至初中水平的干部来承担。不同层次的工作状况，需要干部们具有不同层次的文化知识水平。在干部调动问题上完全不应该搞“一刀切”。这种没有作出层次区分的概念，就还是抽象概念。由此可见，用尚未区分出层次的抽象概念去指导工作，是不可能不贻误工作的。

为了达到具体概念，人们必须学会进行多层次的思考。

第三，应从不同表现形态方面理解一个概念的普遍性质，使之成为具体概念。

我们已经说过，概念的第一个特性就是普遍性。所以，人们形成和使用概念，就是为了从普遍性这个角度去反映客观对象。我们常常用给概念下定义的方法，去指出某个概念中反映了什么样的普遍性质。但是，如果我们仅仅知道了某个概念的定义，仅仅知道了某个概念中反映了何种普遍性质，我们对概念的理解还是停留在抽象概念水平上。为了从

具体概念水平上理解一个概念，我们就必须进一步了解到概念中反映出的普遍性，是采取不同形态表现出来的。例如，我们已经学过哲学。哲学里有一个“实践”概念。什么是实践呢？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人们有目的地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就是实践。这个定义揭示了“实践”概念所反映的普遍性质。如果我们对“实践”概念的理解只是停留在这个水平上，当然是很不够的。为了加深对“实践”概念的理解，我们就需要具体地了解这种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客观物质活动，是采取哪些具体形态进行的。这里所指的表现形态，也可理解为表现形式，或表现的模式。于是，我们就可以进一步看到，这种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客观物质活动，主要是采取了生产活动、社会活动和科学研究活动三种具体表现形态进行的。这就是说，从表现形态来看，“实践”概念所反映的普遍性，既体现在生产活动这种形态或模式之中　又体现在社会活动这种形态或模式之中，还体现在科学研究活动这种形态或模式之中。如果我们脱离了这些不同的表现形态，我们所了解到的“实践”概念，就还是一个抽象概念。只有当我们进一步结合各种具体的表现形态去了解“实践”概念时，我们所把握到的“实践”概念才是具体概念。所以，展开一个概念所采取的多种表现形态，是达到具体概念的重要途径。

有些同志也知道一个概念所反映的普遍性质，总是要通过一定表现形态或模式体现出来的。但他们往往认识不到这种表现形态或模式是多样化的，他们往往把某一种表现形态或模式看成是唯一的。例如，拿“我国农村的经济形式”这个概念来说，在过去一个时期，在许多人的思维中，“我国

农村经济形式”这种概念，只能表现在唯一的一种形态或模式中，这就是只能表现在所谓“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这样的形态或模式当中。除此以外，似乎就没有也不应再有其它的表现形态或模式了。他们所理解到的“我国农村的经济形式”这个概念，还只是一个抽象概念。正是由于一些同志的认识停留在抽象概念水平上，从而就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近几年来进行的农村经济改革，首先就是打破了这种我国农村的经济形式只有唯一的表现形态或模式的观念，走上了农村经济多样化的发展道路。在目前我国农村中，既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形式，又有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形式，还有个体经济形式。即使在每一种经济形式中，所采取的经营方式也不是只有一种表现形态或模式，而是同样有着多种多样的表现形态或模式。例如，在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形式中，过去认为只能采取统一的集中劳动，评工记分，按劳动日进行分配这一种表现形态或模式。然而现在，仅以生产责任制来说，就有联产计酬责任制、包干到组或包干到户责任制、专业队专业户责任制等许多种表现形态或模式。由于人们思维中已认识到“我国农村的经济形式”这一概念，不是只能采取唯一的一种表现形态或模式，而是有着多种多样的表现形态或模式，因而就能引导广大群众创造出合适的表现形态或模式。这样，我国农村的经济就搞活了。

为了在我国尽快实现四化建设的伟业，需要迅速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不抓科学和教育，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但是，对有些同志来说，他们一提到“教育”这个概念，就只能或实际上只能想到“全日制普通

学校教育”这一种表现形态。因此，他们就只把注意力放在抓“全日制普通学校教育”上面。这就会严重影响到教育事业的发展。其实，“教育”这个概念也是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态的：既有“普通学校教育”，也有“职业学校教育”；既有“全日制学校教育”，也有“业余学校教育”；既有“青少年教育”，也有“成人教育”，等等。因此，使“教育”这个概念在人们思维中成为通过多种形态表现出来的具体概念，将会大大有利于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为了达到具体概念，人们必须学会从多种表现形态方面进行思考。

第四，应揭示出一个概念和其它许多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来达到具体概念。

一个概念和其它概念之间，当然是有差别的，否则，它们就不会是不同的概念了。对于这些有差别的不同概念，形式逻辑也指出了它们之间的某种联系。这就是外延方面的联系。如果一个概念在外延方面和另一个概念有同一关系，或从属关系，或交叉关系，在形式逻辑中，人们就认为这两个概念间有联系。除此以外，人们就看不到概念之间的联系了。在这种观点指导下认识到的概念，还只能是抽象概念。辩证逻辑突破了概念间的联系只有外延联系的限制，看到一切概念相互之间都是有联系的。“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列宁：《哲学笔记》，第210页。着重点是原有的）因此，作为具体概念，它不仅要体现出和其它许多概念之间的差别，尤其必须能体现出和其它许多不同概念的相互联系。如果人们还不能揭示出一个概念和其他概念的联系，那么这个概念就还不能成为具体概念。

把一个概念放到和其它许多概念的相互联系中去理解，可以使人们把握到一个概念的更多方面的性质。拿“生产”这个概念来说，以往一个时期，有些生产部门的管理者，他们头脑中考虑到的“生产”概念，是一个和其它概念不联系的孤立的“生产”概念。他们只是就“生产”考虑“生产”。因此，他们的工作成效不大。其实，“生产”这个概念，和“消费”概念、“流通”概念等都有密切联系。拿“生产”和“消费”这两个概念来说，它们当然是有差别的，然而又有密切联系。生产不仅是生产，生产出的产品是为了消费，所以，生产要转化为消费；消费也不仅是消费，消费将刺激生产，所以消费要转化为生产。不仅如此，生产还直接就是在消费。生产过程本身就是消费一定的原材料、消费一定的体力脑力的过程。消费也直接就是在生产。消费一定原材料的过程，就是在生产着新产品的过程；消费一定的生活资料的过程，就是生产从事生产的劳动力的过程。当人们在“生产”概念和“消费”等其它概念的相互联系中去理解“生产”概念时，人们对“生产”概念就获得了更深刻的理解。这时的“生产”概念就成为一个具体概念。用这种达到具体概念水平的“生产”概念来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们就会在自己的管理工作中，一方面时刻注意消费市场上的动态，另方面采取积极措施，打开消费门路，以消费促进生产。我们就会在管理工作中，密切注意到流通环节，充分利用流通环节来促进生产。而这一切，又都是为了能最合理地安排生产和促进生产发展。一个只是对“生产”作孤立考虑的管理者，决不会是一个好的管理者。

把一个概念放到和其它许多概念的相互联系中去理解，

还可以产生出许多创造性设想。我们以“笔”和“浆糊”这两个概念为例来说明。从形式逻辑角度看,“笔”就是“笔”,“浆糊”就是“浆糊”。“笔”不是“浆糊”,“浆糊”不是“笔”。“笔”和“浆糊”是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概念。它们之间有差别,在外延方面没有联系。如果我们在这种水平上理解“笔”和“浆糊”这两个概念,那么我们思维中的“笔”概念或“浆糊”概念,都还是抽象概念。辩证逻辑则要求人们的认识前进一步。这就是说,不仅要看到“笔”和“浆糊”是两个有差别的不同概念,而且更要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要看到这两个有差别的不同概念,在思维中是可以统一起来的。一旦我们找到了将它们联系起来的具体途径,就能在思维中产生大量的创造性设想。有人正是在这一认识指导下,发明了“浆糊笔”。如果人们思维中的“笔”概念和“浆糊”概念还只是抽象概念,那么要想获得这种创造发明是不可能的。

为了达到具体概念,我们必须学会在概念的相互联系中进行思考。

上面我们分别从四个方面阐述了达到具体概念的途径。为了使某一个概念达到具体概念水平,我们可以采取其中的一种途径,也可以同时采取其中的几种途径。贯穿在这四种途径中的核心问题是,我们要使我们思维中的概念达到多样化的统一。为了达到多样化的统一,我们就必须反对思维中的单一化;为了达到多样化统一,我们就必须反对思维中的孤立化;为了达到多样化统一,我们就必须反对思维中的凝固化。总之,通过不同途径,使抽象概念上升为具体概念,使比较具体的概念上升为更具体的概念;使每一个概念,既是

现出多侧面、多层次、多种表现形态、多方面联系等多样性的内容，又达到高度的统一。这是辩证思维所要解决的重要任务，也是我们搞好管理工作的思想基础。

第七讲　在管理工作中要辩证地理解和运用判断

第一节　判断和概念的关系

我们在管理工作中，不仅要形成和运用许多概念，而且还要运用许多判断。例如，假定我们准备在某个地区新建一个工厂，我们通过多方考察和综合考虑，如果认为在某个地区新建工厂是合适的，我们就可在思维中作出一个断定："在某地建厂是可行的"；如果认为在某个地区新建工厂是不合适的，我们就可在思维中作出另一个断定："在某地建厂是不可行的"。又如，假定我们需要对某项产品能否继续扩大生产作出决策。我们通过市场调查和预测，如果认为该产品的社会需求量还会继续上升，我们就可在思维中作出一个断定："某项产品是应该继续扩大生产的"。如果认为该产品的社会需求量已接近饱和状态，我们则可在思维中作出另一个断定："继续扩大生产某产品是不适宜的"。这里所列举的一些断定，都是我们所要说的判断。

所谓判断，就是人们在思维中对事物情况所作出的一种断定。人们对事物情况没有作出断定，人们思维中也就没有形成判断；人们对事物情况作出了断定，人们思维中也就形成了判断。"在某地建厂是可行的"是一个断定，因而是一个判断；"在某地建厂是不可行的"也是一个断定，因而也是一个判断；"某项产品是应该继续扩大生产的"以及"继

续扩大生产某产品是不适宜的”等等都是断定，因而都是判断。对于一个管理者来说，诸如此类的断定，不知要作出多少。这也意味着，一个管理者必然要在自己的工作中，作出许许多多的判断。

我们知道，在形式逻辑中，判断也是被定义为“对客观对象有所断定的一种思维形式”。所以，如果我们仅仅一般地把判断理解为对客观对象所作出的一种断定，我们就还不能把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和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区分开来。为了实现这种区分，我们在辩证逻辑中就必须对“断定”进一步给以具体化。在此，我们仅想从判断和概念的关系方面，对辩证逻辑中所理解的“断定”作出如下说明。

第一，判断中的断定，是对概念内容的明确揭示和展开。

我们在讲概念这种思维形式时已经指出，概念中凝结着人们对客观对象中普遍性质的认识。一切概念都反映着对象中的普遍性。现在，我们请大家考虑一个问题：单凭概念自己是不是能从外表上把自身所凝结的认识内容直接表现出来呢？譬如：假定你从来没学习过管理学，也从来没人给你讲过有关这方面的知识。有一天，你突然从书报杂志上看见了“传统管理模式”这个概念。这个概念无疑是包含了许多认识内容的。但是，你能不能就直接根据这个概念，从外表上马上看出这个概念中包含什么内容呢？在这个时候，你还无法知道“传统管理模式”这个概念里，到底包含了什么认识内容。这就是说，在概念的形式里，人们对客观对象进行认识所取得的成果，是以隐蔽的方式存在的，它并没有在概念的外表上直接显露出来，概念中所反映的客观对象的普遍性质，是躲藏在概念当中的。那么，我们怎样才能知道“传统管理模式”

这个概念里所包含的内容呢？这时我们就需要说一些话。如：“传统管理模式，就是指人们以传统经验为依据，凭个人的经验和决定进行管理的一种管理方法”，“传统管理模式是一种古老的管理方法”，“传统管理模式也称为传统经验管理模式”，等等。这里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对“传统管理模式”究竟是什么作出了断定，因而它们就都是判断。我们通过对“传统管理模式”这个概念所下的许多断定，就把原先以隐蔽的方式躲藏在概念中的认识内容，明明白白地从外表上直接显露出来了。每下一个判断，就是揭示出隐藏在概念中的某一方面的内容。如果一个概念中以隐蔽的方式凝结着许多内容，那么为了把这些隐藏着的内容都一一揭露出来，人们就要作出许多判断。因此，从思维形式的角度看，人们在思维中有了概念之后所以还需要判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为了能在思维中展开概念所包含的认识内容。在一定意义上，判断是明白展开了的概念，而概念则是未展开的判断。正因为这个原因，当我们在工作中需要向别人介绍一个新概念时，我们就必须通过作出一系列判断，才能把这个新概念的内容向别人说清楚。当我们在工作中听到或看到一个自己不理解的新概念时，我们就需要向别人请教，请他们用一系列判断把这个概念的内容明确表示出来，我们才能对这个新概念有所理解。总之，人们要想把凝结在概念中的认识内容明白地揭露出来，就不能不作出判断。所以我们认为，判断里的断定，首先就是为了明确揭示已经凝结在概念中的认识成果。

第二，判断里的断定，又是对原有概念内容的进一步丰富和充实。

我们不仅要通过判断去明确揭露和展开已经凝结在概念里的认识内容，而且我们还要在实践基础上，借助判断去把原有概念中尚不包含的新内容容纳在概念之中。这样，就使原有概念的内容得到丰富和充实。例如，我们思维中早已有了“时间”这个概念。我们也已经了解到“时间”这个概念原来所包含的内容。现在，人们根据自己新的实践经验，体会到了时间和经济效益之间的紧密关系，于是就作出了“时间就是金钱”这个新判断。这个新判断，就是表明有一种新的认识内容需要增加到“时间”这个概念里。有了这个新判断，人们对“时间”概念就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从而也就更懂得珍惜时间。因此，人们在思维中有了概念之后所以还需要判断，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为了使原有概念能不断地得到充实和丰富。人们根据新的实践经验所作出的断定越多，人们思维中原有概念的内容就越充实。我们应该善于根据新的实践经验，恰当地作出许多新的断定，从而使原有概念的内容得到发展。

第三，判断里的断定，还是对主项概念和谓项概念之间内在联系的一种确定。

从形式逻辑观点看，一个判断中主项概念和谓项概念是早已形成了的两个概念。下判断不过就是把两个概念用一个联系词结合起来或分离开来。所以，主项和谓项之间只有在形式结构上表现出来的外在联系。按照这种观点，人们不能解释为什么同一个主项可以和不同的谓项相联系。

从辩证逻辑观点看，主项概念的内容是不可能通过主项概念自身表现出来的，它必须以另一个概念作谓项，使主项概念的内容通过谓项概念表现出来。这就好象一个商品不能

通过自己表现出自己所具有的价值，而只有通过另一个与它相交换的商品才能表现出自己的价值一样。主项概念正是为了表现出自己所包含的内容，才需要另一个概念作为谓项概念。所以，辩证逻辑认为判断里的断定，是断定了主项和谓项之间的内在的联系。明确了这一点，我们也就能知道，为什么同一主项需要和不同的谓项相联系了。因为主项概念是包含着许多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的内容的。每一个谓项概念只能体现出主项概念某一个方面或某一个层次的内容。所以主项概念的许多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的内容，就需要通过许多不同的谓项概念来表现。例如下面有三个判断：

"数学方法是数学科学的研究方法"

"数学方法是适用于一切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

"数学方法是不仅适用于自然科学，也适用于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

这三个判断的主项概念都是"数学方法"。这三个判断的谓项概念则是各不相同的。正是通过三个判断中的三个不同谓项，人们才揭示出"数学方法"这个主项概念在不同层次上的内容。如果人们越能使一个主项概念和更多的不同谓项概念相联系，从而用同一主项概念构成更多的判断，那么这就意味着人们对主项概念掌握得越来越具体，意味着人们对主项概念所反映的对象认识得越深刻。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看到，为了明确地揭示和展开概念中包含的内容，人们形成了判断这种思维形式。同时，人们又通过判断，把一些新内容充实到原有概念中，使原有概念得到发展，甚至进而可以促进新概念的形成。每一判断中的谓项概念，只是表现了主项概念的一个方面的内容；只有通过

许多谓项，从而构成许多不同的判断，才能揭示出主项概念中的多样性内容。所以，辩证逻辑始终是在概念和判断的联系中去阐明判断中的断定的具体内容。

第二节　从同一性和差别性两方面理解和运用每一判断

判断是人们在思维中对事物情况作出的一种断定。人们思维中的断定，则是跟人们的实际工作紧密相联的。例如，如果我们在思维中断定："某项产品是应该继续扩大生产的"，那么，我们随之就会在管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工作步骤，如：积极组织人员制订扩大生产的计划；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扩大生产的部署；派出推销员前往各有关的使用单位，争取签订更多的订货合同，等等。如果我们在思维中断定："继续扩大生产某产品是不适宜的"，那么，我们随之就会在管理过程中采取与上述不同的工作步骤，如：一方面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某产品原有的销售量，另一方面分析市场信息，果断地组织人员设计和试制新产品，等等。由此可见，人们思维中作出的断定不同，或者说，人们思维中作出的判断不同，人们随之而采取的工作步骤和措施也就不同。

既然人们思维中的判断，对人们的实际工作起着一种指导性的作用，那么人们在思维中能否准确、全面地理解和运用一个判断，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人们在思维中对事物情况所作出的断定，无非是表现为

两种类型。一种是肯定类型的断定，一种是否定类型的断定。因此，人们思维中的判断，也可大致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肯定类型的判断，一种是否定类型的判断。对于这两种类型的判断，人们在思维中应该如何理解和运用呢？

我们先分析肯定类型的判断。

比如，现在有一个在形式结构上表现为全称肯定形式的判断，也就是所谓"所有S都是p"式的判断。从形式逻辑角度说，这里的"肯定"或者意味着主项概念S的全部外延包含于谓项概念p的外延之中，或者意味着主项概念S的全部外延与谓项概念P的全部外延具有同一关系。总之，这里的"肯定"意味着主项概念S和谓项概念p之间有同一性，因而人们就能把它们联结起来形成一个肯定判断。如果它们之间没有任何同一性，人们就不能把它们联结起来形成一个肯定判断。除此以外，从形式逻辑角度人们就不能再从"肯定"中揭示出更多的内容了。那么从辩证逻辑角度说，这里的"肯定"究竟意味着什么呢？的确，作为肯定判断，其中的"肯定"确实首先意味着主项概念S和谓项概念P之间有同一性。如果它们之间没有同一性，人们就不能把它们联结起来形成一个肯定判断。但是，辩证逻辑又进一步指出，肯定判断里的肯定，是一种有条件的肯定。也就是说，只有在一定条件下，主项概念S和谓项概念P才有同一性，因而只有在一定条件下，人们才能用这两个概念构成一个肯定判断。而且，即使在一定条件下主谓项概念之间具有同一性的时候，主项概念S和谓项概念P之间也不是在各个方面都有同一性。主项概念S中总有一些东西是谓项概念p所不能包括的，谓项概念P中也总有一些东西是和主项概念S不同的。所以，从辩证逻辑角度看，肯

定判断里所肯定了的主谓项概念之间的同一性，是以许多不同一和差别为前提的，是和差别性处在统一关系中的同一性。

有些人不懂得辩证逻辑的这种判断观点，他们往往比较习惯用形式逻辑观点来处理思维中的各种肯定判断。例如，我们在第一讲中曾提到，我国工程技术人员在某地建设铁路时曾发生过一次失误。现在我们再从判断的角度来分析一下造成这种失误的思维方面的原因，我们就可以看到，专家们当时仅仅从形式逻辑角度去理解和运用了“花岗岩是坚硬的”这个全称肯定判断，因而他们当时就仅仅注意到了“花岗岩”这个主项概念和“坚硬的”这个谓项概念两者之间的同一性。如果他们当时能从辩证逻辑角度去理解这个全称肯定判断，他们在看到“花岗岩”和“坚硬的”两个概念之间有同一性的同时，就会进一步去考虑这种同一性是在什么条件下才存在的，就会进一步去考虑“花岗岩”和“坚硬的”两个概念是否在一切方面都有同一性等问题。这时他们就能够发现，“花岗岩”和“坚硬的”两个概念之间的同一性，是以花岗岩不是风化花岗岩并且没有遇着大水为条件的。如果某种花岗岩不是属于风化花岗岩，或者虽然是属于风化花岗岩，然而却并没有同时遇着大水，那么某种花岗岩就确实具有坚硬的这一特性，从而我们就能把“花岗岩”概念和“坚硬的”概念联系起来，构成“花岗岩是坚硬的”这一判断。如果某种花岗岩恰好是风化花岗岩并且同时又遇着大水，那么这时“花岗岩”概念就不能和“坚硬的”这个概念相联系，反而要和“软的”这个概念相联系了。有了这种从辩证逻辑角度所作的思考，他们就不会贸然地说“没问题了”。

我们再来分析否定类型的判断。例如，一个在形式结构上表现为全称否定形式判断，也就是所谓“所有S都不是P”形式的判断。从形式逻辑角度说，这里的“否定”意味着主项概念S和谓项概念P之间在外延上具有全异关系，也就是意味着主谓项概念之间具有差别性。至于主谓项概念之间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有差别？是否它们在各个方面都有差别？因而它们是否就是一种绝对的两极对立的差别呢？对于这一切问题，在形式逻辑范围内，我们是不可能得到解答的。形式逻辑只能告诉我们，主项概念S和谓项概念P之间是有差别的。如果没有差别，就不能构成否定类型的判断，仅此而已。但是，对于我们的实际思维活动来说，仅仅这样理解否定判断又是非常不够的。我们可以从实际生活中举出很多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例如，鲸鱼是胎生和用肺呼吸的，鱼则是卵生和用鳃呼吸的。“鲸鱼”概念和“鱼”概念之间显示出很大的差别。因此，人们就形成了“鲸鱼不是鱼”这个否定判断，用以反映它们之间的差别。在形式逻辑范围内，人们从这个否定判断中就仅仅能够理解到“鲸鱼”和“鱼”两个概念之间有差别性。按照形式逻辑的这种理解，人们既不能解决为什么要去作出这个否定判断的问题，也不能解决为什么能够作出这个否定判断的问题。但是，按照辩证逻辑观点，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们所以需要作出这个表示差别的否定判断，恰恰正是因为主谓项概念之间是有相同一的一面。“鲸鱼”和“鱼”都是“水生动物”，它们在外形上也相似。人们正是为了能从同一中揭露出差别，才作出了一个否定判断。否则，作出这个否定判断就没有意义。我们还可以清楚地看到，人们所以能够作出这个否定判断，正是因为

鲸鱼和其它哺乳类动物之间有明显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正是鱼类所没有的。离开了鲸鱼和其它哺乳类动物之间的同一性，也就不可能揭示出鲸鱼和鱼之间的差别性，从而也就不可能形成"鲸鱼不是鱼"这个否定判断。又如，"直线"和"曲线"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的差别似乎是很明显的，界限似乎是很分明的。因此，人们形成了"直线不是曲线"这个否定判断。但是，我们的认识能不能仅仅停留在这种差别性上面呢？实践要求人们不能仅仅看到否定判断中所表示出的差别性。比方说，当人们需要去计算圆周长时，或者需要去计算任意曲线上的一段弧长时，人们将作出何种思考呢？我国魏晋时的数学家刘徽和南北朝时的数学家祖冲之，就考虑到利用圆的内接正多边形去计算。他们让圆的内接正多边形的边不断增多，到一定时候，作为内接正多边形每条边的直线，就和圆周的曲线趋于相等。他们的这一思考，就不是仅仅看到"直线不是曲线"这一否定判断中所表示的差别性，而是同时看到了直线在一定条件下和曲线相同这一面。又比方说，我们平时用来建筑房子用的每块长方形的小砖，它的每条边都是直的。但是，我们恰恰可以用这些长方形的小砖，砌成一个圆柱形的烟囱。在此，许许多多直线形式的砖，就组成了曲线形式的圆柱烟囱。当人们采取这种实践行动时，他们在思维中也已越出了对"直线"和"曲线"的绝对差别的认识，从而实际上对"直线不是曲线"这个否定判断有了新的理解。他们已认识到在一定条件下直线可以转化为曲线。所以，"直线不是曲线"里的否定也是有条件的。直线与曲线的差别是以一定条件下的相同一为补充的，是包含着同一的差别。如果没有上述这些更深入一步的认识，

计算圆周长的任务，或用一块块长方形的小砖砌成圆柱形的烟囱的任务，就都不能解决。这些例子说明，辩证逻辑承认否定判断揭示了主谓项概念之间的差别性，但同时又指出这种差别性是以同一为基础和补充的差别，是包含着同一的差别。

总而言之，在一个肯定判断中，从外表上直接表示出来的是主谓项概念之间的同一性。形式逻辑只能理解到这种直接表示出来的同一性。辩证逻辑则前进一步，它还理解到这种同一是以差别为前提的同一，是差别中的同一。在一个否定判断中，从外表上直接表示出来的是 谓 项 概 念之间的差别性。形式逻辑只能理解到这种直接表示出来的差别性。辩证逻辑则前进一步，它还理解到这种差别是以同一为基础和补充的差别，是包含着同一的差别。辩证逻辑在理解任何一个判断时，都把这些判断看成是同一性和差别性的统一。

第三节　能动地促使判断转化

研究判断形式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转化，是辩证逻辑的一项特有的任务。下面将根据我们的初步理解，分析人们在思维中实现判断转化的两种主要类型。

第一种类型的转化是由个别性判断到特殊性判断，再到普遍性判断的转化。

这里所说的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是按人们认识所处的层次性来区分的。

当然，认识上的不同层次，只有通过相互比 较 才 能 确定。因而，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和普遍性判断的区分，也只有在比较中才能进行。通过个别性判断向特殊性判断以及普遍性判断的转化，表明人们逐步把握到了越来越具有普

遍意义的规律，表明人们的认识范围在逐步扩展。请看下面这个例子：

雄鸡叫过三遍，天就亮了。这种简单的事实人们早已知道。于是，人们根据这种事实，形成了如下判断："雄鸡的啼鸣与时间变化有关"。这个判断反映了雄鸡的生命活动具有时间上的周期性变化规律这一事实。那么，是否只有雄鸡才具有这种情况呢？人们在长期的观察中得知：大雁春来秋往；青蛙冬眠春晓；牵牛花破晓开放，等等。这说明并非只有雄鸡的生命活动才具有时间上的周期性变化观律，其它高等动植物的生命活动也具有时间上的周期性变化规律。因此，人们又进一步形成了如下判断："一切高等动植物的生命活动都与时间的变化有密切关系"。在获得了这一判断后，人们的认识并没有停止。人们还要继续去研究，是否一切生命有机体都呈现出这种时间上的周期性变化规律呢？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终于又在思维中形成了一个更新的判断，即"一切单细胞和多细胞机体以及多细胞动植物的组织器官都随时间的变化而进行有周期性节律的活动"。把上面三个判断比较一下，我们发现这三个判断表现了人们在不同层次上的认识成果。第一个判断，只反映出雄鸡这一动物的生命活动具有时间上的周期性变化规律。这属于个别性层次上的认识。因此，第一个判断就是个别性判断。第二个判断，已经不是仅对雄鸡这一种动物的生命活动作出反映，而是反映出一切高等动植物的生命活动都具有时间上的周期性变化规律。这属于特殊性层次上的认识。因此，第二个判断就是特殊性判断。第三个判断，反映出一切以细胞为基本发育单位的生命活动都呈现出时间上的周期性变化规律。这属

于普遍性层次上的认识。因此，第三个判断就是普遍性判断。由第一个判断向第二个判断以及第三个判断的转化，正是属于个别性判断向特殊性判断以及普遍性判断的转化。人们所以需要进行这种类型的转化，是为了能在越来越广阔的范围内去进行认识，是为了能表现出人们对越来越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的认识。

我们在工作中经常要采用"典型试验"或"蹲点"的工作方法。我们在"典型试验"或"蹲点"中首先获得的认识，只是关于这个"典型"或这个"点"的认识。由此而形成的判断，就只能是个别性判断。对于一位好的工作人员来说，就应善于及时而正确地在典型试验或蹲点过程中获得具有更普遍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形成特殊性判断以及普遍性判断，从而推动面上工作的开展。有些人虽然也搞"典型试验"或"蹲点"，却没有能够推动面上的工作。从思维角度追究其原因，就是因为他们只形成了有关"典型"或"点"的个别性判断，而没有能够进一步形成特殊性判断和普遍性判断。他们没有能从"典型"或"点"中获得对整个面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性认识。因此，对于一个辩证思维者来说，他决不应使自己的认识停留在个别性层次上，他应该能动地去实现由个别性判断到特殊性判断及普遍性判断的转化。这对于扩展人们的认识，搞好人们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种类型的转化，是由正向判断到反向判断，再到正反向综合判断的转化。

所谓正向判断，就是人们针对某对象而形成的最初的判断。所谓反向判断，就是人们针对同类对象而作出的与正向判断相差别的另一判断。所以，正向判断和反向判断是各以对

方为自己存在的条件的。任何一个判断一旦被确定为正向判断，那末针对同类对象而作出的相差异方面的判断就是反向判断。所谓正反向综合判断，就是把正向判断和反向判断统一起来后形成的判断。例如，人们在认识吃糖对人体的影响时，就在思维中经历了这种类型的判断转化。

人们早已知道，吃糖对人体是有益的。科学家把糖称为生命的高级友好使者。特别是对长距离的跑步运动来说，糖更是很好的能源物质。因此，人们很早就形成了如下判断："吃糖会对人体产生有益的作用"。在这一判断指导下，人们吃着各种含糖的食物。许多人并没有对此再去作进一步的考虑。可是，有些科学家却思考了问题的另一面。英国伦敦大学尤金教授将长期喂含白糖食物的小白鼠与喂不含糖食物的小白鼠相比较，发现前者的寿命短于后者。日本大学药理学教授田村博士，也通过大量实验证明，多吃白糖的人会影响到机体免疫痊愈。多吃糖更是引起龋齿的主要原因。根据这些事实，人们又形成了另一个判断，即"吃糖也会对人体产生有害的作用"。如果前一个判断被看成是正向判断，那么后一个判断就属于反向判断。正向判断和反向判断分别揭示了吃糖对人体产生的两种不同的作用。但是，人们的认识并不停留在这一点上，人们还要把这两个有差别的判断统一起来，从而形成一个正反向综合判断，这个综合判断就是："吃糖既能对人体产生有益作用，也能对人体产生有害的作用。如果吃糖时能根据各人的身体状况，注意适量，讲究科学，那么吃糖就会对人体产生有益作用；反之，吃糖就会对人体产生有害作用。"通过正向判断转化为反向判断，然后又转化为正反向综合判断，人们对某一对象的认识，就从一

方面扩展到另一方面，从某几个片面发展到比较全面。所以，对于一个辩证思维者来说，应该善于在思维中能动地进行这种类型的判断转化。

我们每个人都应善于通过判断的转化，来深化我们的认识。

第四节　相互矛盾的判断的处理

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判断是对概念内容的明确揭示和展开。辩证思维中所要求的概念，应是具体概念，也就是应包含着多样性内容的概念。一个概念中的多样性内容，当然是相互有差别的，而这种差别在一定条件下就表现为矛盾。这样，当用同一个概念作主项时，人们就会形成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例如，前面提到过的“吃糖会对人体产生有益作用”和“吃糖也会对人体产生有害作用”两个判断，就是相互矛盾的判断。

如何对待和处理这类相互矛盾的判断？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曾向人们提供了一条原则，这是人们思维中不允许存在逻辑矛盾，如果出现了逻辑矛盾，那么人们就要指出：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中必有一个是假的，不能同时都是真的。我们是否可以也按形式逻辑的这种原则来处理上述各对相互矛盾的判断呢？如果形式逻辑的矛盾律原则是普遍适用的，那么“吃糖会对人体产生有益作用”和“吃糖会对人体产生有害作用”这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就不能被认为同时都是真的，人们必须认为其中有一个是假的。可是，根据我们的实践检验，这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又确实同时都是真的，不能简单地按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来处理。

为什么形式逻辑的矛盾律原则在处理这类相互矛盾的判断时就不起作用了呢？原来，这里所表现出的判断之间的矛盾，并不是逻辑矛盾，而是辩证矛盾。形式逻辑矛盾律只是不允许思维中出现逻辑矛盾。因此，当人们思维中通过判断表现出的矛盾是辩证矛盾时，形式逻辑矛盾律自然就不能起作用了。

什么是逻辑矛盾？什么是辩证矛盾？一般地说，所谓逻辑矛盾，就是由于思维自身的混乱而造成的判断间的矛盾。所谓辩证矛盾，就是由于反映了客观对象中实际存在的矛盾而表现出的判断间的矛盾。无论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如果完全撇开它们的内容而抽出它们的形式结构，那末它们在形式结构方面就是一样的。例如：如果有人同时作出“张三现在正在听广播”和“张三现在没有在听广播”两个判断，那么这两个判断间的矛盾就是逻辑矛盾。因为这纯粹是由于思维混乱造成的。如果有人同时作出“光具有微粒性”和“光具有波动性”两个判断，那末这两个判断间的矛盾就是辩证矛盾。因为这类矛盾是对光所实际存在的矛盾的反映。但是，如果我们完全撇开它们的内容，而仅仅抽取出这两组判断的形式结构，那末它们的形式结构就都是“S是P”和“S不是P”，或者说都是“S是P又不是P”，形式结构完全是一样的。因此，我们单纯依靠判断的形式结构，是不能区分出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形式逻辑恰恰只是从形式结构方面去研究思维形式，所以形式逻辑就既不会提出更不能够解决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区分问题。只有辩证逻辑，才会提出也才能解决两类矛盾的区分问题。

按辩证逻辑原则，当人们思维中出现了两个相互矛盾的

判断之后，人们首先应确定这两个判断之间的矛盾，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如果是逻辑矛盾，就运用形式逻辑矛盾律去处理，设法确定其中必有一个判断是假的。如果是辩证矛盾，那么就不能运用形式逻辑矛盾律去处理，而是要寻找中间环节，使这两个判断统一起来而构成一个新的综合性判断。

学会并且善于区分判断中的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学会并且善于把表现为辩证矛盾的两个判断统一起来构成综合性判断，这是辩证思维者必须具备的思维能力。

第八讲 在管理工作中要具体地历史地进行推理

第一节 什 么 是 推 理

形式逻辑告诉我们，所谓推理，就是根据一个或几个判断推出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这是从静态的形式结构的角度给推理下的定义。这个定义仅仅表明，在推理中存在着判断与判断之间的外在形式上的推导关系。

从辩证逻辑角度，应如何看待推理这种思维形式呢？为着说明这一点，请大家先注意人们思维活动中以下两方面的实际情况。

首先，许多人都有这样的实际体验：人们要作出“这朵玫瑰花是红的”、“张三是个胖子”、“这杯水不是甜的”等诸如此类的判断，是不困难的。因为“这朵玫瑰花”和“红的”两个概念，“张三”和“胖子”两个概念，“这杯水”和“甜的”两个概念能否联结起来构成肯定判断，或能否分离开来构成否定判断，这是凭人们的感知就可以作出断定的。但是，人们思维中也同时遇到了另一类情况，这就是有许多不同的概念，人们凭感知根本无法断定它们是否可以联结或分离，从而也就根本无法根据感知去形成各种判断。例如，对于“时间”和“金钱”这两个概念，单凭人们的感知，是无法确定它们之间究竟有联系还是没联系的。因此，当人们把“时间”和“金钱”这两个不同概念联结起来，

构成了"时间就是金钱"这个判断时，这个判断的得出就不是以感知为根据了。人们所以能得出"时间就是金钱"这个判断，是因为人们进行了一系列思维活动，并且找到了能够使"时间"和"金钱"两个不同概念联系起来的中间环节。比方说，人们就认识到了下面这种中间环节：人们从事生产劳动过程的结果是创造了新的劳动产品。每一新劳动产品中都凝结了人们所耗费的体力和脑力劳动。在商品交换存在的社会里，当劳动产品成为商品时，凝结在产品中的人类一般劳动也就转化为商品的价值。由于人们的劳动总是在时间中进行的，所以，商品的价值也就是由生产出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度量的。当货币或者说金钱出现以后，商品的价值就采取了货币的表现形式，从而生产劳动过程中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可以转化为金钱。通过这些中间环节，人们终于看到了"时间"和"金钱"两个概念之间的内在联系，两个不同的方面终于统一起来了。由此可见，当人们作出"时间就是金钱"这个判断时，人们不是以自己的感知为根据，而是以思维中所寻找出的中间环节为根据。借助于一定中间环节，人们把两个有差别的概念联系起来，从而有根据地构成了一个新判断。这是我们需要注意到的一个方面的情况。

其次，我们在前面两讲中指出过，辩证思维中的概念，应该是具体概念。所谓具体概念，就是指那些在内容上已达到多样性统一的概念。如何才能达到多样性统一呢？人们可以或者去揭示一个概念不同侧面的普遍性，或者去揭示一个概念不同层次的普遍性，或者去揭示一个概念所反映的普遍性的各种不同表现形态，等等。每揭示出某概念的一个不同

侧面，或不同层次，或不同表现形态，都要形成一个判断。例如，人们在认识商品时，首先看到商品必须是一种有用物，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为了表现出人们对商品这一个侧面的认识，人们就形成了“商品具有使用价值”的判断。进一步的认识，使人们揭示出商品另一个侧面的普遍性，即生产者所以要生产出商品，并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通过交换供别人使用。于是，人们又形成了“商品具有价值”这一判断。两个不同的判断分别反映了“商品”这一概念所具有的两个不同侧面的普遍性。当人们揭示出某概念的许多不同侧面、或不同层次、或不同表现形态时，人们就要形成许多不同判断。有了这许多不同判断，是否就使某概念在思维中达到具体概念水平了呢？还不能达到这种水平。因为在这时，这些判断还只是表现为各不相同的判断，它们相互之间还只是显示出差别，它们还没有在思维中统一起来。因此，通过不同判断只是分别表现了某概念中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还不是处于统一关系中的多样性。例如，当人们分别形成了“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商品具有价值”两个判断后，并不意味着人们思维中的“商品”概念已达到具体概念水平。因为在这时，这两个判断还只是作为有差别的不同判断而各自独立存在。人们还不知道用不同判断所表现出的商品中的这两个侧面，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为了使它们能够统一起来，人们也要进行一番思维活动，寻找使它们能统一起来的中间环节，并且最后形成一个新判断来表现出这种统一。于是，人们通过进一步研究，认识到每一商品虽都具有价值，但每一商品自身并不能表现出自己的价值。比如，甲商品就不能自己表现出自己的价值，甲商品只有在和另一

个商品比如和乙商品的交换中，才能表现出自己的价值。在这种交换关系中，甲商品的价值通过乙商品而被表现了出来，而乙商品则使甲商品的价值得以表现出来。于是，甲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态，乙商品则处于等价形态。为什么乙商品能够成为甲商品的等价形态？也就是说，为什么甲商品所有者愿意用甲商品和乙商品交换，从而愿意使甲商品的价值通过乙商品表现出来呢？还恰恰不是因为考虑到乙商品也具有价值，而是因为乙商品的使用价值能够满足甲商品所有者的需要。所以，乙商品是用自己的使用价值来表现甲商品的价值的。反过来，乙商品为什么也愿意和甲商品交换呢？因为甲商品的使用价值能够满足乙商品所有者的需要。这时，乙商品就处在相对价值形态。甲商品则处在等价形态。甲商品是以自己的使用价值来表现乙商品的价值。因此，如果甲商品的使用价值不能满足乙商品所有者的需要，乙商品所有者就不愿用乙商品和甲商品交换，这样，甲商品的价值也就无法通过乙商品而得到表现。甲商品为了使自己的价值能够通过另一商品表现出来，自身就必须具有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经过人们思维中的这一思考过程，“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商品具有价值”两个不同判断，终于联结起来了。它们不再是仅仅表现为差别，而是有着内在的统一关系。为了集中反映出这种统一关系，人们形成了“商品是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物”这一新判断。有了这个新判断，人们思维中的“商品”概念就开始达到具体概念水平了。这是我们需要注意到的另一方面情况。

现在，我们把这两个方面情况联系作一分析。我们看到，在第一个方面，人们是通过在思维中寻找中间环节，把

已知的两个不同概念统一了起来，从而构成了一个新判断；在第二个方面，人们是通过在思维中寻找中间环节，把已知的一些不同的判断统一了起来，从而构成一个新判断。两个不同概念所以是不同的概念，就是因为它们之间有着差别；两个不同判断所以是不同的判断，也是因为它们之间有着差别，然而通过一定的中间环节，就把这些有差别的方面统一起来了。所以，在上面所谈到的两个方面的情况中有一共同点。这个共同点是：人们都是通过在思维中寻找中间环节，把已知的一些有差别的方面统一起来，从而构成了一个新判断。人们所进行的这种思维活动，就是推理活动。所以，从辩证逻辑角度看，所谓推理，就是通过中间环节而使已知的有差别的不同方面统一起来，并且构成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推理是人们由已知进入到新知的过程。

由此我们可以认识到，推理的过程，就是人们根据一定中间环节，在思维中实现不同方面之间的统一的过程。通过推理得出的新判断，或者表现了不同概念之间的统一，或者表现了不同判断之间的统一，总之是表现了有差别的不同方面之间的统一。人们所以需要推理这种思维形式，就是为了能在思维中实现这种统一。例如，如果一个管理者作出了“某产品是应该扩大生产的”这一断定，这就是把“某产品”作为一方面把“应该扩大生产的”作为另一方并使它们统一了起来。直观的说，我们看不出“某产品”这一方和“应该扩大生产的”这另一方之间为什么可以统一起来。因此为了使这两个不同方面能有根据地统一起来，从而得出“某产品是应该扩大生产的”这个结论，这个理管者就必须进行推理。每通过一次推理，使原来尚未统一起来的不同方面达到统

一，人们就获得了一种新知识。从这点看，人们的大部分现有知识，都是在推理过程中获得的。对推理的这种理解，既吸收了形式逻辑对推理的理解，又越出了形式逻辑在推理问题上的局限。这是在动态中、在更广阔范围内对推理的认识，从而也就更符合人们思维中实际进行的推理过程。

第二节　推理的三个组成部分

不管是何种具体形式的推理，它都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

第一部分，任何一个推理，都要有一定的前提知识。这种前提知识是人们在进行推理时已经掌握了的，是推理的出发点。从辩证逻辑角度看，推理的前提知识有一个重要特点，这就是前提知识中的内容总是可以区分为两个相互差别而且在思维中尚未联系起来的方面。例如，在前面提到的关于“时间就是金钱”的推理中，人们有关“时间”概念和“金钱”概念的知识，就是推理中的前提知识。在此，有关“时间”概念的知识作为前提知识中的一方，有关“金钱”概念的知识作为前提知识中的另一方。这两个方面是相互有差别的，而且在推理完成之前，它们还是彼此分离的。也就是说，在人们思维中，“时间”还只是“时间”，“金钱”也只是“金钱”，人们还不能在思维中把它们统一起来。人们进行推理，就是要把前提中相互差别相互分离着的知识，在思维中统一起来。

第二部分，任何一个推理，都要有一个结论知识。结论知识是通过推理推导出来的知识，是整个推理过程的终点。所以结论的知识，也就是推出的知识。从辩证逻辑角度看，

推理的结论知识也有一个重要特点，这就是结论知识总是表现了前提知识中两个不同方面的统一。例如，在前面提到的关于“时间就是金钱”的推理中，“时间就是金钱”这一判断就是作为结论知识而出现的。在前提知识中，“时间”和“金钱”还处于分离状态，而在结论知识中它们达到了统一。

第三部分，任何推理，都要有论证的知识，也就是要有能把前提知识中两个不同方面统一起来的中间环节。这种中间环节，为前提知识向结论知识的过渡提供了根据。依靠中间环节，前提中原来分离着的不同方面被统一起来，人们也就据此而得出了推理的结论。寻找出一定的中间环节，对于推理具有关键性意义。前提知识和结论知识之间联系的逻辑性质、结论知识的可靠程度，主要取决于推理所依据的中间环节。推理的中间环节采取两种不同的表现方式。一种是外在的表现方式。就是说，人们在进行推理时，已经把这些中间环节明确地显露出来。例如，在上述关于“时间就是金钱”的推理中，为了把“时间”和“金钱”这两个不同方面统一起来，就需要有“生产劳动”、“劳动产品”、“商品”、“价值”、“价值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等一系列概念作为中间环节。这些中间环节在推理过程中都是明确显露出来了的。另一种是隐蔽化的表现方式。这就是说，人们在进行推理时，并没有使这些中间环节明确地显露出来，例如，在上述关于“时间就是金钱”的推理中，就体现着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的辩证关系。在商品生产条件下，“时间”这个特殊通过作为个别的“商品”等等表现出来，而作为个别的“商品”等等又由于包含着价值，从而与金钱这个普遍相联系，这样，“时间”这个特殊也就通过作为个别的“商品”等而与

"金钱"这个普遍相联系。这种个别、特殊、普遍之间的辩证关系，为人们作出结论提供了依据，从而成为推理的中间环节。但是，这种中间环节，在推理中并没有在外表上显示出来，它是作为人们进行推理时应遵循的公理或一般原则而存在的。

对于形式逻辑来说，由于它只是从形式结构方面去研究推理，所以它只把推理区分为前提和结论两大部分。它只着眼于前提与结论之间在形式结构上的推导关系。对于辩证逻辑来说，由于它要从动态方面去研究推理，它要把推理过程看成是人们思维中由前提向结论运动的过程，因此它就特别注意研究思维运动中由此达彼的桥梁或根据。正因为这样，它就把起着桥梁或根据作用的中间环节，看成是推理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任何一个推理，不仅要有前提知识和结论知识，而且还要有从前提过渡到结论的中间环节。辩证逻辑在研究推理时，主要就是研究中间环节。

第三节 推理的种类

形式逻辑在研究推理的种类问题时，是以推理前提所采取的判断形式结构为根据，从而区分出各种推理形式。那么辩证逻辑是怎样研究推理种类问题的呢？黑格尔曾经对此作了许多富有启发性的探讨。我国已经公开出版的几本辩证逻辑著作，也都对此作了各具特色的论述。我们现在仅想根据自己的初步理解，作一简要说明。

我们认为，如果以推理的中间环节的性质为标准，那么人们思维中的推理可以区分为以下三大类。

1. 偶然性或片面性根据的推理

在这一类推理中，联结前提中两个不同方面，从而也就

是从前提知识过渡到结论知识的中间环节，亦即根据，是一种带有偶然性或片面性的知识。人们在思维中正是依靠这种带有偶然性或片面性的知识，把前提中两个不同方面联系起来，从而得出了结论。

比如说，形式逻辑中讲的类比推理，就是属于偶然性根据的推理。因为人们在进行类比推理时，是根据两个类比对象有一些相同或相似的共有属性，而推出其中一个对象具有的某属性也应为另一对象所具有。两个类比对象所以正好具有这些共有属性，是带有偶然性质的；而且，共有属性和需要从一对象身上推移到另一对象身上去的属性之间的关系，也是带有偶然性质的。所以，类比推理是以带有偶然性质的中间环节作根据去联结前提中的两个不同方面并得出结论的。

又比方说，形式逻辑中所讲的不完全归纳推理，也是属于偶然性根据的推理。因为，人们所以能把整个某类对象和某种特定性质联结起来并且得出归纳结论，是因为人们已经知道某类的一部分对象和某种特定性质之间有联系。但是，完全可以由于偶然的原因，某类的一部分对象才和某种特定性质有联系。所以，不完全归纳推理在从前提过渡到结论时，它所依据的中间环节也是带有偶然性的。

既然在这类推理中联结前提中的两个不同方面，从而由前提过渡到结论的中间环节带有偶然性或片面性，因此这类推理所得出的结论就不是十分可靠的。应该如何认识这类推理的作用呢？我们首先应该看到这类推理是人们在探索不同方面之间的统一时应当采用的富于启发性的手段。这是基本的方面。其次又应该看到，这类推理也常常会导致一些错

误、荒谬的结论，甚至被用来作为诡辩的手段。黑格尔曾举过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在某一小国弱国的周围是几个大国强国。这如大国想霸占这个小国的土地，他们就想通过推理，来论证小国的土地应归属于某个大国。作为推理前提知识的，是"小国的土地"和"归属于某大国"这样两个不同方面。如何使这两个不同方面联系起来呢？其中一个大国说："这个小国土地上的居民和我国居民运用着同一种语言，所以这个小国的土地应归属于我国。"其中另一个大国则说："这个小国土地上的居民和我国居民是属于同一民族，所以这个小国的土地应归属于我国。"我们看到，前一个大国提出作为根据的中间环节，是"小国土地上的居民和我国居民使用同一种语言"；后一个大国提出作为根据的中间环节，是"小国土地上的居民和我国居民属于同一民族"。其实，小国居民与大国居民是否使用同一种语言，或者小国居民与大国居民是否属于同一民族，这与小国土地是否应归属于某大国之间没有必然联系。他们所依据的中间环节都是带偶然性的，是随意地抽取出来的，然而这些大国却正是依据了这些中间环节，得出了"这个小国的土地应归属于某大国"的结论。这样的结论是完全不足取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有些人不但没有认识到这类推理的局限性，反而十分满足于运用这种推理去进行各种振振有词的论述。例如，在讨论某项工程能否立即上马时，有些同志仅仅从某项工程中挑选出"社会急需某项工程所提供的产品"等一二个方面，并以此作为根据，就把"某项工程"和"立即上马"联系起来，作出了"某项工程应立即上马"的结论；有些同志则仅仅从"某项工程"中挑

选出“技术力量不足”等一二个方面，并以此作为根据，就使“某项工程”和“立即上马”分离开来，作出了“某项工程不应立即上马”的结论。又例如，在讨论某同志能否加入共青团时，有人仅以该同志学习努力，有工作能力等为根据，得出并坚持“该同志可以加入共青团”的结论；有人却又仅以该同志比较骄傲、群众关系不太好等为根据，得出并坚持“该同志不能加入共青团”的结论。这些根据，对于得出推理结论来说，都是带有偶然性或片面性的。欣赏并满足于运用这类偶然性或片面性根据的推理，对于人们获得深刻的认识是不利的。

2．抽象必然性根据的推理

人们不满足于偶然性或片面性根据的推理。人们希望前提中两个不同方面的统一，从而也就是由前提到结论的联系能建立在必然性的基础上。由此就形成了抽象必然性根据的推理。

所谓抽象必然性根据的推理，就是前提中两个不同方面的统一，从而也就是由前提到结论的联系已建立在必然性根据之上。但是，这种必然性却只有在一种假定的纯粹抽象状态中才能存在。

比方说，形式逻辑中所讲的三段论，就是属于这种抽象必然性根据的推理。在三段论前提中，分别包括了人们有关大项的知识和小项的知识。三段论的结论，就是要把大项和小项两个不同方面联系起来。人们依靠什么从前提过渡到结论呢？在外表形式上，人们是依靠一个中项来联系大项和小项，从而得出结论的。所以三段论中项就成为三段论中以外在化方式表现的中间环节。在更深刻的意义上，人们是依靠三

段论公理来得出结论的。三段论公理的内容是：一类对象的全部是什么或不是什么，那末这类对象中的一部分也是什么或不是什么。人们也把三段论公理的内容简要概括为“属种包含关系”或“类的包含关系”。这是三段论中以隐蔽方式表现的中间环节。当人们不去思考三段论公理本身，而是把三段论公理作为不证自明的已经形成了的原则加以接受，一切三段论都以这一公理为根据去进行时，那末三段论推理中由前提到结论的联系确实具有必然性。如果前提中提供的知识是真的，那末三段论结论中的知识也必然是真的。然而，当人们需要思考三段论公理本身时，那末人们马上可以看到，三段论公理只有在一种假定的纯粹抽象状态中才能存在。这就是说，只有当人们事先假定：某个属所具有的属性，一定会毫无例外地为每个种所具有，与属相矛盾的属性，一定不会为每个种所具有；某个属包含了属下面所有的种，而且同一属下的各个种之间的界限是绝对分明，非此即彼的。只有在作了这些假定之后，人们才能按三段论公理说：对一类对象断定了什么，也就必然对一类中的部分对象断定了什么。问题在于，一旦涉及到处于运动发展过程中的客观现实世界，三段论公理所假定的状态就会经常失效。拿生物的物种来说，在每一类物种下面，人们可以区分出各个种。但在区分出的各个种之间，并不是绝对非此即彼的，实际上总可以看到亦此亦彼的情况。例如，有一种眼虫，它就既具有动物的特性，又具有植物的特性。所以，以三段论公理为根据或中间环节的推理，只是一种抽象必然性根据的推理。

形式逻辑中所讲的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也都是属于抽象必然性根据的推理。

当人们只需要从相对稳定状态去反映对象时，这种抽象必然性根据的推理还是有效的。然而当人们需要反映出对象的运动发展时，这种抽象必然性根据的推理就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了。这时就需要运用具体必然性根据的推理。

3、具体必然性根据的推理

在这一类推理中，联系前提中两个不同方面，从而也就是从前提过渡到结论的中间环节，亦即根据，它既具有必然性质，而且还是具体的。这种根据所以是具体的，就是因为这种根据本身表现为一种多样性的统一，并且是处于动态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的。

例如，1927年以后，中国民主革命处于低潮，革命力量大为削弱。然而毛泽东同志却得出了中国革命“现在虽只有一点小小的力量，但它的发展会是很快的”这个光辉结论。毛泽东同志是经过怎样一个推理过程，才把“中国革命力量现在还很小”和“中国革命的发展会是很快的”这两个不同方面联系起来的呢？我们从《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中可以看到，毛泽东同志是依据了如下一些中间环节：他首先指出“国际上帝国主义相互之间、帝国主义和殖民地之间、帝国主义和它们本国的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发展了”。三大矛盾发展所必然导致的一个结果，是“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需要更迫切了”。由此而必然导致的又一结果，是“帝国主义和中国的矛盾，帝国主义者相互间的矛盾，就同时在中国境内发展起来了”。再进一步发展，就是必然导致如下结果：中国各派反动统治者之间的矛盾，日益发展；军阀混战，促使广大的负担赋税者和反动统治者之间的矛盾日益发展；随着帝国主义和中国民族工业的矛盾的发展，中国资产阶级和

中国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发展了，地主阶级和农民的矛盾更加深化，等等。这一切最后导致的一个结果，就是中国处在一种皇皇不可终日的局面之下，全国都布满了干柴，很快就会燃成烈火。由于有了这一系列中间环节，“中国革命力量现在还很小”这一方面就必然地和“中国革命力量的发展会是很快的”这另一方面联系起来了，因此，由前提得出结论也就具有必然性了。

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具有必然性的根据表现出两个显著特点：第一个特点，这种根据不是仅反映对象中的某一方面，而是反映了对象中的许多不同方面。在刚举过的例子中，我们在根据中就既看到帝国主义相互之间的矛盾发展了，又看到帝国主义和殖民地之间的矛盾发展了，还看到了帝国主义和本国无产阶级的矛盾发展了。不仅如此。我们在根据中是从较深的层次上看到了这三大矛盾在中国所造成的各方面后果，以及在更深的层次上看到了各种更具体的表现。所以，整个根据，或者说整个中间环节，表现为一种多样性统一。多样性统一的根据，也就是具体的根据。这一特点，是前面两类推理所不具备的。第二个特点，这种根据是一种具有动态性质的处于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根据。只有从动态的历史发展的角度去思考，我们才看到帝国主义三大矛盾的发展会转化为中国境内各种矛盾的加剧。如果只是从静态角度看问题，我们就会看不到帝国主义的三大矛盾和中国境内的各种矛盾之间有什么联系。所以，这类推理的任何一种根据，都必须从动态角度去历史地展现。这一特点，也是前面两类推理所不具备的。正因为这类推理的根据是具有多样性统一和动态性质的根据，人们在进行推理时就要考虑到，如果根据

的运动方向不同，那么从同样前提是可以推出不同结论来的。

在上述三类推理中，每一类都又可以区分出一些更具体的推理形式。我们就不在此详细说明了。

在管理工作中，人们随时都要进行推理。在考虑是否需要研究和试制某种新产品时，我们必须进行推理；在预测市场上对某产品的需求量时，我们必须进行推理；在对某个企业未来发展方向作出决策时，我们必须进行推理；在任免干部，进行人事调动时，我们必须进行推理。总之，在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中，都渗透着推理的作用。对于一个具有辩证思维能力的管理者来说，他应在了解到前两类推理的局限性的基础上，适当地运用前两类推理。因为管理工作是一项带创造性的工作，所以，那种偶然性或片面性根据的推理，虽不能给我们提供可靠的结论，但善于运用这类推理，却可以活跃人们的思维，开阔人们的思路，增长人们的知识。又因为管理工作中有一些情况是带有相对稳定性的。例如，我们要对某工厂产品的销售收入作出估计，假定产品单价不变，那么产品销售收入就相对稳定地表现为产品的销售量和产品的单价的乘积。所以，那种具有抽象必然性根据的推理，虽然不能给人们提供具体的历史的认识，但是善于运用这类推理，却可以使人们尽快地把握到事物在确定状态下的基本性质。当然，对于一个具有辩证思维能力的管理者来说，他更应善于熟练地运用具有具体必然性根据的推理。因为，从本质上看，管理工作过程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是一个由多方面因素交互作用的过程。例如，当我们想要作出“某人应当给予提拔重用”或“某人不应给予提拔重用”这

种结论时，作为推理的根据，我们就不仅要看到某人的工作能力，还要看到某人的思想品质，某人的知识水平，某人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等等多方面的因素；而且，我们不仅要看到现在的情况，还要估计到今后的发展情况。所以，只有在推理的根据中考虑到多样性的统一，考虑到历史的发展因素，我们所作出来的推理结论，才能与客观实际更好地符合。具体地历史地去进行推理，更有利于搞好管理工作。

第九讲　在管理工作中要正确认识和利用辩证思维的规律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概述

每个具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人，每天都要进行许多思维活动。人们所进行的这些思维活动，在性质上是不是都一样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看一些发生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实例。

例如，对于吃酸菜这件事，有的同志从某些报刊上了解到酸菜中含有丰富的营养成分，而且吃起来别有一番风味，于是就比较大量地吃起来。后来他们又从另一些报刊上了解到酸菜中含有致癌物质，于是顿时感到惊慌，从此和酸菜断绝关系，可是另一些同志却不这样思考问题。他们既不会由于有人说酸菜中含有丰富的营养成分，就不断地去吃酸菜，也不会由于有人说酸菜中含有致癌物质，而简单地从此不沾酸菜的边。他们首先要去思考这两种说法是否都有一些道理。如果都有一些道理，那么就再去思考这两种说法能否在一定条件下统一起来。也就是说，如果两种说法都有一定道理，那么他们就要通过思考，找到一种既能保持酸菜的营养成分，又能适当消除其中致癌物质或使其不致对人体发生危害作用的办法。

又如，在我国基本建设中曾盛行过“边设计、边施工”的方法。如何认识这一方法呢？有的同志认为这是有效地较

快地进行基本建设的方法，因而比较欣赏；另一些同志则认为这是缺乏统筹安排和全面综合考虑的一种做法，因而很不赞成。

从上述这些实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对于每一件事，不同的人可以进行不同的思考，从而得出不同的结论。这里当然有社会的、心理的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仅从思维活动角度来分析，那么这就是由于人们进行了不同性质的思维活动。在我们看来，上述每一个实例中前一部分同志的思维活动是属于非辩证思维性质的；而后一部分同志的思维活动，则是属于辩证思维性质的。

为什么人们的思维活动中会出现辩证思维和非辩证思维的区别呢？我们已经知道，每一客观对象本身总是表现为一个多样性统一的整体，总是和其他客观对象处于普遍联系中的，总是处于运动发展过程中的。但是，当人们在思维中反映客观对象时，却并不能一下子就把客观对象的多样性统一等等全部反映出来。为了能反映出客观对象的多样性统一，人们总是先要在思维中分别地反映客观对象的不同方面；为了能反映出对象间的普遍联系，人们总是先要把普遍联系暂时割断，先单独地反映出每一个对象；为了能反映出对象的运动发展，人们总是先要把运动发展暂时僵化，先分别反映出对象发展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只有在经历了这一段思维之后，人们才能在思维中再现出对象的多样性统一，再现出对象间的普遍联系，再现出对象的运动发展过程。人们思维中这种状况的出现，完全是由人的思维能力所决定的，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有的人不懂得思维运动本身的客观必然性，他们既不寻问思维中的概念是如何形成的，也不追究它将要如

何发展。他们只习惯于或只满足于分别认识被暂时割断联系的各个对象；只习惯于或只满足于认识到对象的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只习惯于或只满足于在相对静止状态中认识对象。有的人则能按照思维运动本身的客观必然性进行思维，他们总是力求在思维的运动过程中用概念等形式再现出对象本身的多样性统一、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过程。这样，根据人们在思维中是否能运用概念等形式再现出对象本身的多样性统一、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过程，人们的思维就呈现出两种不同性质。如果按前一部分人那样思维，那么他们的思维就是非辩证思维性质的；如果按后一部分人那样思维，那么他们的思维就是辩证思维性质的。

由此我们也就知道，辩证思维的基本特征就在于：它把握了对象的某一方面后，还要去揭示出对象的多样性，并使多样性统一起来；它在分别考察了各个有差别的对象之后，又要使它们联系起来；它在相对静止中考察了对象的各个阶段之后，再要使对象流动起来。根据这些特点，我们可以说，所谓辩证思维，就是运用概念等思维形式，再现出客观对象的多样性统一、普遍联系以及运动发展过程的思维活动。辩证思维是在一个过程中进行和实现的。

从人类思维的发展历史来看，人类并不是从一开始就具备了辩证思维的能力。恩格斯说得十分清楚："普遍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只要人和高等动物都运用或满足于这些初等的方法，那末方法的基本特点对二者是相同的，并导致相同的结果。——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

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黑格尔也曾认为：“一般地说文化上的进步，特殊地说科学上的进步，都使较高级的思维关系逐渐显露，或至少将这些关系提高到更大的普遍性，从而引起更密切的注意。”（《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9页）很显然，辩证思维只产生于较高发展阶段的人的思维中。它是人类思维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和人类的文化科学知识方面的进步密切相关。每个人的思维发展史和整个人类的思维发展史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人们应该通过有意识的训练和培养，使自己尽快地具备辩证思维这种较高级的思维能力。

人们所进行的辩证思维活动，当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章可循的。那么，支配着人们辩证思维活动的运动规律究竟是什么呢？由于在较长时间内，人们比较多地只是注意思维所获得的成果，而不太注意思维活动本身，因此直到今天，人们对辩证思维活动的规律还认识得比较肤浅，人们所形成的看法还不太一致。辩证思维规律中的不少方面，还是有待于我们去探索的必然王国。因此，我们这里所提出的看法，还只是一种不很成熟的看法。

就我们现有的认识来说，我们认为在任何一个辩证思维过程中，实际上同时有四个层次的规律在客观地起着作用。在第一层次上，是辩证法的规律在支配着人们的辩证思维。因为辩证法规律乃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三大领域中最一般的规律。它既制约着自然界和社会的运动，也制约着思维的运动。在这个意义上，辩证法规律既是存在的规律，又是思维的规律。不过，它只是思维中最一般性的规律。在第二层

次上，是整个认识过程特有的总规律在支配着人们的辩证思维。这种规律既区别于自然界的特有规律，也区别于社会的特有规律。它仅贯穿于整个认识过程，并为整个认识过程所特有。由于人们的思维是整个认识过程中的一部分，因此，整个认识过程所特有的总规律当然也就制约着人们的辩证思维活动。在第三层次上，是仅仅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并且贯穿于整个辩证思维过程的规律。这是体现着辩证思维特殊性质的规律。正是这种规律，才规定着辩证思维的基本性质，制约着辩证思维过程，使得辩证思维能够区别于非辩证思维、区别于感性认识，当然更区别于自然界和社会现象。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第三层次上的规律，称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在第四层次上，是那些虽也为辩证思维所特有，但却并不贯穿整个辩证思维过程的规律。这是属于辩证思维中某一侧面的局部性的规律。所以，当我们谈到“辩证思维规律”这个概念时，我们必须明确指出，人们的辩证思维过程受着四个不同层次规律的综合制约。

作为辩证思维中第一层次规律的辩证法规律，已在唯物辩证法理论中给予揭示。作为辩证思维中第二层次规律的认识过程总规律，已在认识论中给予揭示。因此，辩证逻辑不再把阐述辩证法规律和认识过程总规律作为自己的任务。至于作为辩证思维中第四层次规律的各个局部性规律，则应分散到辩证逻辑的各有关章节中去阐述。这样，辩证逻辑在研究辩证思维规律时，将集中研究辩证思维中第三层次的规律，也就是集中研究贯穿整个辩证思维过程，并且仅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基本规律。

根据我们初步研究的结果，我们认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

律主要是具体同一律、总体综合律以及能动转化律。现在就分别介绍这三条规律。

第二节 具体同一律

什么是具体同一律？具体同一律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之一。这一规律表明，人们在进行辩证思维时，都是从多样性统一方面来把握思维中每一概念、判断和推理。如果它们还没有达到多样性统一，那么人们在辩证思维中就必然要使它们上升为多样性统一；如果它们已经达到一定程度的多样性统一，那么人们在辩证思维中就必然要使它们上升为更高程度的多样性统一。这是任何一个辩证思维过程中都稳定地存在着的共同的规律性现象。从具体同一律的上述基本内容中，我们看到这一规律对人们的辩证思维提出了三方面要求：

具体同一律首先要求人们努力展开每一概念、判断、推理中的多样性。例如，我们在管理工作中总是要时时考虑到群众的需要。这里的"群众的需要"就是一个概念。按具体同一律的要求，这个概念应是表现为多样化的。这就是说，我们在思维中要考虑到"群众的需要"可以表现为"改善物质生活的需要"、"政治方面的需要"、"发挥个人才能方面的需要"、"业务能力提高方面的需要"、"业余文化娱乐活动方面的需要"，等等。如果一个管理者不能对"群众的需要"作这样多样化的考虑，工作中就可能出现失误。再拿"实践"这一概念来说，如果人们仅仅把握到"所谓实践就是人们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物质活动"这一个方面，那么这样的"实践"概念就还不是辩证思维中的概念。为了

使这一概念成为辩证思维中的概念，人们就必须展开“实践”概念中的多样性。例如，人们就需要进一步指出：“实践”概念具有客观性、能动性、社会性和历史性等多方面的性质；“实践”采取了生产活动、社会活动和科学研究活动等多种不同的表现形态；“实践”中的“科学研究活动”这一表现形态，又可以展开为通过感官进行的直接观察、借助仪器进行的观察、脱离地球表面从空间进行的观察以及科学实验等多个不同的层次，等等。这样，人们思维中的“实践”概念，就成为由许多不同方面的内容、许多不同层次的内容、许多不同表现形态所构成的具有多样性的概念。这种具有多样性的概念，才可能是辩证思维所要求的概念。

必须指出，从任何一个概念、判断、推理中展开的多样性，它们的地位和作用并不是都一样的。而且，在不同的实践关系下，多样性中的各个不同方面，可以构成不同的矛盾。

是否在展开了任一概念、判断、推理的多样性之后，它们就成为辩证思维中的概念、判断和推理了呢？对于辩证思维来说，展开它们的多样性是必要的，不展开它们的多样性就不能达到辩证思维。但仅仅展开了它们的多样性，并不就已经达到了辩证思维。因此，具体同一律又进一步要求人们努力使已展开的多样性统一起来。如果这一要求不能实现，多样性中的每一方面在思维中还处于相互分离的状态，那么人们思维中的概念、判断、推理就还不能达到辩证思维的要求。例如，当一个管理者考虑到“群众的需要”包含多样化的表现之后，他又要善于按具体同一律要求，使这些多样化的需要统一起来。这就是说，一个管理者要看到群众中各种各样的需要，都集中地表现了人们在精神和物质方面的一种

追求和愿望。使群众合理的追求与愿望得到适当的满足，是搞好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也是管理工作所要达到的目的之一。对思维中的概念、判断、推理作出这种既多样又统一的认识，是一种更深刻的认识。再如，假定我们先揭示了商品具有使用价值，然后又揭示了商品具有价值，揭示了价值量是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度量，等等。商品的多方面的性质被我们揭示出来了，这时我们思维中的商品概念是否就成为辩证思维中的概念了呢？还不是。因为我们所揭示出的商品中的多样性，还只是一个方面一个方面单独存在的，它们还没有联结成一个统一整体。只有当我们在思维中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商品的价值等不同方面内在地统一了起来，这时的商品概念才是符合辩证思维要求的。关于如何在思维中实现这种统一的问题，我们在“推理”这一讲中已作了简单说明，这里就从略了。

具体同一律不仅要求人们努力展开任一概念、判断、推理的多样性，也不仅要求人们努力把已展开的多样性统一起来，具体同一律还要求人们努力从已达到多样性统一的概念、判断、推理中不断揭示出更新更多的方面，从而达到更高层次上的多样性统一。辩证思维就是一个从低层次的多样性统一向高层次的多样性统一无限发展的过程。例如，我们以往在认识“学校”这一概念时，在揭示了学校作为教学中心这一方面的职能之后，又揭示了学校具有科学研究中心这一方面的职能，并且寻找到使这两种职能统一起来的办法。这样，我们就形成了符合辩证思维要求的表现为多样性统一的“学校”概念。现在由于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的作用已越来越显著。于是，人们又揭示出学

校的一种新的职能，即学校具有对生产经济活动发生强大影响的职能。人们思维中的“学校”概念，就表现为具有新的多样性的概念。人们又要寻找使学校的教学职能、科学研究职能以及对生产经济活动发生影响的职能等统一起来的办法，从而达到新层次上的多样性统一。今后，人们还可能从“学校”概念中揭示出其它方面的性质。那时人们就又需要去形成更新层次上的多样性统一。辩证思维的具体同一律就是要求人们的思维不停留在一个水平、一个层次上。

领会并实际地遵守具体同一律的上述要求，可以使人们突破思维中的单一性。当人们按非辩证思维原则去进行思维时，或者认为某一概念中已反映出的某一方面性质，就是该概念所能反映的唯一性质；或者以为某一概念所采取的某一种表现形态，就是该概念唯一能采取的表现形态；或者以为某一概念所反映的内容都只能是处在同一个水平上，而根本看不到还有层次上的区别。总之，在非辩证思维中，人们思维中的概念只有单一方面的内容、单一层次上的内容、单一的表现形态。例如，资本主义国家的有些管理学家，提出了“经济人”的假设。他们把人看成就是一种经济人，人们所以要干活，就是为了获得经济上的利益。他们对“人”所采取的这种看法，就是非辩证思维的。人确实有经济要求这一方面，但人并不是只有这个方面。因此，辩证思维的具体同一律要求以多样性去突破非辩证思维中的单一性。辩证思维的具体同一律要求人们看到在社会活动中，人的需要爱好是多种多样的，人的行为动机是多种多样的，人的行为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总之，要用多样化的观点去看待社会生活中的人。辩证思维处处都以多样性去突破非辩证思维的单一性，从

而使人们可以开拓出新的认识领域。

领会并掌握具体同一律的上述要求，可以使人们克服思维中各个方面各个部分之间的分离性孤立性。当人们按非辩证思维原则去思维时，人们思维中的各个方面各个部分只呈现出它们的差别性，它们各自分离地孤立地存在着。例如，我们所从事的企业管理工作，就是表现为多样性的。企业管理有自然属性这一面。如，要懂得科学知识，运用科学方法，要学会进行准确的预测，要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看待，等等。企业管理也有社会属性这一面。例如，要服从国家整体利益，要发扬民主，要吸收群众参加管理，等等。有些管理者往往把这两方面的属性孤立地对待，甚至使它们对立起来。似乎注意了管理的社会属性一面，就会影响管理的自然属性一面。这些管理者就是用非辩证思维方式去对待和处理企业管理的两方面性质。如果管理者采用了辩证思维方式处理，那么他就会按具体同一律要求，把多样性统一起来，也就是把管理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大方面统一起来，建立一个能充分体现两方面属性的企业管理模式。

领会并掌握具体同一律的上述要求，可以使人们突破思维中的固定性。当人们按非辩证思维原则去思维时，人们只是把思维中的概念、判断、推理当作已经形成了的东西。人们既不去考虑它们如何形成，也不去考虑它们如何发展。这样，人们思维中的概念、判断、推理就表现出一种固定性。例如，在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改革中，由于有些同志在思维中把“农民”、“农业”、“经济形式”、“经营方式”等许多概念固定在以往的认识水平上，因此他们往往发出“能这样做吗？”一类的疑问，在改革中止步不前。但是辩证思维的

具体同一律却要求人们能随着更多的多样性被揭示，而及时地形成新层次的多样性统一，从而使原有的概念、判断、推理得到发展。辩证思维的具体同一律使人们的思维永远不停留在一个水平上。

现在，有些人在谈到创造性思维时，往往偏重于谈想象、幻想、联想等因素的作用。其实，一切创造性思维活动所遵循的逻辑规律，就是辩证思维的具体同一律。所谓创造性思维活动，从辩证逻辑角度看，或者是从同一中不断揭示出多样性差别，每一种新的多样性被揭示，就是一种创造；或者是从多样性差别中找到了统一的途径并实现其统一，每一种多样性统一的实现，也是一种创造；或者从一个层次的多样性统一中揭示出更多的多样性，从而形成更新层次的多样性统一，每一新层次多样性的实现，更是一种创造。很显然，如果人们不遵循具体同一律，不按多样性统一原则去进行思维，人们就不能有所创造。因此，辩证逻辑所揭示的具体同一律的要求，就成为指导人们进行创造性思维的理论工具。

第三节　总体综合律

总体综合律是辩证思维的又一条基本规律，它是具体同一律的进一步发展。具体同一律只是表明人们辩证思维中的每一个概念、判断、推理都应达到多样性统一。可是，人们的辩证思维活动并不是只运用到一个概念，或一个判断，或一个推理，而总是要同时运用许多不同的概念、判断、推理。例如，当我们要对一定社会的经济活动进行考察时，我们在思维中就不是仅仅用到“生产”这一个概念，或仅仅用到“消

费”这一个概念，而是要同时运用到“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许多不同概念。对于辩证思维来说，这里所运用的每一个概念，首先都应达到多样性统一，这是具体同一律的要求。但是，仅仅使“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不同概念各自分别成为多样性统一的概念仍是不够的。因为，一定社会的经济活动虽是由“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不同方面所组成的整体，然而其中的每一方面，单独地都不具有一定社会的经济活动这个整体的性质；把各个方面简单地相加起来，也不具有一定社会的经济活动这个整体的性质。一定社会的经济活动作为整体表现出一种总体上的综合性质。因此，当人们思考一定社会的经济活动时，单独地运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不同概念（即使是已达到了多样性统一的概念），固然不能反映出它们具有的总体综合性质，就是在思维中把这些概念简单揉合在一起，也不能反映出它们所具有的总体综合性质。辩证思维总是要使有关的概念、判断、推理形成为一个网络状整体，并揭示出该整体在总体上的综合性质，以此来反映客观对象作为整体所具有的总体综合性质。人们辩证思维中这种共同的具有必然性的情况，就构成了总体综合律。

按照总体综合律，人们在辩证思维中首先要确定自己是在什么整体范围中进行思维活动。例如一位厂长或经理在研究本企业的生产发展计划时，就首先应确定自己是在社会生活这个整体范围中进行思维活动。辩证思维总是把确定某一思维活动所涉及的整体范围，作为首要的一环。一切进一步的思维活动，都是以确定了整体范围为前提。非辩证思维活

动则没有这一要求。

按总体综合律，人们在辩证思维中要揭示出总体的各个组成部分（或组成要素）。例如，一个厂长或经理在对本企业进行管理时，就要考虑到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是由任务、人力、物力、财力、信息、环境等要素所构成的。离开这些组成要素，企业这个整体也就不能存在。在非辩证思维中，人们也会分别考虑到其中的一种或几种因素，但却不是把这些因素作为某个整体中的组成要素来对待的。

按总体综合律，人们要能揭示出联结各组成要素的组织结构方式。因为人们从整体中揭示出各组成要素后，这些组成要素在思维中并没有被联结起来。人们只有采取一定的组织结构方式，才能把各组成要素重新在思维中联结成一个整体。所以，确定联结组成要素的组织结构方式，对于辩证思维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例如，一位厂长或经理就需要通过采用一定的管理模式来把企业中的上述各种组成要素统一起来。在最初，人们是凭个人的经验和判断来实施管理，这是经验的管理模式；后来发展为用下达指令的方法实施管理，这是行政的管理模式；目前则已经产生了现代管理模式。总之，一个厂长或经理总是通过运用某种管理模式，联结各要素，使企业成为一个整体。

按总体综合律，人们在辩证思维中还要能揭示出整体具有何种总体上的综合性质。例如，当一个厂长或经理采用一定的管理模式把企业各要素统一起来，使企业成为一个整体之后，他就应考虑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所具有的总体的综合性质。这种总体综合性质，决不是原有各组成要素相加之和，而是会造成一种新的力量，产生一种新的性质。

从总体综合律所提出的上述要求中，人们形成了一种思维方法，这就是当人们思考着变革某一对象的计划时，总是首先把被变革的对象作为某一有关整体中的组成要素，使其和其他组成要素联结起来，从而把握到该整体所呈现出的总体综合性质，然后，才根据这种总体综合性质，相应地确定变革某一对象的计划。例如，我们考虑兴建某工厂的计划时，就必须首先将其纳入到一个特定整体中，揭示出兴建工厂作为整体中的一个组成要素，是要和整体中“水、电及原材料的供应”、“交通”、“医疗”、“文化生活”等其他组成要素发生相互作用的，它们会显示出一种总体上的综合性质，然后，我们再根据总体综合性质，回过头来考虑兴建工厂的行动是否合适，如果合适，则应如何安排计划等具体的问题。

根据总体综合律的上述要求，还可以使人们形成另一种思维方法。这就是当人们需要创造出一种具有新的总体综合性质的整体时，既可以从变革组成要素入手，也可以从变革组织结构方式入手。例如，某一企业所能承担的生产任务，当然是该企业中设备、人员、资金等各种组成要素按一定的组织结构方式融合而成的总体综合表现。为了使该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生产任务有新的提高，也就是使该企业的总体综合性质发生改变，我们既可以采取增加投资、增加人员和更新设备等变革组成要素的办法来实现，也可以采取不变革组成要素而只变革组织结构方式的办法来实现。这就是说，即使投资、人员和设备都不变化，但我们改革了不合理的管理体制、调整了不合理的组织机构、科学地联结了各生产环节，使企业中各组成要素间的组织结构方式改变了，企业仍然能

产生出新的生产能力，完成新的生产任务，呈现出新的总体综合性质。

第四节　能动转化律

能动转化律也是辩证思维的一条基本规律。这一规律表明，人们思维中的某一概念、判断、推理，都是在某种具体条件下所达到的认识成果。所以，人们不仅要看到它们现有的含义，而且要看到在不同条件下可能出现的新含义，能动地实现概念、判断、推理的转化。

能动转化律要求人们，只有把概念、判断、推理放到它们所反映的对象发展历史中，才能真正理解和掌握其内容。如果脱离对象发展的一定历史条件，对概念、判断、推理作超历史的理解，那么就会使其凝固化，并对其作出歪曲的理解。例如，在我国的经济改革中，人们对商品经济的作用已经认识得越来越清楚了。这里所使用的“商品经济”概念，是否和人们在思考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时所使用的“商品经济”概念一样呢？只要和对象发展的一定历史条件结合，我们就能立即指出其区别。我们今天是在思考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时，运用到了“商品经济”概念。这一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已不同于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所反映的对象。这种“商品经济”是在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因此这是在新的客观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概念，是原有“商品经济”概念发生转化后得到的结果。所以，客观对象的历史条件变化了，人们思维中的概念、判断、推理也应能动地随之而转化。

能动转化律要求人们，只有把概念、判断、推理放到人们认识的历史发展中，才能真正理解和掌握其内容。如果脱

离认识发展的一定历史条件，对概念、判断、推理作超历史的考察，那么也会使其凝固化，并对其作出歪曲的理解。例如，无论在人们过去的认识中，或是在今天的认识中，作为物质结构中的原子还是一样的，但是人们所理解和掌握的原子概念却变化了。这是由于人们的认识深化了，过去的原子概念，相应于以往的认识发展历史；今天的原子概念，则相应于现在的认识发展历史。所以，认识发展的历史条件变了，人们思维中的概念、判断、推理应能动地发生转化。

辩证思维中的能动转化，首先表现为人们在思维中获得了一个方面的认识后，决不停留在这一方面，而是能动地转化到另一方面。这是在不同方面之间发生的能动转化。例如，在意大利科学家伏打发明了伏打电池，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后，英国著名化学家戴维就能动地从正面转化到反面去进行思考。他想，既然利用化学可以产生电，为什么不可以反过来用电去搞化学呢？于是他顺着这个思路，想到了用电去电解物质，终于发现了一些新的化学元素。人们在辩证思维中能动地从一个方面转化到另一个方面，可以促使人们获得许多科学发现。

辩证思维中的能动转化，其次表现为人们在思维中获得了某一层次的认识后，总是要转化到另一层次的认识。这种层次性的转化是按两条途径进行的。第一，如果最初作为出发点的认识是一般层次的认识，那么人们将由一般层次能动地转化到特殊层次，再能动地转化到个别层次。我们以马克思对商品性质的揭示为例。马克思首先指出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这是对商品的最一般层次上的分析。接着马克思就暂时撇开商品具有使用价值这一面，而转向对交换价值

的分析。这是在前一层次基础上进行的深一个层次的分析。随后，马克思又撇开交换价值的现象表现，而转向对交换中某种等量共同物，即对人类的一般劳动进行分析。这是更深入一个层次的分析。在这种从一般层次向特殊层次和个别层次的能动转化中，马克思揭示了商品中越来越深刻的本质。我们为了做好工作，也要在思维中将上级指示的一般精神，能动地转化为特殊层次、个别层次的认识，使一般精神和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相结合。第二，如果最初作为出发点的认识是个别层次的认识，那么人们将由个别层次能动转化到特殊层次，然后在转化到一般层次。例如，我们在蹲点工作中取得的认识，最初就只是作为个别层次的认识而存在。但是，我们应善于使蹲点中取得的个别层次认识，能动地转化为推动面上工作的特殊层次、一般层次的认识。

人们经常说“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这就是说，如果在动手做一件事之前，已经事先有了计划和准备，那么这件事就有可能成功，否则就会导致失败。然而，如果人们不能在思维中进行能动转化的思考，那么事先的计划和准备是不能实现的。在人类历史上，由于在行动时没有事先在思维中能动地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出现的转化情况，因而吃了苦头的事例实在太多了。因此，在客观对象的转化实际发生之前，先在思维中能动地以概念等形式实现这种转化，实在是至关重要的。为了更有效地改造自然界和社会，人们应该锻炼自己进行辩证思维的能动转化的能力。

第十讲　学习辩证逻辑对搞好管理工作的意义

列宁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一文中说："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我们认为，列宁所提出的这四项要求，实际也就是要人们树立起全面性观点、发展性观点、实践性观点和具体性观点。通过学习辩证逻辑，在我们思维中确立起以上四种观点，正是最集中地表明了学习辩证逻辑对搞好管理工作所具有的意义。下面，我们分别作一点说明。

第一节　学习辩证逻辑，有助于人们在管理工作中树立起全面性观点

这首先是因为，辩证逻辑深刻地揭示了全面性观点的真实含义。提起全面性观点，有些同志往往以为，这无非就是

指人们在认识某一对象时，既指出了对象的这一面，又指出了对象的那一面，甚至还指出了对象的其他许多方面。从辩证逻辑角度看，这种理解没有揭示出全面性观点的真实含义。按照这些同志的理解，实际上并不能形成全面性观点。辩证逻辑给我们明确指出：所谓全面性观点，它应该是由三个方面含义所组成的一个整体。第一，全面性观点表明，人们应该在思维中力求反映出对象的多样性，力求反映出对象的一切方面。全面性观点，是和思维中的单一性、片面性相对立的。第二，全面性观点表明，人们应该在思维中反映出某个对象自身中多样性的统一，也就是通过“中介”，把某个对象自身中的多样性都联系起来。全面性观点，是和那种在思维中把各个方面偶然拼凑起来的折中主义相对立的。第三，全面性观点表明，人们应该在思维中反映出某一对象和其他对象间的普遍性联系，在普遍联系中更深刻地认识某一对象。全面性观点，是和那种把对象和对象相互孤立、隔离起来，从而忽视了它们之间的总体联系的思维方法相对立的。对于全面性观点来说，以上三个方面是缺一不可的。把这三个方面综合起来，我们就可以用辩证逻辑中常说的一句话来概括：所谓全面性观点，就是要求人们在思维中反映出对象的多样性统一。

辩证逻辑不仅深刻地揭示了全面性观点的含义，而且提供了树立全面性观点的具体途径。例如，辩证逻辑在讲概念时，就指出要揭示出反映在一个概念中的多侧面的普遍性、多层次的普遍性以及反映在一个概念中的普遍性的多种表现形态；指出一切概念都相互联系。辩证逻辑在判断时，就指出人们不仅应看到肯定判断中主谓项相同一的一面，而且

应看到肯定判段中主谓项不同一的一面。辩证逻辑在讲推理时，就指出了人们如何通过推理，把一个概念中多样性的不同方面以及各个不同概念统一起来。辩证逻辑在讲分析和综合时，就提供了人们把一个对象分解为各个不同方面，又把各个不同方面综合为一个统一整体的方法。掌握并运用这些辩证逻辑知识，就为人们培养全面性观点创造了有利条件。

拿我们用毕生精力为之奋斗的社会主义事业来说，这里就有一个是不是用全面性观点来分析和对待的问题。为了有助于我们用全面性观点来看待社会主义事业，我们就可以运用辩证逻辑所提供的思维方法，去认识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各种问题。例如，我们可以用这种思维方法认识到，社会主义建设并不是只有一种单一模式，而是可以根据各国情况产生具有不同特点的多种模式。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其中的一种模式；然而这些多样化的模式又都共同体现出社会主义的特征，从而使它们达到多样化的统一。我们又可以用这种思维方法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采取的经济形式也不是只有某一两种单一化的模式，而是既可有国营经济形式，又可有劳动群众集体经济形式和个体经济形式，还可以有国营、集体、个体联合的经济形式等等；然而多种经济形式的共同任务则是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中国，这又使多样化的经济形式统一了起来。我们还可以用这种思维方法认识到，对于每一种经济形式来说，其经营方式也不是只有整齐划一的一种样式，譬如，对于国营经济形式来说，除了继续采取原有的经营方式外，它还可以采取集体承包形式的经营方式、个体承包形式的经营方式等等；然而，不管其经营方式如何多样化，它们在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点上又达到

了统一。如果我们大家都能运用辩证逻辑提供的思维方法，努力形成和培养全面性观点，那么在我国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这一伟大历史任务，就能加速完成。

第二节　学习辩证逻辑，有助于人们在管理工作中树立起发展性观点

辩证唯物主义已经告诉我们，运动发展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我们的感官，随时向我们报告着外部对象的运动发展状况。但是，我们感觉到了运动发展，并不就等于理解了运动发展，更不等于我们就能在思维中运用概念等形式，反映出运动发展。列宁说得好："问题不在于有没有运动，而在于如何在概念的逻辑中表达它。"列宁还认为，黑格尔所说的"理解运动，就是用概念的形式来表达运动的本质"这一论断，是正确的。（《哲学笔记》，第281页和283页）这就是说，我们能不能感觉到运动发展，这是一回事；我们能不能用概念的形式理解运动、表达运动，这是另一回事。它们有联系，但并不等同。辩证思维的任务，就是要把我们感觉到的运动发展，用概念的形式在思维中表达出来。所以，所谓发展性观点，并不仅仅意味着我们承认外部对象的运动，也不仅仅意味着我们确实感觉到了运动发展，更重要的是我们要能在思维中用概念等形式反映出运动发展，真正理解运动发展，并且预测运动发展的未来趋势。对此，我们可以通过和形式逻辑对比来加以说明。形式逻辑并不否认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也不否认人们确实感觉到了运动发展。但按形式逻辑所提供的思维原则去进行思维，人们实际上并不能反映出

运动发展。因为形式逻辑把人们思维中的概念、判断、推理都看成是已经形成了的。它只要求人们注意到每一思想自身同一的一面，以及不同思想间相互差别的一面。这就充分说明，如果我们只是满足于承认外部对象的运动发展，只是满足于承认我们确实感觉到了运动，那么人们并没有真正确立起发展性观点。只有当人们能进一步用概念等思维形式，在思维中反映出运动发展时，人们才真正确立起发展性观点。

辩证逻辑揭示了概念的辩证本性；揭示了概念形成和发展的内在根源；揭示了由概念向判断转化，然后又由判断向推理转化的过程；揭示了人们思维中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必然性及具体途径；揭示了思维运动的逻辑顺序与历史顺序的一致，等等，这一切都为人们在思维中用概念等形式反映出运动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因此，按照辩证逻辑理论去培养和训练人们的思维，人们就可以较快地形成和实际运用发展性观点。

譬如，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建设中，不少人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看成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他们认为，要加强“计划经济”，就一定会缩小靠市场调节的“商品经济”；提倡发展“商品经济”，就一定会削弱“计划经济”。按照形式逻辑的原则，人们必须保持思想的确定性。因此，许多人就长时期地只能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看作相互分离、非此即彼的概念。他们还不可能用发展性观点去看待“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两个概念的关系。按照辩证逻辑原则，“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作为不同概念确实是有差别的，没有差别就不是不同概念。然而

一切有差别的概念又都可以相互联系，关键就在于是否能找到使它们联系起来的中间环节。于是在辩证逻辑理论指导下，人们就不是长时期地仅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当作相互分离、非此即彼的概念看待，而是要有意识地去寻找把它们联系起来的中间环节。这种寻找中间环节的努力，就使人们发现，人们可以采取宏观上加强计划控制而在微观上搞活经济的办法；即使在宏观上，对计划也可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等多种类型加以分类处理的措施，使“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首先在人们思维中统一起来。并且人们还进一步估计到思维中概念的发展，会促进人们进行社会变革的行动上的发展，从而又促进了社会本身的发展。这种对待“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两个概念间关系的观点，就是发展性观点。从这个例子中，我们看到了辩证逻辑对形成和培养发展性观点的具体作用。

第三节　学习辩证逻辑，有助于人们在管理工作中树立起实践性观点

我们在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时，已经知道实践是认识的源泉，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等等原理。这一切都构成了实践性观点中的基本因素。现在通过辩证逻辑的学习，我们又进一步懂得，实践还应该被包括到概念的完满的定义中去。正是通过实践，使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处于各种不同的关系中，从而暴露出对象的不同侧面、不同层次的性质，因而人们才能对概念作出不同定义。概念的每一定义，都是以某种实践关系为前提条件的。例

如，把“水”定义为二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组成的化合物，这是以水处在化学变化这一实践关系下为前提条件的；把“水”定义为无色无味无嗅的透明液体，这是以水处在物理变化这一实践关系下为前提条件的。离开了实践，人们就不能理解概念的每一定义；也不能懂得为什么可以对同一概念作出不同定义，更不了解为什么一个概念会发展到另一概念。辩证逻辑深刻地揭示出，实践已经成为思维运动过程中的一个环节。这就是说，人们的一切思维活动，只有充分考虑到了实践的要求，恰当地回答了实践提出的问题，满足了实践的需要，这种思维才是“完满”的合理的。这样，我们就不仅要在形成认识时看到实践的作用，也不仅要在检验认识、发展认识时看到实践的作用，而且要在认识本身中在概念等思维形式中看到实践的作用。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到实践彻底地贯穿于认识全过程的道理，我们也才能真正树立起实践性观点。

在我们现实生活中，有些同志在想问题、作论断、发议论的时候，就突出地表现出他们缺乏实践性观点。本来是根据某种实践关系而强调的某一论断，他们却抹杀了其中所依赖的实践关系，而把这一论断到处套用到各种不同的情况上去；本来根据某种新的实践关系，某个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已经暴露出新的性质，因而概念的内容就需要发生变化，就需要对概念作出新的定义，然而他们却看不到实践关系的变化，因而不能使概念发生相应的变化；或者虽然看到了实践关系的变化，但却不知道应使思维中的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例如，在我国，经过这几年的经济改革的实践，“农民”这个概念已经增添了新的内容。但是在某些同志头脑中的

"农民"概念，仍然是六、七十年代以前的"农民"概念。因此，他们面对今天农民中的现实，就感到十分迷惑。他们不知道，今天的"农民"概念，是和今天的实践关系相适应的。而六七十年代以前的"农民"概念，则是和那时的实践关系相适应的，但是和今天的实践关系却不适应了。由此看来，通过学习辩证逻辑，懂得思维和实践的关系，懂得实践应该成为思维中的一个环节，对于人们学会用实践性观点看问题是十分有益的。

第四节　学习辩证逻辑，有助于人们在管理工作中树立起具体性观点

真理总是具体的。达到对具体真理的认识，这是人们认识的根本任务。然而，人们只有运用具体性观点去认识对象，才能获得具体真理的认识。

辩证逻辑对人们形成具体性观点有何作用？

辩证逻辑明确揭示了"具体性"的真实含义。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所以，当我们谈到具体性观点时，我们并不是指人们的认识应局限在看得见、摸得着的感性具体的范围之内。具体观点的本质，在于人们要能在思维中实现多种多样的普遍性或本质规定之间的综合统一。这种多样性统一是感觉所不能提供的。只去把握对象中某一方面的普遍性或本质规定，或者虽把握了对象中若干方面的普遍性或本质规定，然而却不去实现其综合统一，这都不能称之为具体性观点，因而也就不能

达到具体真理的认识。譬如，一讲到民主，有些人就反对任何权威，不要任何集中；一讲到自由，有些人就要求个性的绝对放纵，不受任何纪律的约束；一讲到照顾群众的物质利益，有些人又完全放弃思想教育工作。这些人就不是用具体性观点看问题。辩证逻辑则要求人们在民主和集中的统一中认识民主和集中，在自由和纪律的统一中认识自由和纪律；在物质利益和思想教育的统一中认识物质利益和思想教育。这种看问题的观点，就是具体性观点。

辩证逻辑又指出，具体性观点只有通过一个思维运动过程才能表现出来，这个思维过程就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离开由抽象向具体的上升过程来谈具体性观点，这种具体性观点只能是空洞的。辩证逻辑阐述了由抽象向具体上升时作为起点的特征、安排上升顺序的原则等问题，从而为人们在上升过程中表现出具体性观点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譬如，人们如果用具体性观点去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那么人们就会看到它经历了一个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严格地说，在《共产党宣言》中，还没有形成"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这一概念。到《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特别提出了在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但还不能不保留旧社会的某些传统和痕迹，消费资料的分配还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从这些论述看，马克思已经开始形成"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概念，并给以最一般的抽象规定。十月革命后，列宁有七年的社会主义实践经验，因而列宁对这一概念的阐述就比以前具体了。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着重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问题。今天看来，他

的一些论断有欠妥之处，但他毕竟使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概念的理解又具体了一步。我国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使得人们对这一概念的理解进一步具体化了，并且正在向更具体的理解前进。只有通过这个上升过程，我们才能真正深刻具体的把握“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这个概念，才是用具体性观点去考察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

辩证逻辑还揭示出，由抽象向具体上升的逻辑顺序，是和历史顺序一致的。因此，离开历史性来谈具体性观点，这也根本不是真正的具体性观点。这样，具体性观点就要求人们的思维，能紧紧地和客观对象的历史发展以及人的认识的历史发展联系在一起。譬如，我们就要根据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看到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虽然仍有若干共同点，但在本质上已是不同的了。这样历史地去分析商品经济，也就是用具体性观点去考察商品经济。

通过学习辩证逻辑，人们不仅更深刻地理解了全面性观点、发展性观点、实践性观点、具体性观点的真正含义，而且知道了形成和培养这四种观点的具体途径。人们具备了这四种观点，就可以更深刻地更全面的反映出客观世界，就可以更有计划更有把握地改造客观世界。由此看来，辩证逻辑给人们提供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有效工具。我们希望有越来越多的人们能够掌握和利用这个有效工具。

主要参考文献

1．张巨青等著：《辩证逻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
2．章沛主编：《辩证逻辑基础》，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3．马佩等著：《辩证逻辑纲要》，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4．李廉著：《辩证逻辑》，安徽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5．沙青　徐元瑛著：《辩证逻辑简明教程》，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6．高林主编：《现代管理科学基础》，中国展望出版社1984年版。
7．周三多　赵德滋著：《企业经营　预测与决策》，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4年版。
8．徐明　秦振华著：《十八种现代管理方法》，中国新闻出版社1985年版。